股票代號: 8927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 nspco. com. 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廖順慶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259-6969 分機 268

傳 真:(02)2259-9232

E-mail: lschin@mail.nspco.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代理發言人:韓佳憲 職 稱:財務部 經理

電 話:(02)2259-6969 分機 303 傳 真:(02)2259-9232

E-mail: davishan@mail.nspco.com.tw

一、總公可及			I .	L	T
名 稱	聯絡電話	地址址		聯絡電話	地址址
總公司	(02)2259-696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北基中央路加油站	(03) 856-9259	970 花蓮市中央路 28 號 4 段 568 號
新海加油站	(02)2256-858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百利加油站	(08)738-3509	908 屏東縣長治郷長興村中興路 98 之 1 號
茗貴加油站	(03)471-1020	325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350 號	健民加油站	(08)752-3396	900 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 130 號
基金加油站	(02)2498-3603	207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19-5 號	香揚加油站	(08)723-3398	908 屏東縣長治郷瑞光路 1 段 400 號
雅潭加油站	(04)2531-3100	427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 2 段 81 號之 16	合順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洲鎮介壽路 348 號
南屯加油站	(04)2350-2626	408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5-1 號	北基大立加油站	(07)717-118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 657 號
正中加油站	(03)427-8886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1015 號	北基九如路加油站	(07) 380-9312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878 號
工研院加油站	(03)583-1515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491號	北基楓港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洲鎮介壽路 348 號
東怡加油站	(037)684-885	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755 號	北基汐科加油站	(02)8691-0670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32 號
百年加油站	(03)499-2080	325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 366 號	北基阿蓮加油站	(07) 632-1828	822 高雄縣阿蓮鄉和平路 256 號
昆泰加油站	(04)2691-0620	432 台中市大肚區中蔗路 2-56 號	北基麻豆加油站	(06)570-0236	721 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8 號
世貿加油站	(04)2465-3499	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康路 199 號	高旗加油站	(07)740-9408	830 高雄市鳳山區武松里鳳仁路 91 號
日盛加油站	(089)331-671	950 台東市新生路 76 號	北基淡金路加油站	(02)2625-5498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446 號
花蓮加油站	(03)853-5268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248 號	北基金獅加油站	(07)310-7389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36 號
東佑加油站	(03)359-5798	33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991 號	北基太子站	(06)271-0618	717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太子路 143號
東宏加油站	(03)439-5008	324 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 69 號	北基吉興路站	(03)851-1122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一段 126 號
冠軍加油站	(02)8273-3837	236新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7之1號	北基岡山站	(07)622-6798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608 號
北基中和加油站	(02)2226-3972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53 號	北基新市站	(06)589-0309	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227 之 3 號
更生路加油站	(089)220-731	950 台東市更生路 1199 號	北基嘉和站	(02)8242-182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22 號
北基基隆加油站	(02)2436-5548	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199 號	北基民雄站	(05)206-0727	621 嘉義縣民雄郷菁埔村 1 鄰菁埔 1 之 10 號
北基五堵交流道加油站	(02)2451-8513	2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102 號	北基虎尾站	(05)632-9989	648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林森路一段 530 號
北基和平路加油站	(03)833-5040	970 花蓮市和平路 294 號	北基永康加油站	06-253-093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塩洲里中正南路 569-1
北基中和路加油站	(02)2436-2770	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18 號	北基善化站	(06) 583-1856	741 台南市善化區嘉北里茄拔 1 之 13 號
北基蘆洲加油站	(02)2281-2383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310 號	北基安定站	(06) 592-0698	745 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58 之 59 號
楊湖加油站	(03)478-7818	326 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 2 段 231 號	北基雲科站	(05)551-3911	640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西路 1 之 11 號
土城交流道加油站	(02)2268-2700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164 號	北基文田站	(04)2247-0676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891 號
軒轅路加油站	(03)832-2828	970 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北基百利瑞光站	(08) 735-1168	900 屏東縣屏東市華山里瑞光路 3 段 202 號
中清交流道加油站	(04)2560-8150	42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801 號	北基后園 68 號站	(082)-336205	891 金門縣金湖鎮后園 68 號
忠義路加油站	(03)319-5758	333 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一段 496 號	北基正心加油站	(06)5512955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 273 號
朝陽加油站	(03) 331-2719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2 段 236 號	北基新營加油站	(06) 3563-108	730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299 號
北基崑山加油站	(06) 272-168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註:另子公司 出有 19 座加油站 營運中。

註, 为于公可共有 12 座加油站营建中	0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588-2005	648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站 2-2 號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347-2200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99 號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泉加油站	(08)7706-689	912 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 66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6)264-2968	702 台南市中華西路 1 段 9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加油站	(06)270-6046	717台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2段631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盛竹加油站	(07)696-3505	821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38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興中路加油站	(08)796-3855	906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355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大順加油站	(07)557-3098	804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399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里港加油站	(08)772-2268	905 屏東縣里港鄉載南路 40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中正路加油站	(03)356.223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北埔里中正路 151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加油站	(07)380-2089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270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八卦山加油站	(04)836-1398	510 彰化縣員林市柳橋路一段 2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加油站	(07)355-7008	815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670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 址:www. securities.sinopac.com 電 話:(02)2381-68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公司並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 www. nspco. com. tw

	至	F	報	目	銵	?	頁
							次
亭	、致股東報告書						1
ᅭ							1
	1 20 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2
							3
						· 環境之影響	3
言`							5
貝【	·						5
							5
ム	•						9
奓							
							9
	_ · · · · · · · · · · · · · · · · · · ·		-	_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_		酬金	17
							20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60
							eo
							63
			_	_ •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e 4
			•			1次12为57四 一胡炫以中之胡原	64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C.E.
						明护 咖啡 声 华	65
	•					.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ee
г Ь .				•			66
拜							68
							68
						• • • • • • • • • • • • • • • • • • • •	75 7 5
							79
						• • • • • • • • • • • • • • • • • • • •	79
							79
							79
							79
						• • • • • • • • • • • • • • • • • • • •	79
伍							80
							80
							83
						.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 •	89

陸	、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	1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6
注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7
木		
	一、財務狀況	257
	二、財務績效分析	258
	三、現金流量分析	2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25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63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210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6
	川火 判 双 木 惟 氚 以 祝 分 但 俗 月 里 入 忍 舍 人 尹 垻	4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工作伙伴及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最高的謝意。

112 年度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工作伙伴的辛勤努力,積極擴點,截至 112 年底營業據點共72 站(含子公司),年發油量為 245,160 公秉;由於基本薪資的調漲及人工不易召募,本公司正積極增加各站點的自助加油設置,截至 112 年底 28 站設有自助加油。

112 年油價呈現油價呈現漲跌小幅波動情況,本公司有效庫存管理得以增加公司獲利。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以提升國內發油量及增加加油站市占率為目標,全面經營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價值以強化正向油品口碑,並定期舉辦行銷活動,以及持續推行自助加油機,藉由差異化服務,爭取新客源到站加油。

本公司基於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再加上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本公司決定應及早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本公司藉由轉投資發展太陽能、充電樁等光電產業以獲得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

爰將 112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7,697,962 仟元,相較於 111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6,754,436 仟元增加 943,526 仟元,上升 13.97%,主要係 112 年 1-12 月油品事業群發油量提高及 112 年 1-12 月光電事業群營收增加所致,截至 112 年底合計有 72 處營運據點。

(2)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112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111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產品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太陽能	儲能	其他	合計
112 年	5, 332, 133	1, 571, 549	365, 576	96, 732	331, 972	7, 697, 962
111 年	5, 027, 011	1, 473, 999	1	24, 940	228, 486	6, 754, 436
增(減)數	305, 122	97, 550	365, 576	71, 792	103, 486	943, 526
增(減)%	6. 07%	6. 62%	_	287. 86%	45. 29%	13. 9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2 年財務 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 697, 962	6, 754, 436
營業毛利	1, 228, 452	857, 722
稅後損益	122, 790	117, 44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且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49	1.68		
股東權益報函	州率 (%)	1.39	3. 35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7. 91	3. 37		
比例(%)	稅前純益	5. 36	7. 45		
純益率 (%)		1.46	1.95		
當期每股盈餘	余(元)	0.35	0.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 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 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提升企業價值,對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幸福富足有所助益。
- 2. 遵守法令、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提供優質服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13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召募的不確定性。
- 2. 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3. 争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4. 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 5. 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 6. 進行多角化經營。
- 7. 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營運績效提升

開發高效益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 (二)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 (三)持續投資佈局發展太陽能、儲能等光電產業,並積極與同業結盟。
- (四)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充換電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 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 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 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 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 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112 年油價呈現漲跌小幅波動情況,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嘉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77年 奉准設立,設立股本5,375萬元。

民國 78 年 新海加油站開始營業。若貴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10,75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125萬元。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 5,3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500 萬元,並獲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改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80年 幸運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4,78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1,72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000 萬元。

民國81年 新海站一樓店面收回自營,經營汽、機車精品百貨。

盈餘轉增資 2,240 萬元,現金增資 4,76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000 萬元。購入斗中加油站,同月 11 日加入營運。

民國83年 購入基金加油站,同月28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6,3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300 萬元。

改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 4,130 萬元,現金增資 4,59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20 萬元。 購買南屯加油站土地。

民國 85 年 雅潭加油站開始營業。購買竹東加油站土地。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39,715,800 元。

民國86年 南屯加油站開始營業。

購入正中加油站,同月31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 元及現金增資 68,726,0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5,000 萬元。 工研院加油站開始營業。

民國87年 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

轉投資唐亦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東怡加油站土地。

購入百年加油站土地。

購入昆泰加油站土地。

彰化國益站承租簽約。

盈餘轉增資5,070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0萬元(88年2月27日除權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70,200萬元。

民國 88 年 國益加油站開始營業。

東怡加油站開始營業。

百年加油站開始營業。

仁美建國加油站土地簽約承租。

購入台中世貿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

建國加油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 元及現金增資 87,284,000 元; 並於 89 年 01 月 12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00 萬元。

民國89年 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上櫃案經證期會通過。

11月2日正式掛牌上櫃。

昆泰加油站開始營業。

日盛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1,540,000 元。

民國 90 年 1月花蓮站開始營業。

6月15日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9月世貿站開始營業。 民國 91 年 7月1日東佑站開始營業。 7月16日大度站開始營業。 8月1日東宏站開始營業。 8月16日廣進站開始營業。 民國 92 年 6月1日豐川站開始營業。 6月21日冠軍站開始營業。 大度加油站及國益加油站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結束營業。 4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唐亦加油站開始營業。 民國 93 年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民國 94 年 台中復興站、中和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台中復興站、中和站、中和路站開始營業。 民國 95 年 台中中科站、台北縣蘆洲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民國 96 年 4月20日台中中科站開始營業。 6月25日蘆洲站開始營業。 9月14日土城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11月1日山鶯站開始營業。 12月15日花蓮機場站開始營業。 廣進加油站於七月結束營業。 民國 97 年 1月18日更生站開始營業。 2月5日阿里山站開始營業。 3月24日愛蘭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5月08日軒轅站開始營業。 8月11日盈餘轉增資22,184,65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909,570,850元。 10月18日南竹路站開始營業。 10月23日南山路站開始營業。 民國 98 年 1月21日中興路站開始營業。 3月25日中清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3月25日忠義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00 元。 民國 99 年 1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974,959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9,320,440元。 4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3,816,621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47,486,650 元。 8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058,326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8,069,910 元。 9月盈餘轉增資 26, 489, 270 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084, 559, 180 元。 10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53,093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6,090,110 元。 民國 100 年 2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617,920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2,269,310 元。 台中復興站於7月歇業一年。 台中世貿加油站出售,並於同年11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繼續經營。 7月成立新的事業部門-石化及能源工程事業部。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 556, 7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 129, 826, 040 元。 民國 101 年 4月30日山鶯站結束營業。 5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95,785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1,130,783,890 元。 8月盈餘轉增資 41,803,5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72,587,450 元。 9月28日南山路站結束營業。

民國 102 年 8月17日崑山站開始營業。 10月21日大灣站開始營業

10月31日三民路站開始營業。

10月01日二八哈哈州知名未

11月27日中港站開始營業。

9月17日償還未轉換公司債共計272,500,000元。

民國 103 年 1月 21 日中央路站開始營業。 8月 30 日花蓮機場站結束營業。 8月30日愛蘭交流道站結束營業。

8月30日中興路站結束營業。

民國 104 年 2月1日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空之城加油站開始營業。

3月1日子公司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4月1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6月18日健民站開始營業。

7月8日香揚站開始營業。

7月16日大灣站結束營業。

8月1日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9月7日百利站開始營業。

12月11日合順站開始營業。

民國 105年 2月1日楓港站開始營業。

4月15日大立站開始營業。

5月31日斗中站結束營業。

8月11日九如路站開始營業。

民國 106年 3月8日麻豆站開始營業。

3月10日汐科站開始營業。

5月1日五堵站、阿蓮站開始營業。

10月30日高旗站開始營業。

民國 107年 6月 20 日淡金站開始營業。

民國 108 年 3月24日中港站結束營業。

6月26日金獅站開始營業。

7月1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興中路加油站開始營業。

9月29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盛竹加油站開始營業。

12月20日太子站開始營業。

民國 109 年 2月1日吉興站開始營業。

8月14日岡山站開始營業。

10月14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大順加油站開始營業。

10月20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里港加油站開始營業。

11月23日三民站結束營業。

12月14日英光企業(股)公司開始營業。

12月23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000元。

民國 110 年 1月16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中正路加油站開始營業。

5月27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197,966,242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1,979,662,420元。

6月1日嘉和站開始營業。

6月6日民雄站開始營業。

7月19日新市站開始營業。

9月23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205,078,402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2,050,784,020元。

9月23日充電椿開始營業。

10月26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大新加油站開始營業。

11月22日虎尾站開始營業。

12月2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206, 237, 765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 062, 377, 650 元。

12月10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000元。

12月31日幸運站結束營業。

民國 111 年 1月13日公司現金增資 4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238 萬元。

1月28日永康站開始營業。

3月21日善化站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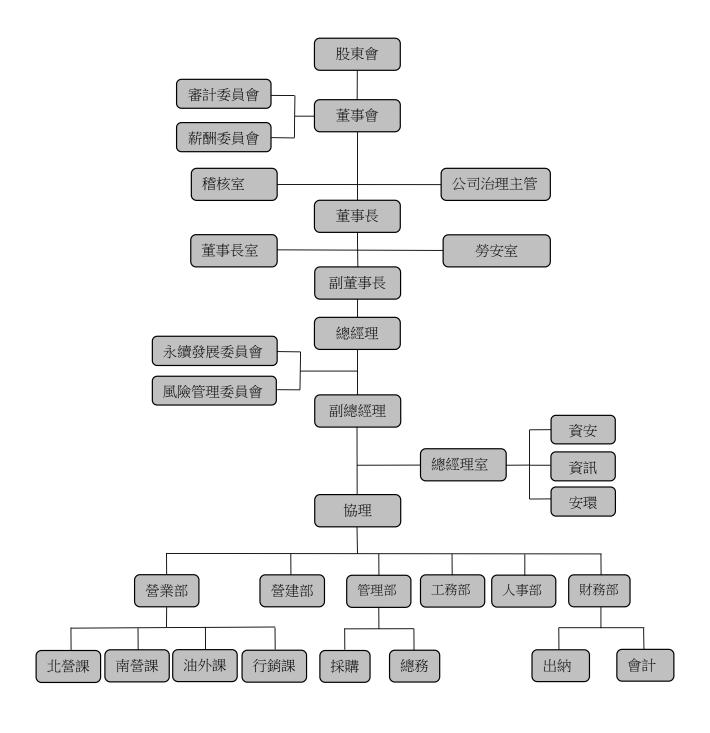
4月20日盈餘轉增資246,604,251元,轉換後實收資本2,466,042,510元。

- 4月20日子公司英光企業(股)公司嘉泉加油站。
- 5月1日安定站開始營業。
- 5月17日雲科站開始營業。
- 6月14日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000元。
- 7月11日北基文田站開始營業。
- 7月15日公司章程修訂額定股本為88億元。
- 8月22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250,862,026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2,508,620,260元。
- 9月7日北基瑞光站開始營業。
- 9月22日發行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700,000,000元
- 10月13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272,388,410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2,723,884,100元。
- 11 月 29 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275, 233, 570 股, 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 750, 233, 570 元。
- 民國 112 年 1月5日北基后圓 68 號站開始營業。
 - 2月17日北基釋出三地能源股票80,000,000股
 - 3月8日北基正心站開始營業。
 - 3月27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279,272,945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2,792,729,450元。
 - 5月5日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八卦山站開始營業。
 - 8月15日北基釋出三地能源股票20,000,000股。
 - 9月21日北基投資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月4日新營站開始營業。
 - 11月22日北基投資設立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 2月 21 日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大社站開始營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持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指示,依據有關法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並設置協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事務,及辦理指定業務,總經理公出或請假時,得由協理 代理之。

本公司協理,秉承總經理之指示,負責管理資訊部、安環部等業務規劃與執行之督導。 本公司另設置有各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	面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	エ	掌管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公司治理主	管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董 事 長	Z.	協助董事長監督公司營運,及董事會之重要決策,協助董事長規劃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勞 安 (勞資關係協調室	室)	負責協調公司各項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之防治。
總經理		總經理統籌公司所有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1-法務、申辦(變更)加油(氣)站、異業結盟、公司長期發展之研擬及執 行、統籌全盤策劃,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管 理	7412	1-採購、總務及庶務業務之執行。 2-文書管理。
誉 業	部	1-公司營業企劃管理與執行。 2-工安、教育訓練,管理公司加油(氣)站之營運。 3-工務 加油站新站之設置、建築及整建規劃(營造、營建) 加油站新站之行政主導(與建築師等相關人員之溝通) 4-加油站新站之活動文宣(新開站活動)
誉 建	部	1-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2-工業廠房營建工程 3-住宅大樓、透天厝營建工程 4-其他商用不動產營建工程
財務	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3-年度預算之編製。 4-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5-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6-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7-財產盤點計劃之擬訂、規劃與執行。
人事	部	人力資源、薪酬計算。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一)

Ш
23
H
4
枡
က
$\overline{}$
$\overline{}$

毎	##	棋	礁	礁	礁	礁	礁	礁	礁	棋	棋	棋	棋
	關係	父父子	礁	礁	父子	礁	礁	礁	礁	父女	棋	棋	棋
或二親領:次其他	姓名	鐘 欣倍 鍾育霖	棋	戦	鍾嘉村	戦	戦	棋	棋	鍾嘉村	谯	谯	棋
具配偶 內關係	職箱	海海	棋	鎌	華	礁	鎌	總經理/董事	礁	華	礁	礁	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中布公司と職務	詳附表一	棋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棋	詳附表一	棋	棋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主要經過	(44) 解	詳附表	不適用	詳附表	詳附表	詳附表	詳附表	詳附表	不適用	詳附表	詳附表	詳附表	詳附表
人 有	持股 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殺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未成年 現在持有 股份	持股 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股數	0	0	3,617	0	0	0	846	0	0	0	0	0
	持股 比率	7.53%	21.17%	0.26%	0	0	0.22%	0.11%	6.86%	0	0.00%	0	0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24, 576, 192	69, 105, 218	851, 103	0	0	703, 348	372, 351	22, 409, 949	0	1,880	0	0
哲 谷	持股比率	8.35%	17.53%	0. 29%	0.00%	0.00%	0. 24%	0.15%	7. 62%	0.00%	0.00%	0.00%	0.00%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股數	20, 680, 000	43, 409, 000	716, 363	0	0	592, 000	372, 322	18, 862, 170	0	10,000	0	0
初次選任	新 I	103.07.01	105. 06. 13	111. 06. 23	108.06.18	108.06.18	111. 06. 23	106. 12. 06	111. 06. 23	111. 06. 23	105.06.13	105.06.13	105.06.13
任期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三	11	11J	三年
<i>₹</i> 5	新	111. 06. 23	111. 06. 23	111. 06. 23	111. 06. 23	111. 06. 23	111. 06. 23	111. 06. 23	111. 06. 23	111. 06. 23	111.06.23	111.06.23	111.06.23
1年 多		男 61-70 歳		男 61-70 歳	男 31-40 歲	男 51-60 歲	女 41-50 歳	男 51-60 歳		女 31-40 歳	男 61-70 歳	女 51-60 歳	女 41-50 歳
科		鍾嘉村	高雄汽車客運 (股)公司	代表人:謝安棋	代表人:鍾育霖	代表人:李宗熹	代表人:曾宜男	代表人:廖順慶	東正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 鍾欣倍	張志明	侯淑惠	蔡佳瑜
図 類 詰	串	中國國	中氏華國	中医國	中区離國	中区	中医國	中民華國	中氏華國	中区	中民華國	中民華國	中華國
職籍		董事長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附表一:董事主要學經歷明細表

		` =	en es	附表一:董事主要學	經歷明細表	- V- V - 1 - 2 - 2 - 1 - 1 - 2 - 2 - 1 - 1 - 2 - 2														
職稱	姓名	主要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T														
		學校	科系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4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4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鍾嘉村	中山工商	綜合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王十八	3上 加 1 1	1 44 - 16	WK B 16171	10年10年至之及10万1亿公司	王十八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1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	1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汽車客 運股份有限 公司	II	-	-	-	-	-													
董事	代表人: 謝安棋	淡江高中	普通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l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L ± , .	せ風可从こで		I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 7													
董事	代表人: 鍾育霖	英屬哥倫比亞 大學	營養學系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立投資顧問(股)公司														
	鋰月林	入字					■ 董事長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重爭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4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李宗熹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高雄應用大學	商企管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1
	李宗熹										7,77,70,70	-1. E 1 K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4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	董事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 曾宜男	大葉大學	企管系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財務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代表人: 廖順慶	景文高職	汽修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董事	東正投資額 問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h ± / ·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 鍾欣倍		亞洲研究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董事													
	理儿石		入字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字	入字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國立中興大學	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班第23 期結業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員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司法官訓練所第27期結業(附訓)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	律師	■ 達諾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律師高考及格		5.4.4. 114.4. 114.50 ml. mu	1	▲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	1													
		计时间写及俗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會計	碩士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	行政主任	/母 尔 仁 尔·止 未 () () () 可														
獨立董事	侯淑惠	研究所			•		執業會計師													
··/	J	中興大學財稅	學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AT 100 H 21 PT # 477/1	NAW HAIR													
		系	, =	中國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1													
				l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	碩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	專案經理	元萌國際(股)公司	董事													
四二里书	尔仕州	學 研究所	~% <u>T</u>	暨行政中心	可求經址	元孕生技(股)公司	里事													
						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56%) 、鍾嘉村 (11.28%)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 、徐振志 (1.01%) 、萬進億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0.51%) 、巫芳枝 (0.30%) 、鍾育霖 (0.29%) 、巫香枝 (0.21%) 、鍾欣倍 (0.20%) 、陳世千 (0.18%)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99.88%)、鍾育霖(0.04%)、李宗熹(0.04%)、曾宜男(0.0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23日

	110 171 = 1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99.88%)、鍾育霖(0.04%)、李宗熹(0.04%)、曾宜男(0.04%)
	鍾嘉村(33.35%)、孫國城(13.33%)、蔡玉敏(13.33%)、曾怡菱(13.33%)、 吳右華(13.33%)、李木欣(13.33%)
萬進億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蘇王秀玉(100%)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水 共 旧 水 内 一 主 	71 11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 事家數
鍾嘉村	(1)學歷:高職一綜商科 (2)經歷: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	0
謝安棋	 (1)學歷:淡江高中普通科 (2)經歷: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	0
鍾育霖	(1)學歷: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營養學系 (2)經歷: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東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	0
李宗熹	(1)學歷:政治大學企管系 (2)經歷: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	0
曾宜男	(1)學歷:大葉大學企管系 (2)經歷: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	0
廖順慶	(1)學歷:景文高職汽修科 (2)經歷:北極星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	0
鍾欣倍	(1)學歷: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所 (2)經歷: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	0
張志明	(1)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2)經歷:南仁湖育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達諾法律事務所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1,880股,占流通在外股數 0.0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1

侯淑惠	(1)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中與大學 財稅系學士。 (2)經歷: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行政主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0
蔡佳瑜	(1)學歷: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2)經歷: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朝國際(股)公司董事 元孕生技(股)公司董事。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中心專 案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項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已達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要點、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範,另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整體須具備下列事項: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目前董事會成員資歷方面涵蓋會計、財務、法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人員,並於公司治理及經營方面具有相當歷練,均符合實務守則及所需多元化需求,其成員後續為配合持續推動公司經營理念及自我要求,針對法令、內稽及公司所需,積極並有規劃性持續進修多元專業知識,為公司日後持續經營提供更多的意見及方針。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合計三位,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要點、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範,另擔任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也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內規定。另外在董事獨立性方面,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證券交第26條之3規定,因此可對公司經營事項及公司治理等業務方面均可作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專業意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23 B	(講	ı	#	#	椎	#	碓	#	碓	碓	俳	#	唯	棋
113年4月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關係	鎌	鎌	棋	椎	礁	堆	礁	棋	礁	集	谯	棋
113 4	貝配偶或二親等以 内關係之經理人	姓名	퓾	ザ	棋	棋	礁	兼	픂	₩	픂	픂	픂	棋
	具配4 內關	職稱	鎌	鎌	谯	棋	谯	兼	無	無	無	無	華	棋
	目前兼任生物公司	へ職務	亊	亊	鎌	椎	谯	兼	亊	華	亊	華	進	集
	主要經(學)歷	(註2)	本公司協理	在侧巨公本	力銘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映誠(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華亞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楠梓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旺銓(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公司 營業部副理	三嘉開發建築特助 赫斯興業採購副理 冠傑開發採購副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集盈企業(股)公司站長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公司安環工務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威策電腦系一部工程師 寶虹電子(限)公司資訊主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券安室	券朋企業有限公司 麟家企業有限公司 總務倉管	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務
	#1		景文高麗	致理技術學院 進修部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系	中國市政專校	國立高雄工專 土木工程科	文化大學觀光系	桃園農工 汽修科	實踐大學會計系	龍華技術學院 資訊科	大漢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	德明技術學院 企管系	龙華科技大學工管系
	人名義 股份	持股 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用他人名 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配偶、未成年 利用他人名義 子女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 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	0.00%	0.00%	0.00%
, 月 17	配偶、 子女持	股數	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月. 工 触		持股比率	0.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ノメスタイ	持有股份	股數	372, 351	0	9, 504	0	0	248, 546	0	0	0	0	0	0
一个四门人	選(就)	任日期	106. 12. 06	108.06.01	109. 03. 17	106.12.31	111.07.15	94. 09. 01	104. 03. 01	104. 03. 01	99. 03. 01	101.04.16	113.04.01	112. 02. 06
M +±	世	强	用	*	用	展	₩	男	男	*	用	男	*	魠
	4		廖順慶	陳瓊華	韓任憲	陳河鎮	許紋著	黃盟凱	簡茂盛	黄美龄	林忠輝	張詠政	高雅鈴	周東源 113.04.03 離職
明念性生	返禁	Ŧ 1	中路國	中國難國	中 氏華 國	中 氏華 國	中 民華 國	中華民國	中華図	中 軽 図	中 軽 図	中 医 國	中 民華 國	中 民華 國
(一) 心脏性	職稱	(註 1)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務部副總經理	營業部協理	營建部協理	稽核室經理	總經理室經理	人事部經理	資訊課副理	安環課副理	管理部襄理	管理部寨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領來子司取自公以	外轉品	校事或公酬貞業母司金	単	礁	棋	俥	碓	碓	碓	棋	雄	礁	礁	華	
<u>ن</u>	B 及 B 衛衛		財報內有務告所公司	4.94	0	2.55	0.95	0.50	0.45	0.45	0	4.55	0.72	0.70	0.71	
$A \cdot B \cdot 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公司	4.94	0	2, 55	0.95	0.50	0.45	0.45	0	4.55	0.72	0.70	0.71	
		內所有	股 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國券(G)	財務報告內所 公司	現 領 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五	lia"	股票金額	0	0	41	0	0	0	0	0	0	0	0	0	
凯马用		本公司	現金金額	0	0	41	0	0	0	0	0	0	0	0	0	
エー文十五里里	()		財報內有司務告所公司	0	0	103	0	0	0	0	0	108	0	0	0	
ギドド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0	
~	獎金及特 ,用(E)		財務報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381	0	0	595	0	0	0	0	4,807	0	0	0	
	薪資、漿支費用		本公司	2,463	0	2,203	0	0	0	0	0	0	0	0	0	之關聯性之酬金:
7	る 後 後 が の の の		财粮内有司務告所公司	1.28	0.00	0.71	0.45	0.50	0.45	0.45	0.00	0.45	0.72	0.70	0.71	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Δ,	A・D・C グ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28	0.00	0.71	0.45	0.50	0.45	0.45	0.00	0.45	0.72	0.70	0.71	奥給付配 水準支援 エ之顧問
	b(行費 (D)		財告 有務內公 明氏公司	100	0	40	40	100	40	35	0	40	66	80	92	因素敘明 司業通常 非屬員:
	業務執行費 用(D)		本公司	40	0	40	40	40	40	35	0	40	95	80	85	時間等[並參酌] と資事業
	華 ■ 券(C)		務 內 夕 報 所 同	1,241	0	620	310	310	310	310	0	310	310	310	310	儉、投入時間等 獻價值,並參酌 公司/轉投資事業
4	車車		本公司	1,241	0	620	310	310	310	310	0	310	310	310	310	職責、風險 程度及貢獻/ 告內所有公:
H + H	退職退休金(B)		告 有 務 內 公 報 所 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擔負之] 營運參與]/財務報
	退職3		本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莊依 本公司 中公司
	(A)		財務報告 內所名公司	195	0	195	195	195	195	195	0	195	455	455	455	準與結構 會依其對: 務(如擔任
	载 酬(A)		本 公 司	195	0	195	195	195	195	195	0	195	455	455	455	、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 ,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
		鍾嘉村	高雄汽車客運 (股)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代表人: 鍾育霖	代表人:李宗熹	代表人:曾宜男	代表人:謝安棋	東正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 鍾欣倍	蔡佳瑜	侯淑惠	張志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董事長	师 神	季勇	♣	重	華 勇	季勇	抽	季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請敘明獨立 全體董事(含 2.除上表揭露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單位:新台幣千元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注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現金 金額	公司 股票 金額		8告內所 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總經理	廖順慶	1,843	1, 843	103	103	360	360	41	0	0	0	1.96	1.96	無
副總經理	陳瓊華	1, 284	1, 284	75	75	253	253	27	0	0	0	1.37	1.37	無
副總經理	韓佳憲	1, 183	1, 183	70	70	242	242	34	0	0	0	1.28	1.28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單位:新台幣千元

			薪資 (註) (B)		等	と特支費 (C) ま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 四項組 後純益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職稱	國籍	姓名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5) 5)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5)務告所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器告内註注)股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轉事母 對業公金 (註7)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嘉村	2, 175	2, 175	0	0	288	288	0	0	0	0	0	2.05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慶	1,843	1,843	103	103	360	360	41	0	41	0	0	1.96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瓊華	1, 284	1, 284	75	75	253	253	27	0	27	0	0	1.37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韓佳憲	1, 183	1, 183	70	70	242	242	34	0	34	0	0	1.28	無
營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紋菁	1, 049	1, 049	63	63	340	340	20	0	20	0	0	1.22	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廖順慶				
	副總經理	陳瓊華				
經理人	財務主管	韓佳憲	0	122	122	0.09
	會計主管	韓佳憲				
	營業部協理	許紋菁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 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Hal: 10	11	2 年度	111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6. 62	12.82	10.19	10.19		
監察人	ı	-	0. 59	0.59		
總經理	1.84	1.84	1.38	1.38		
副總經理	2.47	2.47	-	-		

- 1. 說明:本公司112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較111年度增加0.92%,112年度稅後純益按 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元。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 (1)本公司董事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董監事酬金總額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等,另考量公司整體的營 運績效及個人績效、及避免經理人為創造較高之績效而追求公司無法負荷之未來風 險,據以發給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於聘任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 (3)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4)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 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 12 屆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鍾嘉村	8	0	100%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謝安棋	7	0	87. 5%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8	0	100%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8	0	100%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8	0	100%	
董		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8	0	100%	
董		事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8	0	100%	
獨二	立 董	事	張志明	6	2	75%	
獨二	立 董	事	侯淑惠	8	0	100%	
獨二	立 董	事	蔡佳瑜	8	0	100%	
其他	九應言	1.截至	事項: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 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請詳見本年報第 23~27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 全數同意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註1。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 式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
 - 本公司每年進行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本次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滿分 5 分,評估結果介於 4.10 分~4.57 分,外部評鑑委託中華治理協會做評鑑,依據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評估結果提報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22-23頁表。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
 - (二)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第12屆董事會112年 開會8次。 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3.03.06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3.03.08 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 職務
-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10.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 112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 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 獨立性之情事,亦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註1:112/5/5 第12 屆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長及廖順慶董事(擔任總經理乙職)為利害關係者, 予於討論及表決時予於迴避。
 - 112/10/6 第12 屆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本公司董事長為利害關係者, 請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 112/11/3 第 12 屆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地上權購置案, 本公司董事長、鍾育霖董事及鍾欣倍董事為利害關係者, 請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予以 迴避。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1次/年	(註 2) 112. 01. 01 ~ 112. 12. 31	(註3)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	(註 4)■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同儕評估□外部評估	(註5) 本公司第十十年的3月16日修正 童會續數評估的年的3月16日修正 通量事會續數評估辦法」,針數會 實事會實」,針數會 事會重量會 事會,員解於一次員會 事會,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次/年	112. 01. 01 ~ 112. 12. 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同儕評估 □外部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1 次/3 年	112. 01. 01 ~ 112. 12. 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同儕評估 ■外部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 績效評估服務包括以下八大構面: 1.董事會之組成。 2.董事會之指導。 3.董事會之授權。 4.董事會之監督。 5.董事會之溝通。 6.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董事會之自律。 8.其他。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侯淑惠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如(註1)。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 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及會計主管於112年董事會3/3、5/5、8/4、11/3四次董事會議案內容、針對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討論後達成共識。

- 註1:年度終了日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他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 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 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1/6/23 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舉案

(2)111/8/5 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 基準日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案由: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召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3)111/10/13 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創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111/11/4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 準日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民國112年營運計畫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董事、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案由:擬向關係人購買基隆市五堵加油站之建築物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施行細則修訂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案由: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釋股相關事宜

案由: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能源公司」)現金增資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5)111/12/29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擬就本公司孫公司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 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治借本金不超過新臺幣肆拾柒億伍仟萬元聯合授信案,出具承諾支持函案

(6)112/3/3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 準日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案由:討論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案由: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案由: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關係人相互間財 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7)112/5/5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案由: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 基準日案

案由:本公司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案由: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釋股相關事宜

案由: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及酬勞管理辦法」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吹哨者舉報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案

案由: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8)112/5/23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9)112/7/14 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計畫及 ESG 執行情形之報告案

案由: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土地出租案

案由: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釋股案是否影響本公司繼續上櫃事宜

案由:擬就本公司孫公司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 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新臺幣肆拾柒億伍仟萬元聯合授信案,再次出具承諾支持函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10)112/8/4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之報告案

案由:避免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發生違規之宣導事宜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 基準日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 案

案由:擬依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授信 銀行團簽訂之新臺幣參拾參億元聯合授信合約及其第一次增補契約之要求,出具承諾支持函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11)112/9/8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案由:本公司擬轉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案由:本公司「員工出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2)112/10/6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案由: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案由:本公司擬轉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案

(13)112/11/3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之報告案

案由:避免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發生違規之宣導事宜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 資基準日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民國 113 年營運計畫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和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案由:本公司擬轉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案由: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案由:本公司地上權購置案

(14)113/3/6 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 基準日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案由:討論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及「組織系統圖」修正案

案由: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案由: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本公司調升經理人(協理)之薪資報酬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揚公司」)現金增資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國際公司」)現金增資案

案由:本公司承租加油站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建主合建分售案

案由: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李化百日		海休陆环	衛上市上播八司公理等
	_	インコン	ボナル上個なられば
	馬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訂立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進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 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組成具備多元背景,涵蓋會計、財務、法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並考量了性別、年齡等多元文化組成,其中包含4名女性董事,占比達40%,以使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主要經歷及其它重要職位資訊,請詳本公司112年年報之「董事資料」。	兼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針對重大併購案審議,自願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 績效評估。本公司每年進行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 員會內部自評,本次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滿分5分,評估結果介於4.10分~4.57分,外部評鑑委託中華治理協會做評鑑,依據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評估結果提報於	「「

	ر المراجع المر	8日董事會報告。	·簽證會計師更換前及每年依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聲明書,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 電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 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次確認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無公司法第27條、第 事。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於113 提報審計委員會113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 至目前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本公司於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現任 財務主管韓住憲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已 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 級三年以上,其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主要職責為 投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 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等,並積 極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及公司治理評鑑宣 導會,112年度已完成初在12小時進修時數。 業務執行情形如下1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並協 助公司遵循相關法令。 2.統籌執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並協 4.協助董事法令遵循、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事 宜。	· 過各種溝通管道與平台傾聽利害關係人 施將利害關係人的建議與關注議題納入組 營運規劃中,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外部顧 論,並參考同業之利害關係人群體,根據 責任性、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張力等 ,經由上述原則之分析,「客戶」、「員 股東/投資人」、「供應商/承包商」與 股東/投資人」、「供應商/承包商」與 官任是創造銷售獲利的來源,本公司要走 前面,藉由優質及多元化產品替客戶創 的品牌價值。 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夥伴,除保障員工 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夥伴,除保障員工
を で で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公 市司公事遵議等 司東於回任司 弘治司執循相() 是、公應議理法分行法關。 否员司利题	事會報告	>		>

度外,亦必須絕對尊重與關懷照顧員工,以吸引 優秀人才加入,當員工發揮潛能與公司並扇前 行方能創造更大營運績效。 3.公司在積極發展的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透過提 供透明的公司經營管理策略及財務政策資訊給 投資人,以達到增加投資人投資價值之目標。 4.供應商/承包商是公司重要的策略夥伴,以公平 透明的合作方式,建立良好的合作互信關係。 透明的合作方式,建立良好的合作互信關係。 透明的合作方式,建立良好的合作互信關係。 表明的傳向溝通取得政府的信任、支持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 無代理部」。	本公司於網站上公開業務狀況,並於公開資訊觀 無 測站公開財務資訊。	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且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無與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李 無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 本公司每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訊。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係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稿利委員會(教育獎助、生育補助、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慰問金等),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僱員關懷: 定期舉辦全體員工之健康檢查。 三)投資者關係:
& 4 r.				>	
	>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公司, 法簽			公開的各			参考,其進	测站。(詳)		情形:	「處之地位	豫解,任何	事會討論、	低風險。	••	5者對公司	\$詢服務與	(注)	、社會責任		0	化一型型计时件共作工作标件 江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協助處理股東諮詢。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供應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訂定期合約,維持良好供應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依法令規定如期詳實的公開公司應	項資訊,俾供投資大眾參考。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提供進修資訊予董監事	修之情形均定期揭露於公開資訊觀	年報內容)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量標準之執行	本公司經營階層,對產業與本公司所	人名米泰公司之發展方向均有充份之目	決策均透過審慎評估後,再經過董	校權及執行,以保護公司資產、降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對於消費	提出之建議或客訴,皆由專人提供說	回覆,並同時以書面方式會知各單((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	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回 .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十甲六二八 二八四十八四八日十八分奏章六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發展,目前提升公司治理之改善措施如下:

- (1)董事持續進修提升專業及推動風險管理制度,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2)編制永續報告書及提前公告財報,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3)重新規劃公司網站架構與ESG 資訊揭露,以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4)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效度,以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 本公司持續進行提升公司治理相關作業,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生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佳瑜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中心專案 經理	請參閱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說明。	0
委員	蔡木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95) 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 股份數及比重: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委員 獨立董事	張志明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達諾法律事務所	請參閱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說明。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會委員計3人
- 二、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13月31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佳瑜	3	0	100%	
委員	蔡木霖	3	0	100%	112 年度開會 3 次。
委員	張志明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 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 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1. 薪資報酬會組成:(均符合取得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專業資格
蔡佳瑜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 行政中心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蔡木霖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菸酒(股)公司 (公賣局)董事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95) 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 第 23 期結業司法官訓練 所第 27 期結業(附訓)律 師高考及格	達諾法律事務所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2. 薪資報酬會職責: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 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 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 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 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3. 薪資報酬會運作情形:
 - (1) 100/12/14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 (2) 100/12/14 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審閱本公司現有之薪資績效考核制度。
 - (3) 101/07/24 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案
 - (4) 101/12/20 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5) 102/07/13 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第二屆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 (6) 102/12/03 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7) 103/10/01 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8) 103/12/25 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討論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9) 104/01/26 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0) 104/07/22 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1) 104/11/26 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盈餘分派相關條文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105/01/19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 (13) 105/06/13 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推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104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通過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薪資案,參酌同業水準支給之。
- (14) 106/01/05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15) 106/06/13 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16) 106/09/05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優退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資案。
- (17) 107/01/03 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案。 通過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18) 107/07/25 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案,唯金額不大公司管理階層決定併入年終發放。 討論董監酬勞發放案。
- (19) 108/01/03 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員工紅利發放案。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20) 108/03/30 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 108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案。
- (21) 108/6/25 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7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方式案。 案由(二):新任副董事長李宗熹薪資案。
- (22)108/7/17 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新任副董事長李宗熹薪資案。

- (23)108/12/24 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 放案。
- (24)109/3/17 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8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 (25)109/11/12 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9 年度董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經理年終獎金發放案。
- (26)109/12/2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新任副董事長何佳璟月薪資案。
- (27)110/3/16 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由(一):109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 (28)110/11/10 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110年度董監事和具董事身份員工年終獎金案。
 -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修正案。
 - 案由(三):討論本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股數分配案。
- (29)111/3/17 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案由(二):110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 (30)111/6/23 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舉案
- (31)111/8/5 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薪資報酬案。
 -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 (32)111/11/4 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程
 -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董監事和具董事身份員工年終獎金案
 -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現行管理階層其他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33)112/3/3 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111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 (34) 112/5/5 第五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 案由(二):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及酬勞管理辦法」案
- (35) 112/11/3 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和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36) 113/3/6 第五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案由(一):112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和發放方式
 - 案由(二):本公司調升經理人(協理)之薪資報酬案

(五)推動水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水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声	石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 1111 年 11 月 8 日正式成立「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職單位。 2.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各事業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確定永續發展策略目標,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 3.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於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 委員會執行細節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針對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避險作為、四大領域指導檢討等。	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針對調查重大主題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定期召開研議會議,訂定 ESG 永續發展九大重要議題分別為;產品品質、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經濟及財務績效、法規遵循、廢水與廢棄物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券貧關係、人權。	棋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 度?	>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1、設置油氣回收設備,並每半年定期作油氣回收 及A//L比檢測及申報。 2、測漏管的設置,並每季作土讓氣體檢測及申報。 3、至少每二年清洗油槽一次,以確保油槽氣體及油量的 穩定。	棋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①己建置油氣回收系統 ②洗車機廢水回收再利用 ③站上照明使用省電燈泡 ④全面實施電子發票系統e化 ⑤部份站點設置太陽能發電。	棋

	棋													<i>र्स</i>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	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設置太陽能	綠能發電設備等。	一、為落實 ESG 治理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公司在溫室氣	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相關資料如下:	1、溫室氣體預計 112 年起啓動專案。	2、透過廢水過濾設備,公司可重覆使用處理後的廢	水,因此大大減低自來水用水量。	為進一步減少用水,加油站的節水措施包括:數	年前已開始於舊站和新設的加油站,更換、新設自	開式立栓省水水龍頭。此外,提高加油站的污水設	備濾材更換頻率,使過濾不堵塞,並提高效率。	111 年共更換 9 台洗車機,112 年再更換 1 台洗車	機。新型洗車機比舊洗車機更節水節電。	未來公司將逐步推行水資源管理。如定期檢查辦	公區大樓、加油站管線破損漏水處、加裝水龍頭省	水裝置、使用省水標章設施設備等。	此外,公司將持續升級廢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進一	步提升回收量,持續降低整體廢水排放量。	3、112年,總部生活廢棄物總量估計後約等於19.84	◇噸。	本公司委由具合格證照之廢棄物清理廠商進行清	運,在洗車污泥方面,與政府核可之甲級廢棄物清	除機構清運洗車污泥,透過清除機構提供的數據進	行統計及監測污泥量。亦透過合約機制管理清除機	構以利監督其確實依相關廢棄物法規辦理,由於各	站洗車量不同,所產生洗車污泥量也有所落差,清
>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	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	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	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除機構依委託清運合約並依各站的污泥囤積量到
		相關加油站處理。110年,共清運2次、清運量約
		1.03 公噸,由於污泥囤積量少,111 年並無安排清
		運,於 112 年再進行清運; 112 年共清運 5.05 公
		噸的污泥。
		在辦公室廢棄物方面,先進行分類回收後,再統一
		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運公司,交至公營焚化爐進行
		處理,112年本公司無發生任何廢棄物洩漏或污染
		之情事。
		二、減少辦公室廢棄物的措施如下:
		1、放置垃圾分類與廚餘回收桶,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
		回收。
		2、運用 e-mail 等途徑進行各項內部活動資訊提供或
		宣導,減少紙張使用及廢紙產生。
		3、禁止採購塑膠杯水。辦公場所禁用免洗餐具及保麗
		龍盒,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垃圾產
		生。
		4、辦公室全面停止提供紙杯及杯水,倡導員工自行攜
		带環保杯,特此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感謝狀。
		5、導入電子化表單與線上簽核系統,降低紙張使用
		率,剩餘紙張全面使用回收紙,並降低紙張使用
		· 例
四、社會議題	>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遵循《聯合國際世界人權宣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		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
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隸
		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
		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
		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依據
	٠	

				44 ET 25 ET 44 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本公司行業特性	與宮埋欲쎥束略,反	本公司行業特性與営建發機表略, 足期針對人權讓規進行	
		_	虱險評估,納入	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	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	
			灌議題與高風險	·族群,並建立風險盡	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對推動減	
		**	缓措施和管理目	缓措施和管理目標;風險評估結果並定期對外公司揭露	ć定期對外公司揭露。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	>		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		員工福利措施,且定有合理之薪資	
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			报酬政策及獎勵	報酬政策及獎勵與懲戒制度,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	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	淮
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映於員工薪酬 ,	映於員工薪酬,例如本公司已訂定「	「員工分紅辦法」。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	, ,	一、	一、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對百政第與其實施情形;	竟之措施、	
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及所以及司及所	4、XXXXXX (1975) 個分、支機構皆實施達はまったの以前	トランススステアンス 本の 日本	
			境測定,特康舒適、友	境测决,科骥双吾谷垻女全闻生指池,曾迨女主 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 疳м,宫垣女全、健	
			2、加強辦理加	油站各項安全衛生	加強辦理加油站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集工程的の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0.5	裸,有效强 以保障員工 3、 每年辦理員	株、月双強化貝工作素女全息調、以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之作業安全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棘,有效強化貝工作素女子急識、省配及應變配刀, 以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之作業安全。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二、員工人身安	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鑑於工作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	と保護措施之	
			重要性,己成立「勞安室」		,並透過以下措施均獲	
		- 11	得明顯的成效與管控	管控		15
			目標	方案	執行情形	集
			提供	指派員工或鼓勵	每年定期施	
			具工	員工主動參加	行,並與員	
			设	「加油站主管專	工績效考核	
			與 健	業證照」的訓練	系统结合,	
			康さ	課程,如:急救人	訂有明確有	
			工作	員、勞工安全衛	效之獎勵及	
			環境	生業務主管訓練	懲戒制度。	
				課程。		
			對員	定期作消防安全	每半年施	

以維護	員工及社區	大眾生命財	٠ •			員工總人數比		職業傷害紀錄	少)16.6%;嚴	職業傷害造成	以跌倒、滑倒、	(5 40%),	及工作安全分	作業前的安全	5-哲體制。	傷人數占員工			行訓練計畫,以 職訓練。以下 鼓勵之相關措 無
檢查及建物公共 行,以	安全檢查。 員工及	大眾	產之安全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	- 施。	112 年度平均員工數 983 人,全年度可記錄職業傷害紀錄	為 10 件占員工總人數 1%,較 111 年(減少) 16.6%;嚴	重的職業傷害發生件數為 () 件,(未有)因職業傷害造成	死亡之事故案件。分析全年度事故類別,以跌倒、滑倒、	不當動作等職業傷害件數為最多;共4件(占 40%)	我們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安全分	析和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的定期檢查及員工作業前的安全	檢點(說明改善措施),並持續強化安全監督體制。	四、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	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災案例	本公司依據職務之需求定期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員工之自我能力。 一、公司整體訓練: 二、職能別訓練: (公司各部門及功能性,發展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以下依公司各部門及功能與對象,並簡介進修鼓勵之相關措施: (1)新進人員訓練: (2)共同職能發展:
1 定 本	期實	格外	全與	健康	教育	三、敘明當年度員	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112 年度平均員工	為 10 件占員工総	重的職業傷害發生	死亡之事故案件。	不當動作等職業傷	我們持續透過員工	析和工作場所機构	檢點(說明改善措	四、敘明當年度火	總人數比率,及因	112 年度無發生火災案例	本公司依據職務之需求定期舉提升員工之自我能力。 一、公司整體訓練: 一、配應別訓練: 一、職能別訓練: 依公司各部門及功能性,發展概述各類別訓練之功能與對等施: (1)新進人員訓練: (2)共同職能發展: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行鋪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 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 及申訴程序?	>	2 1 3	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1.在公司網站設有客服專區,除可向各營業據點申訴,總 公司亦設有客訴專責單位及人員。 2.至少每二年申請度量衡檢測,確保加油油表之正確性。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4 15 14 /4	本公司為加油站批發零售業,進貨最大宗的供應廠商係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30年來均係採用台灣中油之油品,該公司油品質地純正,為國內首屈一指之供油商,無企業社會形象良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2	 4.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 資訊之報告書。無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 無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由公司全體同仁推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針對環保、社會責 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皆有相關規範,整體運作情形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且無重大之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崇 *** 1、積極參與村里守望相助活動,如:不定期捐助巡邏隊「公司油票」之加油票券,基隆站每年贊助中元普渡,正中站每年對里民的年節回饋

身心障礙人員的晉用,每年均獲新北市的表揚。
 加油站均設有無障礙廁所。

5、設置油氣回收系統並定期實施氣漏檢測及土壤氣體檢測 4、加油槍A/L比檢測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治理最高指導單位。將氣候相關風 陰因素納入公司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中,包括鑑別氣候相關 之風險與機會,及其對公司策略與計畫之影響,持續有效監控公司 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揭露。 (2)永續發展委員會 在主任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風險管理的工作小組鑑別、評估 的各項風險,盤點與確認各項風險議題對組織內部和外部方面的 潛在影響,包含氣候變遷風險之鑑別評估及因應氣候衝擊。並定期 召開會議,擇定企業永續發展優先倡議,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將氣候變遇可能帶來的潛在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措施計畫,依據業務類型及風險策略、財務規劃狀況辨識出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會,雖劃止不難動,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措施計畫,以及危機處理機制,包含積極推動內部環保政策與綠色採購、擴大再生能源服務,減少企業營運與產品產銷的碳足跡。為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的影響,除訂定節能減碳措施,推廣辨公室及公共區域節能管理、廢棄物減量及實施綠色採購,購買具節能環保標章的產品,依據政府法令要求,確實做到節能減碳。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變遷導致強降雨發生機率及強度上升,或會導致部分營運設施損壞。其中,強降雨對油槽及加油機的影響說明如下:油槽 油槽 1.因油槽屬於地底設施,如強降雨將造成油槽可能有滲入水,必須於退水後進行油槽油水測試,並另使用防爆抽水設備等輔助設備

	2. 公司除承擔測試及購置抽水設備的開支外,如遇客戶車輛損害,
	則需要作出賠償。 加油機
	1. 加油機等現場島上設備因線路均由地底串接,強降雨恐導致管
	線滲水,於退水後島上設備之電路均須重新測試,以免短路引發火
	炎。測試費用增加。
	2. 由於強降雨造成地面滲水,公司須加強加油機之定期檢測維修,
	造成修繕費預算增加。營運時間亦相對減少,營收或會受到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工作小組依風險管理政策鑑別、評估風險,再依
制度。	風險性質責成相關單位採取不同處理方式,就氣候相關風險加以
	控管,經相關單位代表於主管會議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評估後,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採納各管理方法以因應不同性質的風險:
	1. 實體風險:營運事故多難以清楚歸因於氣候因素,竟外及遲延亦
	可能肇因於天氣問題等。但透過對事故之檢討及盤點,本公司仍可
	能從事故趨勢推估氣候衝擊。
	2. 轉型風險:
	a. 主要涉及國際法規之施行進度,由本公司共同檢討合規方式及
	成本。財務成本影響因素眾多,因法規實施之價格變化風險,仍不
	易單獨評估。
	b. 對於客戶、資本市場、銀行及品牌價值的氣候議題影響,則有賴
	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
	3. 短期風險:以營運方面影響為主,由業務部加以控管。
	4. 中長期風險:影響投資決策及公司業務配置,由董事會考量後進
	行整體規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流, 会數, 知治, 以此四2n, 五四2n) 總	北基於 112 年尚未使用情境分析作評估,本項不適用
現、多數、版設、分析凶寸及土安別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	北基於 112 年尚未訂立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轉型計畫,本項不
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北基於 112 年尚未有內部碳定價,本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氣體排放範疇、 北基於 112 年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 │
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本項不適用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	
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 1-	請參閱本年報第 45~47 頁。
1及1-2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雨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

취대

- 一、 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北基國際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如下:
-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民國 115 年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於民國 115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民國 116 年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數據
- 二、 自111 年起,北基國際母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每年對於本公司個體之總部及營運之一座站點進行溫室氣體 排放量之盤查。北基將逐步擴大盤查據點,並預計於民國 115 年起揭露本公司個體(總部與全臺營運站點)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民國 116 年起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 盤查數據,掌握本公司整體溫室氣體使用與排放狀況,以及進一步訂定減量行動。
- 最近两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方面,係採用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彙總。本公司個體近兩年度具體排放情形如下

最近两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	密集度	排放量	密集度
		(噸 CO2e)	(噸 C02e/營業額	(噸 CO2e)	(噸 C0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44.81		130.4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
	範疇二	1, 641. 94		1,888.5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丰寧		1, 686. 75	0.31	2, 018. 92	0.28

-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 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 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 放源)。 甜
-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 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訊得自願揭露。 \sim 甜
-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甜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欽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

、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北基國際應執行確信之時間與涵蓋範圍如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7 年完成民國 116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之確信。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7 年完成民國 116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之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8 年完成民國 117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之確信

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情形如下

	1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	排放量
	(噸 CO2e)	(噸 CO2e)
本公司 範疇一	44.81	130.4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1, 641.94	1,892.3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總計	1,686.75	2, 022, 35
化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	100%	100%
分比		
確信機構	兼	兼
確信情形	尚未通過確信	尚未通過確信
雄信意見/結論	尚未诵调確信	尚未诵调確信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莊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目標達成情形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 軟 Ш 軍 減 禁 画 **氣體減**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成之间 段尚未訂定本公司之基準年與具體之減量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於減碳作為;透過調整辦公室空調開放時段與溫度、清洗設 備提高設備效能、汰換老舊設備…等方式,以及在產品服務方面推動再生能源與節能產品與服務,減少營運之能源消耗以及造 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依據法規應於116年起完成揭露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 氣體排放

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具體行動計畫

1~2級能耗之電器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並兼顧環境保護。「發展低碳產品與服務」方面,則落實加油站施行智慧綠能轉型,逐步完成設 雖無明確訂定減量策略與目標,但仍有規劃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行動,因應淨零之趨勢。本公司以「提升能源使用率」與「發展低碳產品 與服務」為溫室氣體減量之主要行動計畫。「提升能源使用率」方面,透過採購用電設備時,計算減碳成本,逐步汰換老舊設備,並採購 置充換電站及充換電設施。並研議提供多元服務,創造綠色新商機。致力降低產品與服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2023 年執行情形如下:

- 營運站點共汰換舊冷氣 16 台,冰箱 4 台,新採購之電器均符合1~2級能源效率。
- 結至 2023 年底,北基共有 15 個營業站設置電池交換站,底下 9 個營運站也設置共 20 支充電樁,提供客戶低碳能源服務
- 次,佔整體發票開出次數的 3, 191, 562 全臺之加油站據點均導入電子簽核載具,減少紙張使用。2023 年電子載具使用次數共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資本額 100 億 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 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 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sim 甜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海水陆亚	的上市上播八司站住
			是	東十二十個々ら最后
評估項目	平	Кп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己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 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 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動, 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 防範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 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 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及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	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播公司就信
評估項目	民	Кa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內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 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並無不 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制?	>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調查 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並無不 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 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並無不 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少集。。	合經	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則	柘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血	⋄ ••••••••••••••••••••••••••••••••••••	1公司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nspco.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訂有「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要點」,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遵循並函知所屬各級機構,俾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 2、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四里する							10.15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起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是符規註(註)	備註
董事	鍾嘉村	111/06/23	112/7/24	112/7/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 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 機	3. 0	是	
			112/3/29	112/3/2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 年董事會股東會 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 題探討	3. 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順慶	111/06/23	112/10/11	112/10/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 及重大案例解析	3. 0	是	
			112/12/4	112/12/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詐騙與數位金融 犯罪偵測與防治	3. 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宗熹	111/06/23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場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 易宣導會	3. 0	是	
法人董事		111/06/23	112/07/24	112/07/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 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 機	3.0	是	
代表人	PE A M	1117 007 20	112/08/07	112/08/0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 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 趨勢	3. 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欣倍	111/06/23	112/07/24	112/07/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 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 機	3. 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曾宜男	111/06/23	112/08/07	112/08/0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 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 趨勢	3. 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安棋	111/06/23	112/09/08	112/09/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 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金融業資 安治理與企業韌性	3. 0	是	
			112/5/31	112/5/3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 防制中心	證交法內線交易與洗 錢防制	3. 0	是	
獨立董事	張志明	111/06/23	112/6/16	112/6/16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 會	ESG 公司治理 3.0 與 未來趨勢	3. 0	是	
			112/6/29	112/6/29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 經營研習班	3.0	是	

			112/8/10	112/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須知	3. 0	是	
獨立董事	侯淑惠	111/06/23	112/12/15	112/12/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洗錢防制實務與發展 趨勢	3. 0	是	
			112/06/21	112/06/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	3. 0	是	
			112/07/27	112/07/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出售股權相關稅務議 題	3. 0	是	
			112/08/15	112/08/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ESG 概論與懶人包	3. 0	足	
獨立董事	蔡佳瑜	111/06/23	112/09/04	112/09/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氣候變遷下之會計處 理	3. 0	是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國際反避稅趨勢與因 應	3. 0	是	
			112/11/06	112/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 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 之法律責任	3. 0	是	
			112/11/07	112/11/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公司登記實務特殊問 題	3. 0	是	

4、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之情形:

支出總金額	496,616 元
進修內容	防火管理人訓練、貯存系統污染監測人員訓練、丙種職安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有機溶劑作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油氣回收訓練、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3年 3 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 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 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 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 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 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嘉姓

簽章

總經理:廖順慶

順廖

簽 草

-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 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2 年股東常會
 - (1)時間:民國112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整
 - (2)重要決議:

項	送安	油 詳	劫行性政
次	議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1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	
		決權數 181,185,927	
	七八曰 111 左庇悠安却	權,贊成權數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	179,835,9537 權(含電	
	古香、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已公告申報主管機關。
	双游牧衣,挺萌 承認 案。	1,019,245 權,佔總表	
	余 °	決權數的 99.25%, 超過	
		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	
		表決通過。	
2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	
		決權數 181,185,927	
		權,贊成權數	
	本公司 111 度盈餘分配	179,886,954 權(含電	
	案,提請 承認案。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已辦理。
	杀 · 灰硝 · 外秘杀 ·	1,070,246 權,佔總表	
		決權數的 99.28%,超過	
		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	
		表決通過。	
3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	
		決權數 181,185,927	
		權,贊成權數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轉	179,888,798 權(含電	
	增資發行新股案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已辦理。
	百只放竹州从木	1,072,090 權,佔總表	
		決權數的 99.28%,超過	
		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	
		表決通過。	
4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	
		決權數 181,185,927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轉	權,贊成權數	己辦理。
	增資發行現金案	179,890,883 (含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4,175,佔總表決	

	權數的 99.28%,超過法	
	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	
	決通過。	

3. 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2/3/3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3)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4)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5)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6)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7)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8)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9)討論本公司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10)討論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11)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2)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13)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14)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15)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12/5/5 (1)本公司112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3)本公司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 (4)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釋股相關事宜
 - (5)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 (6)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 (7)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及酬勞管理辦法」案
 - (8)訂定本公司「吹哨者舉報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案
 - (9)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10)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12/5/23 (1)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 112/7/14 (1)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計畫及 ESG 執行情形之報告案
 - (2)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 (3)討論本公司土地出租案
 - (4)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釋股案是否影響本公司繼續上櫃事宜
 - (5)擬就本公司孫公司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新臺幣肆拾柒億伍仟萬元聯 合授信案,再次出具承諾支持函案
 - (6)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12/8/4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之報告案
 - (2)避免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發生違規之宣導事宜
 - (3)本公司112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4)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5)討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 發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 (6)擬依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 行及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訂之新臺幣參拾參億元聯合授信合約及其第一 次增補契約之要求,出具承諾支持函案
- (7)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12/9/8 (1)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 (2)本公司擬轉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 (3)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 (4)本公司「員工出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112/10/6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 (2)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 (3)本公司擬轉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 (4)本公司轉投資案
- 112/11/3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之報告案
 - (2)避免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發生違規之宣導事宜
 - (3)本公司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4)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5)討論本公司民國 113 年營運計畫案
 - (6)討論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 (7)討論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和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8)本公司擬轉投資新設子公司案
 - (9)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10)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11)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2)案由:本公司地上權購置案
- 113/3/8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6)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7)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9)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11)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12)討論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13)討論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14)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16)討論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及「組織系統圖」修正案
- (17)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18)討論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 (19)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20)本公司調升經理人(協理)之薪資報酬案
- (21)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揚公司」) 現金增資案
- (22)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國際 公司」)現金增資案
- (23)本公司承租加油站案
- (24)討論本公司與建主合建分售案
- (25)本公司不動產購置案
- (26)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 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余聖河					直接扣抵法:120 覆核年報:60 薪資檢查:60
安僕建合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112/01/01 ~ 112/12/31	3, 420	1, 447	4, 867	代墊費:87 無償配發:160 關係報告:120 ESG 報告:540 核閱費:3420 永續報告:30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和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司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 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换		日		期	111. 03. 01		
更	换	原	因	及	說	明	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更換會計師	
說E	明係	委伯	-人.	或會	計自	币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終	止或	不接	译 受-	委任	: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	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無此情形		
意見及原因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無		
應加以揭露者)					
更 換 日 期	113. 01. 31				
更换原因及説明	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更換會計師				
	當	事人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况		會計師	委任人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不適	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無此情形		
意見及原因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L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無
應加以揭露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聖河/陳國宗
委任之日期	111. 03. 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聖河/羅瑞芝
委任之日期	113. 01. 3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並未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 姓 名	112	2年度	當年度截4月23日止		
職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増 (減) 數	
董 事	長	鍾嘉村	2, 126, 597	0	0	0	
大 股	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8, 844, 646	4, 600, 000	2, 610, 000	0	
董	事	代表人:鍾育霖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 李宗熹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廖順慶	(31, 779)	0	0	0	
董	事	代表人:謝安棋	73, 539	0	0	0	
董	事	代表人:曾宜男	60, 772	0	0	0	
董	事	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936, 323	9, 632, 273	0	0	
獨立董	事	張志明	(8, 974)	0	0	0	
獨立董	事	侯淑惠	0	0	0	0	
獨立董	事	蔡佳瑜	0	0	0	0	
總經	理	廖順慶	(31, 779)	0	0	0	
副總經	達理	陳瓊華	0	0	0	0	
財務及計 主	會管	韓佳憲	821	0	0	0	
<	部 理	許紋菁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113年4月23日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高雄汽車客運 (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69, 105, 218	21.17%	0	0. 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
							高雄汽車客運 (股)公司	負責人	-
鍾嘉村	24, 576, 192	7. 53%	0	0.00%	0	0.00%	三地開發實 業(股)公司	負責人	
							乖乖(股)公 司	負責人	
東正投資顧問 (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22, 409, 949	6.86%	0	0. 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
張榮華	19, 936, 570	6, 11%	0	0.00%	0	0.00%	-	_	
尚發營造(股)公司 負責人:謝順發	20, 214, 758	6. 19%	0	0. 00%	0	0.00%	_	-	
三地開發實業 (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14, 257, 076	4. 37%	0	0. 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台亞石油(股)公 司 負責人:曹明	11, 462, 345	3. 51%	0	0. 00%	0	0.00%	-	-	
信安企業有限公 司 負責人:楊麗英	10, 040, 136	3. 08%	0	0. 00%	0	0.00%	-	-	-
乖乖(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9, 378, 029	2.87%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艾欣投資實業有 限公司 負責人:鍾欣倍	14, 852, 869	4. 55%	0	0. 00%	0	0.00%	鍾嘉村	父女	_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 21 111 12 13 7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接控制事業之投		綜合 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7, 000, 000	100.00	0	0	7, 000, 000	100.00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16, 640, 000	52.00	0	0	14, 700, 000	52. 00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26, 000, 000	100.00	0	0	26, 000, 000	100.00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 三陸開發(股))	221, 000, 000	68. 00	0	0	321, 000, 000	68. 00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550, 000	51.00	0	0	2, 550, 000	51.00	
揚基有限公司	7, 500, 000	50.00	0	0	7, 500, 000	50.00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	100.00	0	0	3, 000, 000	100.00	
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	1, 000, 000	100.00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5, 000, 000	100.00	0	0	5, 000, 000	100.00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27,415,000	51.00	27, 415, 000	51.00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8,600,000	100.00	18, 600, 000	100.00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5,600,000	100.00	5, 600, 000	100.00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0	100.00	8, 000, 000	100.00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2,585,000	100.00	102, 585, 000	100.00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100,000	100.00	16, 100, 000	100.00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	0	6,200,000	100.00	6, 200, 000	100.00	
莫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	100.00	200, 000	100.00	

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00,000	100.00	4, 400, 000	100.00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5,050,000	51.00	105, 050, 000	51.00
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450,000	100.00	450, 000	100.00
森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4,100,000	100.00	4, 100, 000	100.00
嘉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	100.00	800, 000	100.00
嘉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00,000	100.00	1, 300, 000	100.00
鴻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450,000	100.00	450, 000	100.00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	100.00	3, 000, 000	100.00
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4,210,000	100.00	4, 210, 000	100.00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曦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昶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6,200,000	100.00	6, 200, 000	100.00
新日泰電力能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600,000	51.00	30, 600, 000	51.00
保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5,557,800	100.00	205, 557, 8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單位:股;113年4月23日

	,	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年	月	行價 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他
85 年	- 12 月	10	65,	000, 000	650,	000, 000	53, 971, 580	539	9, 715, 800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元	無	註 1
86 年	₣ 8 月	10	65,	000, 000	650,	000, 000	65, 000, 000	650), 000, 000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元 現金增資 68,726,090元	無	註2
88 年	₣ 2 月	10	76,	000, 000	760,	000, 000	70, 200, 000	702	2, 000, 000	盈餘轉增資 50,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000元	無	註3
88 年	- 12 月	10	83,	000, 000	830,	000, 000	83, 000, 000	830), 000, 000	盈餘轉增元 28,290,600元增元 資本公積轉元增元 12,425,400 現金增 87,284,000元	無	註 4
89 年	- 12 月	10	95,	400, 000	954,	000, 000	86, 154, 000	861	1, 540, 000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元	無	註5
90 年	F 7月	3	86,	154, 000	861,	540, 000	86, 154, 000	861	1, 540, 000		無	註6
94 年	手 7 月	10	88,	738, 620	887,	386, 200	88, 738, 620	887	7, 386, 200	盈餘轉增資 17,230,8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15,400元	無	註7
97 年	F7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90, 957, 085	909	9, 570, 850	盈餘轉增資 22,184,650元	無	註8
99 年	- 01 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00, 932, 044	1, 009	9, 320, 440		無	
99 年	- 04 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04, 748, 665	1, 047	7, 486, 65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99 年	- 08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05, 806, 991	1, 058	3, 069, 910	1	無	
99 年	- 09 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09, 455, 918	1, 084	1, 559, 180	盈 餘 轉 增 資 26,489,270 元	無	註 10
99 年	- 10 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09, 609, 011	1, 086	6, 090, 110	有擔保轉換公司	無	註 9
100 4	年 02 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10, 226, 931	1, 102	2, 269, 310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1
100 4	年10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12, 982, 604	1, 129	9, 826, 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556,730 元	無	註 12
101 4	年 05 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13, 078, 389	1, 130), 783, 89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101 4	年 08 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17, 258, 745	1, 172	2, 587, 450	盈 餘 轉 增 資 41,803,560 元	無	註 13
102 4	年10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19, 486, 661	1, 194	1, 866, 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79,160元	無	註 14
103	年5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14, 560, 661	1, 145	5, 606, 610	買回庫存股票 49,260,000 元	無	
103 -	年9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17, 140, 066	1, 171	1, 400, 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15
103 4	年12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31, 833, 166	1, 318	3, 331, 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15
104	年7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61, 833, 166	1, 618	3, 331, 660	私募	無	註 16
105	年1月	10	2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191, 833, 166	1, 918	3, 331, 660	私募	無	註 17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97, 966, 242	1, 979, 662, 42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18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05, 078, 402	2, 050, 784, 02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19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06, 237, 765	2, 062, 377, 65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20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46, 237, 765	2, 462, 377, 650	現 金 増 資400,000,000元	無	註 21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46, 604, 251	2, 466, 042, 51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22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47, 687, 273	2, 476, 872, 73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23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47, 687, 273	2, 476, 872, 730	公司章程修訂額定股本	無	註 24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50, 862, 026	2, 508, 620, 2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25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72, 388, 410	2, 723, 884, 10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26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75, 023, 357	2, 750, 233, 57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27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79, 272, 945	2, 792, 729, 45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28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87, 288, 149	2, 872, 881, 49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29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91, 365, 406	2, 913, 654, 0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3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319, 400, 454	3, 194, 004, 540	資本公積發新股	無	註 3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00,000,000 10 300,000,000 10 300,000,000 10 300,000,000 10 880,000,000 10 880,000,000 10 880,000,000 10 880,000,000 10 880,000,000 10 880,000,000 10 880,000,000 10 880,000,000 10 880,000,000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05, 078, 402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06, 237, 765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46, 237, 765 10 3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246, 604, 251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47, 687, 273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50, 862, 026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72, 388, 410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75, 023, 357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79, 272, 945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87, 288, 149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291, 365, 4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078,402 2,050,784,02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237,765 2,062,377,65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6,237,765 2,462,377,65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6,604,251 2,466,042,510 10 880,000,000 3,000,000,000 247,687,273 2,476,872,730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250,862,026 2,508,620,260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272,388,410 2,723,884,100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275,023,357 2,750,233,570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279,272,945 2,792,729,450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287,288,149 2,872,881,490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291,365,406 2,913,654,06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078,402 2,050,784,020 有提保轉換公司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6,237,765 2,462,377,650 有提保轉換公司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6,237,765 2,462,377,650 現金 増元 資格(執發新股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078,402 2,050,784,020 有機保持機公司 無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6,237,765 2,462,377,650 現の全域を対象 元章 (本格の主義) 元章 (本格の主意) 元章

112 年 12 月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326, 308, 930	3, 263, 089, 30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32
113年4月	10	880, 000, 000	8, 800, 000, 000	326, 441, 924	3, 264, 419, 24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 33

```
註1:於85.12.13奉證期會(85)台財證(一)第72768號函核准。
註 2:於 86.06.25 奉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50653 號函核准。
註 3:於87.12.29奉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107418號函核准。
註 4:於88.10.05奉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87440號及第87441號函核准。
註 5:於 89.10.31 奉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89286 號函核准。
註 6:於 90.07.03 奉經濟部(90)商字第 09001244630 號核准。
註 7:於 94.07.13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292 號函核准。
註 8:於 97.07.09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604 號函核准。
註 9:於 98.10.08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1359 號函核准。
註 10:於 99,07,15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810 號函核准。
註 11:於 99.09.0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4948 號函核准。
註 12:於 100.07.29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484 號函核准。
註 13:於 101.06.29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833 號函核准。
註 14:於 102.07.3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93 號函核准。
註 15:於 101.12.17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357 號函核准。
註 16:於 104.07.23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1147240 號函核准。
註 17:於 105.01.08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1000770 號函核准。
註 18:於110.05.27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1060610號函核准。
註 19:於 110.09.23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1151850 號函核准。
註 20:於110.12.02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1220640 號函核准。
註 21:於 111,01,13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1240850 號函核准。
註 22:於 111,04,20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1053560 號函核准。
註 23:於 111,06,06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091390 號函核准。
註 24:於 111,07.15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124930 號函核准。
註 25:於111.08.22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1162850 號函核准。
註 26:於 111.10.13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192430 號函核准。
註 27:於111.11.29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1223720 號函核准。
註 28:於 112,03,27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30042910 號函核准。
註 29:於112.05.25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30088780 號函核准。
註 30:於 112.08.2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30164850 號函核准。
註 31: 於 112.10.1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30184400 號函核准。
註 32:於 112.12.0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30221520 號函核准。
註 33:於 113.04.0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30049730 號函核准。
```

股 份 類	流通在外股份	亥 定 股 未發行股份	本 合 計	備註
記名式普通股	326, 441, 924	553, 558, 076	880, 000, 000	屬於上櫃股票 含私募6千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0	7	171	16, 920	42	17, 140
持有股數	0	225, 691	176, 292, 802	145, 447, 386	4, 479, 639	326, 445, 518
持股比例	0	0.07%	54%	44. 55%	1. 3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3, 941	360, 696	0.11%
1,000 至 5,000	2, 071	4, 157, 842	1. 27%
5,001 至 10,000	369	2, 779, 908	0.85%
10,001 至 15,000	174	2, 172, 422	0.67
15,001 至 20,000	110	1, 955, 106	0.60%
20,001 至 30,000	98	2, 447, 035	0. 75%
30,001 至 50,000	107	4, 238, 901	1. 30%
50,001 至 100,000	92	6, 539, 379	2.00%
100,001 至 200,000	64	8, 572, 629	2. 63%
200,001 至 400,000	44	12, 724, 424	3. 90%
400,001 至 600,000	21	10, 243, 379	3. 14%
600,001 至 800,000	14	9, 730, 327	2. 98%
800,001 至 1,000,000	4	3, 422, 776	1. 05%
1,000,001 以上	31	257, 100, 694	78. 76%
合 計	17, 140	326, 445, 518	100%

特 別 股

113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	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3 日

		110 1 /1 20 4
股 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69, 105, 218	21.17%
鍾嘉村	24, 576, 192	7. 53%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22, 409, 949	6.86%
張榮華	19, 936, 570	6.11%
尚發營造(股)公司	20, 214, 758	6.19%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14, 257, 076	4. 37%
台亞石油(股)公司	11, 462, 345	3. 51%
信安企業有限公司	10, 040, 136	3. 08%
乖乖(股)公司	9, 378, 029	2.87%
艾欣投資實業(股)公司	14, 852, 869	4. 55%
前10名之股東合計	216, 233, 142	66. 2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_				4 12 11 11 10 10 10 1
項	年目	度	111 年	112 年
毎股	最高		42.40	65. 3
市價	最低		30.60	34.7
(註1)	平均		36. 98	5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 41	16. 38
(註2)	分配後		12.13	尚未分配
	加權平均是		300, 001	318, 409
每股盈餘	每股盈色	涂 追溯調整前	0.48	0.44
	(註3)	追溯調整後	0.35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		0.662	尚未分配
与 07 07 11	た 勝 m m	盈餘配股	0	_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946	_
	累積未付股付(註4)		0	_
1 1 1	本益比(註5)		105, 66	NA
投資報酬 分析	本利比(註	(6)	55. 86	_
73/47	現金股利	殖利率(註7)	1.79%	_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 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 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 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額之2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0.1 元/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0.6 元/股,盈餘配發股東股東股利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資本公積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本股利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償配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326,441,924 股計算,稀釋比例為 9.89%,稀釋程度有限,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八)員工、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 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 1,448,588 元及董事酬勞 4,326,064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 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配發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5, 789, 117 元(配發員工酬勞 1, 447, 279 元、董監事酬勞 4, 341, 838 元)。實際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 789, 117 元(配發員工酬勞 1, 447, 279 元、董監事酬勞 4, 341, 838 元),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大無循 / 特 · 好 · 好 · 好 · 的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 (辨理) 日期	109年12月23日	110年12月10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2 元	新台幣 100 元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14 年 12 月 23 日	3年期 到期日:113年12月10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邱雅文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黄泳華、陳國宗會計師	黄泳華、陳國宗會計師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	普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
	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個	条 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
	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	行 八條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第十
	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局	處 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
 償還方法	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	公 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
I	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力	人 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
	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作	
	還。	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債
		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
		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 400, 000 元	新台幣 1,4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
清償之條款		
限制條款(註4	<u></u>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¹ 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評等結果		
	刊 印 日 已轉換普通股 35,402,489 股 (截)	
止已轉換(認股)普通股	交換或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止)
た が 馮 松		
附其他權利 付 記 證 證 有 價 證 券 之		
	(交換 見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	5 見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
或 認 股)	- H >	司債公開說明書第125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000	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000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元,目前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元,目前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5, 400, 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05元,目前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	27.82元,目前可轉換為本公司普
	股 384, 341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	通股 50, 323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
	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326, 441, 924	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	326, 441, 924 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
	比例為 0.11%,稀釋程度有限,且	數計算,稀釋比例為 0. 01%,稀
	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	釋程度有限,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
	通股, 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	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
	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	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
	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
		鄉。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u></u>	無

2. 國內 111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以新臺幣參拾捌億元為上限,得視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情形如 下:

公司債種類	111 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	111 年度第2次有擔保普通公司
	債	債
核准日期	111年6月8日	111 年 9 月 15 日
發行日期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9 月
	13 日	21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	新台幣7億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同左)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同左)
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自 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9
	13 日止	月 21 日止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1.95%	固定年利率 1.8%
還本及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同左)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	
	利計、付息一次。	
擔保方式	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左)
	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	
	證。	
承銷方式	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	(同左)
	公開承銷。	

承銷或代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左)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左)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债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同左)
	有限公司新興分行代理還本付息	
	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债券所有人	
	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	
	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	
	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3.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及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本案申報生效後決定發行日期	本案申報生效後決定發行日期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が /- /研 1.b	發行價格以不低於面額新台幣 104	依面額之十足發行
操行 價格 	元發行	
總額	新台幣幣伍億玖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3 年期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双 亞 什 叫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双盘盲可叫	余聖河、羅瑞芝會計師	余聖河、羅瑞芝會計師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
	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
	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	八條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第十
	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	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
 償還方法	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	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
償 遠 方 法 	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
	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
		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
		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無	無

nt b	ha V	W + 4 1+ 14 w 1 + + 10 +	W * 1 ht 16 mm 1 - ht 10 16
贖 回 或	提 前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清償之	條 款		
限制	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	構名稱、評等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	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無	無
		見本公司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公開說明書。	見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公開說明書。
行條件對股	交換或認股辦法、發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度 東 權 益 影 響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玖仟萬元,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 股數 326,441,924 股加計預計可轉 換股數計算,稀釋程度有限,且轉 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 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 不致有重大影響。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326,441,924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程度有限,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	· 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信	責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
轉債	最高	243. 00	458.00	458	126. 30	214.00	220
換市 公價	最低	190.00	376.00	376	101.05	176.00	200
司	平均	217. 72	416.00	416	108. 90	195. 50	180
轉換	價 格	15. 59	14.05	14. 05	30. 86	27. 82	27. 82
發行(辦理) 時轉打	發行 (辦理) 日期及發行 110.12.10 發行/100.00 元 時轉換價格				111.12.10 發	·行/100.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力	5式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十三、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 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7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 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90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①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主要銷售高級柴油、無鉛汽油及車用機油

B. 服務項目:

提供車輛擦車、洗車及打腊等服務

依公司執照業務內容提供各項服務

② 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產(商)品別	金 額	比率(%)
九八無鉛汽油	444, 517, 280	5. 77%
九五無鉛汽油	4, 051, 169, 062	52. 63%
九二無鉛汽油	1, 571, 549, 330	20.42%
高級柴油	836, 447, 091	10.87%
太陽能	365, 576, 383	4. 75%
儲能	96, 732, 379	1. 25%
其他	331, 970, 691	4. 31%
合 計	7, 697, 962, 216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評估土地資產開發業務及多角化經營,以增進公司營業站之附加價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困難,但公司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各方面皆有長足進步,並獲佳績實屬不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1)供應商:

國內油品市場供應商維持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二大油品公司,雖有台塑石化加入國內汽柴油市場,但中油公司仍維持76%以上的市場占有率。

在經濟部政策主導下,中油公司目前參考杜拜與布蘭特國際油價以「浮動油價調整」 機制,在國內寡占市場的結構下,中油公司宣佈油品價格調整幅度,台塑石化則隨中油 的調整狀況,大致維持相同的漲跌幅。

(2)通路商:

在油品利潤微利化下,各加油站業者經營環境困難,截至113年3月止全台加油站 數為2,507家,可看出市場競爭激烈,並進行汰弱留強之勢,且可見新競爭者要加入此 市場已面臨土地及人工之高漲而卻步。

(3)因應措施:

加油站競爭激烈的結果,各集團業者將重心轉移開始經營會員,並且配合每週降價促銷與會員點數回饋方式,期望能於油品利潤微薄情形下,能鞏固基本客源,強化顧客忠誠度,另外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配合精品銷售、加油洗車、會員贈品兌換等之行銷方式,來增加油品銷售外之其他收益。

3. 加油站未來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4. 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改善一般滲漏高風險區塊設備,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檢測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

5. 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經濟復甦,休閒生活型態日益普及,促進用油成長。而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係銷售台灣中油公司所供應之油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投入相關技術及研發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穩紮穩打方式增加據點及區域性靈活促銷。
- (2)積極爭取優良之長期供銷客戶,提升營業收入。
- (3)加強推廣會員卡,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使營業額穩健成長。

- (4)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
- (5)MIS 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簡化作業流程。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以自有、承租、加盟方式擴大整體營運規模。
 - (2)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資源分享。
 - (3)會員服務結合異業聯合行銷之方式,擴大實體通路之範圍。
 - (4)逐步執行汰弱扶強模式,開發優良站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所銷售各類油品及其他服務皆全部內銷。若以本公司各加油站據點分銷售地區,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F度
區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隆市×3	462, 850	6. 013	443, 476	6. 566	395, 626	7. 153
新北市×9	1, 379, 115	17. 916	1, 343, 481	19. 890	1, 195, 629	21. 618
桃園縣×9	859, 398	11.164	805, 850	11. 931	677, 124	12. 242
新竹縣×1	57, 035	0. 741	54, 329	0.804	50, 769	0. 918
苗栗縣×1	52, 077	0. 677	48, 015	0. 711	45, 392	0. 821
台中市×6	643, 433	8. 358	603487	8. 935	516, 328	9. 335
彰化縣×1	60, 504	0. 786	-	-	=	=
雲林縣×4	695, 598	9. 036	598, 208	8. 857	398, 748	7. 209
嘉義市×1	144, 971	1. 883	151, 111	2. 237	80, 751	1. 460
台東縣×2	152, 029	1. 975	152, 809	2. 262	133, 090	2. 406
花蓮縣×5	278, 068	3. 612	281, 881	4. 173	263, 624	4. 766
台南市×10	780, 659	10. 141	709, 276	10. 501	481, 780	8. 710
高雄市×10	1, 044, 347	13. 567	1, 012, 503	14. 990	892, 173	16. 130
屏東縣×9	375, 682	4. 880	416, 044	6. 160	335, 726	6. 070
金門縣×1	81, 976	1.065	=	-	=	-
餐旅及宿收入	75, 987	0.062	68, 836	1. 019	61,017	1. 103
其他	554, 235	8. 124	65, 125	0.964	3, 255	0.059
合 計	7, 697, 962	100.00	6, 754, 436	100.00	5, 531, 032	100.000

註:1、后圓68站於112年1月5日開始營業。

^{2、}正心站於112年3月8日開始營業。

- 3、八卦站於112年5月5日開始營業。
- 4、新營站於112年10月4日開始營業。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 77 年 12 月設立迄 113 年 3 月止,已有 73 座加油站營運中,其中子公司共有 13 座加油站營運中。

就設站數而言,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13 年 3 月止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 共計 2,507 之佔有率約為 2.912%。

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13 年 2 月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汽柴油發油量共計 1,089,443 公乗,北基之佔有率約為 10%。未來隨者新據點的增加,無論加油站或發油量, 市場佔有率將逐步增加,保持穩健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至113年3月共有73站,其中自有站36站佔比49.31%,相較於國内其他加油業者大部分以租賃為主,其面臨的租金調整壓力及加油站的相繼開發將面臨獲利及站數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在此方面相對穩定具永續經營優勢。

- 4. 產品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A. 油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油品供應穩定,不虞匱乏。
 - B. 加油站通路發展,已邁入多角化經營以增加加油站之收益。公司除油品銷售外尚提供 精緻洗車服務,目前發行推廣之會員卡,希望能藉此耕耘會員,提高會員忠誠度,以 擴大會員數量達到經濟規模,將可壓低各項採購成本。

(2)不利因素:

- A. 申設加油站有嚴格的土地使用區分及路寬、公共設施、與其他加油站距離等限制,故欲取得適當營業據點並非易事,欲擴增營業據點以拓展經營規模及提昇營運競爭力需龐大資金。
- B. 服務業中,加油站之勞動力欠缺,再加上加油員流動率偏高以及政府逐年提高最低基本工資造成管理與營運成本增加。

5. 因應對策:

- (1)積極尋找良好設站地點及加強土地開發規劃,以購買、租賃或購併等方式擴增站數。
- (2)致力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及提供員工較佳福利以招徠優秀員工,降低流動率。
- (3)未來可與同業策略聯盟,藉以提高發油量,增加對油商之議價空間以提升獲利,另外, 多角化經營將有助利潤之提升。塑造企業優良形象,以提高市場能見度。
- (4)增設自助加油設施。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田冷:

本公司所銷售之九八無鉛汽油、九五無鉛汽油、九二無鉛汽油及柴油皆係作為車輛動力燃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售各類油品目前係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後,即可銷售,故無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供油合約,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 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 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5, 323, 615	91. 22	無	台灣中油	5, 513, 911	91.06	無
2	台塑石油	492, 474	8.44	無	台塑石油	521, 579	8. 61	無
3	其他	19, 973	0.34	無	其他	20, 014	0.33	無
4	進貨淨額	5, 836, 062	100.00		進貨淨額	6, 055, 504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為買賣服務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秉/千元

銷售量	111 年 度			112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里里	值	量	值
九二無鉛汽油	10, 517	808, 011	0	0	30, 118	836, 447	0	0
高級柴油	44, 281	1, 473, 999	0	0	62, 472	1, 571, 549	0	0
九五無鉛汽油	106, 115	3, 805, 563	0	0	138, 215	4, 051, 169	0	0
九八無鉛汽油	10, 517	413, 437	0	0	14, 278	444, 517	0	0
副油品		34, 263	0	0		41, 621	0	0
洗車收入		85, 201	0	0		117, 619	0	0
餐飲及住宿收入		68, 836	0	0		75, 987	0	0
儲能收入		24, 788	0	0		96, 732	0	0
電動巴士收入		15, 309	0	0		50, 776	0	0
驗車收入		5, 722	0	0		6, 428	0	0
其他		19, 307	0	0		405, 117	0	0
合 計	171, 430	6, 754, 436	0	0	245, 082	7, 697, 962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職員	347	435
員工人數	工讀生	525	478
	合計	872	913
平均年歲		28.12	27. 74
平均服務年資		2.8	2. 7
	博士	0	0
	碩士	2	3
學歷分佈比率	大專	365	382
	高中	467	493
	高中以下	38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環保支出污染整治金額
112 年度	561

2. 因應對策

(1)為配合政府提高空氣品質之政策要求,擬規劃逐步增建加油油氣回收系統,提昇公司形象,並獲顧客信賴。

(2)未來二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目的	因應措施	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	加油機設置油氣回收系統,降低加油 站現場的油氣及有害物質濃度,籍由 油氣回收系統回流油槽之油料對存貨 盤盈有正面助益。	依新購置加油機油槍數計算 9,500~13,000元/油槍
土壤污壤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 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平均每年約 900,000 元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 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與上項為同一工程
水污染防治	洗車機依預計污水處理量設置污水處 理及回收設備,使排放污水符合環保 標準並得有效利用回收的水資源,循 環使用於洗車用水。	依新設洗車機預計污水處理規格約 650,000~700,000 元/台維護費用約 20,000 元/台

(3)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落實政府各項環保政策,各營業站皆規劃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藉由規範員工之相關作業,達到環保設備之效益,公司藉由實際之行動與管理,以建立良好社會形象。

- 3. 最近三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近三年度污染受罰情形:
 - a. 幸運站 111 年度各在第一至第三季違反土地污染法裁罰,共罰款 150 萬元,改善土壤污染整治處理中。
 - (2)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因應對策:目前致力於改善受土壤污染的站點。
-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 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各同業亦需裝設,其競爭地位影響不大。預估未來三年環保之資本支出佔全年度營業額不到 1%。

5.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 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除遵守團體協約之約定外, 另增加育嬰福利、員工分紅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 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合諧關係。
 - (1)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之利益。
 - (2)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A. 年度旅遊補助金
 - B. 結婚祝賀金
 - C. 生育補助金
 - D. 公傷住院慰問金
 - E. 一般傷病住院慰問金
 - F. 直系親屬死亡慰問金

(3)實施情形:112年度共計支出3,978,574元,明細項目及金額如下:

福利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元)
	婚喪喜慶補助	193, 100
福利輔助	傷病急難救助	15, 000
	生育急難救助	31, 200
业 本 熔 n L	子女教育獎助	72, 500
教育獎助	其他	72, 33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1, 251, 654
14 周月 宗	其他	601, 496
其他福利	年節慰問	1, 725, 364
八 他相们	其他	15, 930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中央信託局專戶內,107年4月13日發文字號 信勞給字第10750090131號,結清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措施落實執行,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二)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1. 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皆實施自動檢查及加油站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 2. 加強辦理加油站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之作業安全。
-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訊安全權責單位-資訊課,負責計畫及執行推動公司同仁對於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的認知並因應時勢的教授資安事件的因果關係以加強資訊安全的強固。

本公司資安負責單位及權責查核單位為資訊課,若發生資安事件或人為造成資安問題時,會由資訊課立即介入查驗並依查驗結果告知該單位主管要求督促改善,以最快速度把資安問題影響降至最低。

資安查核的運作模式採(PDCA)循環管理方式以確保時效性及可靠性,進而做到持續 修正改善。

資訊安全政策

維持營業系統永續運作 防止不友善網路行為入侵 防止人為不當使用及取用資料 防止有心人士流出營業資訊 避免人為操作不當造成疏失 確保資訊環境資料安全

具體管理方案

電腦資訊設備管理

- 1. 公司伺服器主機及重要來源資料存放均設置於機房內,並對人員採門禁管制。
- 2. 機房內與辦公室空調是分離設置,並配有相關消防設備以利發生問題時可就近取得。
- 3. 機房機櫃內配置穩壓不斷電系統,確保於電壓不穩或突發性停電事件時,能讓系統可以正

常運行或正常停避免資料遺失損壞。

網路安全管理

- 1. 外部網路連至公司的入口,配置企業等級防火牆,阻絕網路駭客及網路不友善行為。
- 2. 資訊同仁因為業務需求必須連進公司作業時,必需先有 VPN 帳號等權限才能由外部連入公司。並會留有進出的日期及時間可供查驗。
- 3. 配置可調整內部人員使用頻寬之網路設備避免有心人佔用公司頻寬。造成內部作業困擾。

安全防護及管理

- 1. 機房與辦公室電腦都裝有基本防毒防駭的軟件,並採用集中式更新方式進行更新,使其能即時發現使用端的惡意程式或行為立即反應處理。
- 同仁收發內外部信件時都會由發起端進行郵件掃描判別郵件內容無任何可疑檔案或文字 後才進行傳送。

使用權限管理及控制

- 1. 各課部室同仁在使用及存取資料都需經申請帳號及密碼及由當事人主管確認可使用之權限範圍後向資訊課提出設置使用。
- 2. 對於帳戶密嗎設置都會有預設密碼,經以預設密碼登入後由申請人進行變更密碼作業,密碼最少需求要達 4 位數才能順利變更。
- 3. 人員離職時需依人事管理規範作業程序填寫離職書及相關在到職時所申請的各項使用權限 及通行卡片等,都需全數刪除及繳回。

確保營運系統的永續運作

- 1. 系統備份每日定時備份於本機及異機,並每日檢視備份狀態,確認備份作業運作正常。
 - 2. 災難回復定期實機測試還原讀取寫入是否資料正確,有無異常或錯誤。避免遭遇災害時無法正確回復。
 - 3. 配置二條網路達到資料傳輸交換不中斷且自動切換線路,不需人為介入操控。

資訊安全教育及宣導

- 1. 經由實際有發生的資安事件做為教育同仁資訊安全的基本教本,並告知如何防範及遭遇時應如何因應處理。
- 2. 在各區有舉行會議時或幹部教育訓練時,對於帳戶及密碼安全的重要性,做案例的宣導及 督促,讓同仁對於使用系統及資訊安全更加謹慎重視。

資通安全投入管理

- 1. 針對網路防駭及惡意軟件、勒索病毒屬於觸發式行為做初步處理判斷於公司網路入口端· 其它如非前述之行為則由用戶端防毒防駭軟件再次檢驗觀察放行。
- 2. 聘雇擁有資訊安全合格証照人員,針對公司資訊安全做全面查核及改善,並提出有效及可 靠的因應措施及指導方針。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油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01-120. 02. 28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立,州日市 九	
年夏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垻		目		度	_	112 年	111 年(重編後)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	產	7, 725, 731	2, 781, 795	1, 749, 285	1, 035, 042	746, 722	
不動	为產、	廠	房及	設備((註	2)	13, 597, 502	6, 773, 085	4, 064, 580	3, 745, 842	3, 106, 458	
無	-	形		資	,	產	291, 875	281, 820	183, 969	42, 500	8, 528	
其	他	資	產	(註	. 2)	7, 460, 843	6, 877, 853	3, 272, 465	1, 866, 611	1, 237, 409	
資	,	產		總	3	額	29, 075, 951	16, 714, 553	9, 270, 299	6, 689, 995	5, 099, 117	
*	£1.	么	庄	分	配	前	13, 201, 243	3, 674, 691	1, 637, 032	1, 993, 733	898, 26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後	(註4)	3, 198, 096	1, 273, 540	1, 897, 816	895, 895	
非	流		動	負	,	債	7, 772, 447	8, 438, 650	3, 838, 972	2, 319, 377	2, 004, 344	
占		幼	穷	分	配	前	20, 973, 690	12, 113, 341	5, 476, 004	4, 313, 110	2, 902, 6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後	(註4)	11, 636, 745	5, 112, 512	4, 217, 193	2, 864, 239	
歸屬	屬於日	录公	司業	主之	と權	益	5, 349, 245	3, 835, 454	3, 618, 336	2, 282, 915	2, 177, 540	
股						本	3, 264, 419	2, 789, 307	2, 462, 493	1, 918, 332	1, 918, 332	
資	-	本		公	;	積	1, 784, 301	745, 749	838, 381	106, 087	78, 270	
[P	留	盈	43	分	配	前	302, 655	302, 135	319, 137	264, 650	182, 548	
保	畄	益	餘	分	配	後	(註4)	189, 995	170, 909	164, 272	144, 181	
其	,	他		權		益	(2, 130)	(1, 737)	(1, 675)	(1,693)	(1,61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e L	制	柞	雚	益	2, 753, 016	2, 753, 016	175, 959	93, 970	18, 971	
權	益	總	笳	分	配	前	8, 102, 261	4, 601, 212	3, 794, 295	2, 381, 346	2, 196, 511	
惟	血	総	額	分	配	後	(註4)	4, 124, 617	3, 430, 803	2, 280, 968	2, 158, 144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註4:尚未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且化十	左 立 口		
			年 度		取近五	年度財務	貝 科(註1)	
項	目			112 年	111 年(重編後)	110年	109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λ	7, 697, 962	6, 754, 436	5, 531, 032	4, 411, 593	5, 149, 620
營	業	毛	利	1, 228, 452	838, 850	823, 730	753, 440	695, 500
誉	業	損	益	258, 292	(40, 155)	82, 927	110, 347	97, 140
營 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83, 426)	177, 990	100, 409	33, 842	(25, 462)
稅	前	淨	利	174, 866	137, 835	183, 336	144, 189	71, 678
繼續	營業單	位本其	月淨利	122, 790	137, 835	183, 336	144, 189	71, 678
停	業 單	位扌	員 失	0	0	0	0	0
本身	期淨	利 (損)	122, 790	117, 449	151, 103	114, 666	47, 589
本 期 (新	月其他	_	損益額)	(393)	(62)	18	(83)	(100)
本 期	用綜合	損 益	總額	122, 397	117, 387	151, 121	114, 583	47, 489
淨利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	112, 660	131, 468	154, 864	120, 469	52, 900
淨利	歸屬於	非控制	1權益	2, 897	(1, 339)	(3, 761)	(5, 803)	(5, 311)
	子損 益 母 公		歸屬	122, 267	131, 406	154, 882	120, 386	52, 800
	計 控		歸屬蓋	2, 897	(1, 339)	(3, 761)	(5, 803)	(5, 311)
每	股	盈	餘	0.35	0.44	0.69	0.63	0.28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L. 1, 7, 3		
年項度				庇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	料(註1)				
	垻		目		及		112 年	111 年(重編後)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	1	助		資		產	2, 054, 313	1, 095, 362	948, 457	726, 979	620, 403		
不	動產	,	廠	房及	及設	備	4, 083, 659	3, 703, 222	3, 673, 411	3, 439, 508	3, 017, 033		
無	Ŧ	钐		資		產	3, 809	3, 048	4, 126	5, 486	6, 931		
其	4	也		資		產	5, 704, 903	5, 689, 702	2, 336, 978	1, 469, 918	842, 757		
資	Ď	産		總		額	11, 846, 684	10, 491, 334	6, 952, 739	5, 641, 891	4, 487, 124		
*	£1 /	4		分	配	前	3, 221, 298	3, 047, 185	1, 092, 632	1, 878, 726	833, 416		
流	動 ∮	負	賃	分	配	後	(註2)	2, 570, 589	729, 140	1, 782, 809	795, 049		
非	流		動	ĺ	Ą	債	3, 276, 141	3, 312, 446	2, 252, 151	1, 480, 251	1, 476, 168		
4	,	4		分	配	前	6, 497, 439	6, 359, 631	3, 344, 783	3, 358, 977	2, 309, 584		
負	債系		額	分	配	後	(註2)	5, 883, 036	2, 981, 291	3, 263, 059	2, 271, 217		
歸	屬於母	公	司	業主	之權	益	5, 349, 245	3, 835, 454	3, 607, 956	2, 282, 915	2, 177, 540		
股						本	3, 264, 419	2, 789, 307	2, 462, 493	1, 918, 332	1, 918, 332		
資	2	本		公		積	1, 784, 301	745, 749	838, 381	106, 087	78, 270		
m	ćn 1	72.	44	分	配	前	302, 655	302, 135	308, 757	260, 189	182, 548		
保	留金	盆	餘	餘	餘	分	配	後	(註2)	189, 995	160, 529	164, 272	144, 181
其	1	也		權		益	(2, 130)	(1, 737)	(1, 675)	(1, 693)	(1,610)		
庫		藏		股	ŧ	票	-	-	_	-			
非	控		制		權	益	-		_	_			
14.5	v2 ,	.4		分	配	前	5, 349, 245	4, 131, 703	3, 607, 956	2, 282, 915	2, 177, 540		
櫂	益糸	(S)	額	分	配	後	(註2)	3, 655, 108	3, 244, 464	2, 186, 998	2, 139, 173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分配。

4. 簡明損益表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平位,州白巾 1 九	
年 度		最近五	正年度財務	資 料(註1)	
項目	112 年	111 年(重編後)	110年	109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5, 746, 181	5, 372, 833	4, 471, 135	3, 794, 593	4, 509, 252
營 業 毛 利	798, 001	677, 051	665, 097	661, 211	625, 321
營 業 損 益	34, 717	(14, 257)	72, 563	117, 719	102, 299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 709	140, 516	107, 521	30, 238	(23, 245)
稅 前 淨 利	138, 426	126, 259	180, 084	147, 957	79, 0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 893	118, 788	154, 864	120, 469	52, 90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9, 893	118, 788	154, 864	120, 469	52, 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3)	(62)	18	(83)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 500	118, 726	154, 882	120, 386	52, 8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 660	131, 468	154, 882	120, 469	52, 9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 267	131, 406	154, 882	120, 386	52, 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35	0.44	0.68	0.54	0.28

註1: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8	黄泳華、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9	黄泳華、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0	黄泳華、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1	余聖河、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2	余聖河、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	度財務資	<u>料</u>	
分析項		112 年	111 年(重編後)	110年	109 年	108 年
財 務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 13	72. 47	59.07	64.47	56. 9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 75	115. 79	119.79	78.37	110.89
償 債	流動比率	58. 52	75. 70	106.86	51. 91	83. 13
能力	速動比率	24. 12	51. 71	68. 85	27. 78	31. 98
(%)	利息保障倍數	1.96	2. 53	3. 69	4. 73	3. 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04	143.16	189.06	201.14	169.89
4111	平均收現日數	3.47	2. 55	1. 93	1.81	2.15
經營	存貨週轉率(次)	2.45	8. 37	8. 85	7. 93	10.82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 79	14. 44	16.65	30.77	30.14
カ	平均銷貨日數	148.98	43. 61	41. 22	46.05	33.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6	1. 25	1.42	1. 29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 52	0.69	0. 75	1.12
	資產報酬率(%)	1.13	1. 57	2. 62	2. 57	1.74
獲	權益報酬率(%)	2.45	3. 53	5. 25	5. 40	2.44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5. 36	4. 94	3. 37	5. 75	3. 74
力	純益率(%)	1.46	1. 95	2.80	2. 73	1.03
	每股盈餘(元)	0.35	0.44	0.69	0.69	0.28
現 金	現金流量比率(%)	0.05	8. 88	11.83	18. 34	14.66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3	19. 30	28. 91	32. 52	11.96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48)	1.81	1.82	9. 24	2.85
任相中	營運槓桿度	29.80	(168. 21)	66. 70	39. 98	53. 0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3.41	0.31	5. 57	1. 54	1.53
請說	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	變動未達20% 者可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請詳附表一)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 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1.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分析項	年 度(註1) 目(註1)	112 年	111 年(重編後)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 務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5	60. 62	48.04	59.49	51.47
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 42	134. 39	132.54	85.47	113. 54
償 債	流動比率	63. 77	35. 95	86.80	38. 70	74. 44
能力	速動比率	17. 54	9. 35	33. 37	14.06	20.40
(%)	利息保障倍數	2.39	2. 92	5. 43	6. 50	3. 7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 49	202.19	232. 57	268. 47	207. 27
經	平均收現日數	2. 04	1.81	1.57	1. 36	1.76
營	存貨週轉率(次)	4. 40	6.89	7. 42	6. 98	9. 57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 45	14. 91	14. 81	12. 95	29.66
カ	平均銷貨日數	82. 95	52. 97	49. 19	52. 29	3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	1.46	1. 26	1.18	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51	0.62	0. 71	0. 75	1.06
	資產報酬率(%)	1.68	2.07	2. 94	2. 78	1.74
獲	權益報酬率(%)	2.45	3. 53	5. 24	5. 40	2.44
利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 24	4. 53	7. 31	7. 71	4. 12
カ	純益率(%)	1.96	2. 45	3. 46	3. 17	1.17
	每股盈餘(元)	0.35	0.44	0.69	0.63	0.28
現 金	現金流量比率(%)	0.02	10.90	11.43	18. 64	17.08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11	40. 99	24. 14	28. 11	7. 36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88)	2. 74	0. 55	8. 99	3.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51	(376, 86)	61.62	32. 23	44.08
傾仟及	財務槓桿度	(0.54)	0.18	2. 28	1.30	1.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下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 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 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附表一) 112 年與 111 年二年度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合併)

項目	二年度差異比率%	二年 三年 玉年 五年 3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42.35	主要係因子公司廠房及設備陸續完工所致
流動比率	-22.69	主要係因短期借款負債上升所致
速動比率	-53. 36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數	-22.53	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借款增加導致利息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3	主要係因子公司開始營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36.08	主要係因子公司開始營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	-70.73	主要係因子公司北實(建築存貨)因會計原則改變納入合併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05	同上
平均銷貨日數	241.62	同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 2	主要係因子公司商轉資產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34.62	同上
資產報酬率	-28.03	主要係因子公司北實因會計原則改變納入合併所致
權益報酬率	-30.59	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多數已轉換股本增加所致
純益率	-25.13	主要係因子公司逐步商轉成本增加導致利潤降低所致
每股盈餘	-20.45	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多數已轉換股本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99.44	主要係因短期借款負債上升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47	主要係因轉投資子公司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1.77	同上
營運槓桿度	117. 72	主要係因子公司開始營運增加營收所致

(附表一)112年與111年二年度差異達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個體)

項目	二年度差異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23. 83	主要係因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77. 39	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87. 59	主要係因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	-36.14	主要係因年底存貨庫存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	-43.33	同上
平均銷貨日數	56.6	同上
權益報酬率	-30.59	主要係因資本公積及股本增加所致
純益率	-20	主要係因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	-20.45	主要係益股本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99.82	主要係因營業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54	同上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11	同上
營運槓桿度	143. 92	主要係因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	-400	同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侯和惠、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嘉姓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子公司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股)公司51%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查核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認列對前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0%及13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與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 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主要係從是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 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 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 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		111.12.31				;		111.12.31	
1466 - 4 1 1500 - 3	金额	%	金額	%) (4.	金 類	%	(画籍後)	%
流動資產:	6	-	700 226	c		流動真体:		,	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4,015	4	1,355,886	×	7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402,360	7	989,519	_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350,4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420,408	1	249,697	_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五)及七)	89,860		56,716	,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ニ十五)及七)	933,274	33	223,784	_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585,559	2	78,64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4,276	4	556,991	(,,
存貨(附註六(五)、(七)、七及八)	4,457,700	15	822,337	5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76,379	4	319,785	(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978,172	4	468,2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880	,	11,595	•
流動資產合計	7,725,731	26	2,781,795	17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07,564	-	191,308	_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十九)及八)	8,623,989	30	1,079,4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08,113	-	52,7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30,080		473			流動負債合計	13,201,243	46	3,674,691	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4,205		302,036	2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3,597,502	47	6,773,085	4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43	,	210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671,161	6	2,804,611	1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及八)	1,203,754	4	1,583,779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15,158	,	126,15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3,727,466	13	4,006,969	24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四))	291,875	_	281,820	7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689,156	6	2,808,277	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3,001,347	Ξ	2,736,142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二十二))	151,928	1	39,415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68,222	3	224,27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72,447	27	8,438,650	5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523,145	7	630,129	4		負債總計	20,973,690	73 1:	12,113,341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67,525	7	53,817	•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50,220	74	13,932,758	83	3100	股本	3,264,419	11	2,789,307	Ξ
					3200	資本公積	1,784,301	9	745,749	7
					3300	保留盈餘	302,655	1	302,135	(4
					3400	其 名 權 滋	(2,130)	-	(1,737)	'
						蜂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49,245	18	3,835,454	2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		,	296,249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2,753,016	6		٦
						權益合計	8,102,261	27	4,601,212	3
資產總計	\$ 29,075,951	100	16,714,5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75,951	100	16,714,553	100

20

單位:新台幣千元

ニナー目

凡國一

公司

%

24 24 17 17 <u>50</u>

17 4 4 2 23 3 3 3 3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10 1517 1550 1600 1755 1760 1780 1915 1920 1980

1100 11140 1170 1200 130X 147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
		金額	%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7,697,962	100	6,754,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五)、(十一)、(十二)、(二十)及(二十一))	6,469,510	84	5,915,586	88
5900	營業毛利	1,228,452	<u>16</u>	838,850	_12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六) 及七):				
6100	及で)・ 推銷費用	755,155	10	694,987	10
6200	推納 貝 // 管理費用	214,928	3	184,018	3
6450	官理資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	-	-	-
0430	惧期信用 减惧俱失 苍紫磐用合計	970,160	13	879,005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258.292	3	(40,1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272		(40,133)	
7100	利息收入	14.143	_	3,914	_
7010	刊 () () () () () () () () () (72,239	1	61,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七))	(21,163)		22,097	_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七))	(182,634)		(90,1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3,989	-	180,5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26)	(1)	177,990	3
7900	税前淨利	174,866	2	137,835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52,076	1	20,386	
8200	本期淨利	122,790	1	117,44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	-	(62)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3)		(6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3)		(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2,397</u>	1	117,38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660	1	131,468	2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233	-	(12,6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2,897		(1,339)	
		\$ <u>122,790</u>	1	117,44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67	1	131,406	2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233	-	(12,680)	-
8720	非控制權益	2,897		(1,339)	
		\$ <u>122,397</u>	1	117,38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鐘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





•				斯 局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赛主之權益						
	·····································			金 田田 ビ	di	·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於今個信任	# **	#		
	幸通股	** **	张 秦 今	株別 株別 株別 株別 株別 株別 株別 株別 株別 株別	未分配 每	#	自分かんでする 事へ者が上昇校 巻 生 な(話を)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K 侧生以下	非 格 本	海公会館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餘類	\$ 2,462,493	838,381	114,765	1,693	202,679	3	(1,675)	3,618,336		175,959	3,794,29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308,929	296,814	605,743
期初重編後餘額	2,462,493	838,381	114,765	1,693	202,679	319,137	(1,675)	3,618,336	308,929	472,773	4,400,0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002		(14,00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	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228)	(148,228)		(148,228)			(148,228)
			14,002	(18)	(162,212)	(148,228)		(148,228)			(148,228)
本期淨利(損)					131,468	131,468		131,468	(12,680)	(1,339)	117,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	(62)			(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468	131,468	(62)	131,406	(12,680)	(1,339)	117,38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5,264	(215,264)			,			,	,	,	
組織重組		,	,		(242)	(242)		(242)	,	,	(2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550	114,111			,	,	•	225,661	,	,	225,6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75	,		,	,	•	8,175	,	,	8,1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925)	(1,925)
行使歸入權		346	 					346			34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9,307	745,749	128,767	1,675	171,693	302,135	(1,737)	3,835,454	296,249	469,509	4,601,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61		(14,1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2	(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140)	(112,140)		(112,140)			(112,140)
			14,161	62	(126,363)	(112,140)		(112,140)			(112,140)
本期淨利		,	,		112,660	112,660	•	112,660	7,233	2,897	122,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3)	(393)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660	112,660	(393)	112,267	7,233	2,897	122,3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762	197,956	,	,	,	,	,	392,718	,	,	392,718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80,350	(280,35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4,105)	,	,	,	,		(84,105)	,	,	(84,105)
組織重組		(35,134)						(35,134)	(303,482)	(16,344)	(354,9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33,224	,		,	,	,	1,233,224	,	960,177	2,193,4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961			,	,		6,961		(6,9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343,738	1,343,73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4,419	1,784,301	142,928	1,737	157,990	302,655	(2,130)	5,349,245	.II . 	2,753,016	8,102,2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866	137,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9,514	250,158
攤銷費用		10,481	1,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	- 1.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	1,819
利息費用		182,634	89,635
利息收入		(14,143)	(3,656)
股利收入		(117)	(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090)	8,175
採用惟益宏認列之關聯近某刊益之仍領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989)	(180,578)
		469 3,222	97
		1,65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49	-
租賃修改利益		(11,454)	(10,5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_	602,380	156,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_	002,300	130,727
合約資產		(350,425)	_
應收票據		(696)	148
應收帳款		(22,596)	(19,221)
其他應收款		(462,478)	(50,858)
存貨		(655,583)	(230,963)
其他流動資產		(164,298)	(290,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6,076)	(591,718)
合約負債		168,814	51,179
應付票據		(15,732)	13,353
應付帳款		294,336	281,569
其他應付款		575,487	183,777
其他流動負債		(33,512)	26,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_	989,393	556,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_	(666,683)	(34,880)
調整項目合計	_	(64,303)	121,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563	259,684
收取之利息		14,143	3,656
收取之股利		62,106	176,496
支付之利息		(160,819)	(83,110)
支付之所得稅	_	(19,208)	(30,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6,785	326,433

董事長:鐘嘉村

嘉姓

經理人:廖順慶

慶廖

會計主管:韓佳憲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72)	(2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2,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1,649)	(2,658,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56)	(143,261)
取得無形資產	(19,233)	(57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4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9,5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6,9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013)	(6,279)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154,811)	(2,306,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8,696)	(5,467,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55,919
短期借款減少	(526,959)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711	199,856
發行公司債	-	1,184,333
舉借長期借款	6,429,818	3,535,551
償還長期借款	(1,255,168)	(245,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歸入權收入	-	433
租賃本金償還	(240,716)	(171,698)
發放現金股利	(196,245)	(148,22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93,40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8,617	(1,9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354,960)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0,040	5,108,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871)	(32,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886	1,388,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64,015</u>	1,355,8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鐘嘉村



經理人: 廖順慶

慶廖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另,為集團發展之多角化經營,已陸續跨足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再生能源開發服務業。

子公司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股)公司51%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 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 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 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 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 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 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 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 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 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2.12.31	111.12.31	_ 鋭	明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北極星能源)	加油站	100 %	100 %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中華太子)	加油站	100 %	100 %		
本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三地能源,原:三陸開發(股)公司)	投資及能源技術服務	68 %	100 %	註1及言	注4。
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金獅湖)	飯店業	51 %	51 %		
本公司	英光企業(股)公司(英光企業)	加油站	100 %	100 %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北基實業)	房地產銷售	52 %	49 %	註6。	
本公司	三地國際地產(股)公司(三地地產)	房地產銷售	100 %	-	註7。	
三地能源	合豐能源(股)公司(合豐能源)	再生能源業	51 %	51 %		
三地能源	嘉昕能源(股)公司(嘉昕能源)	儲能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曜谷能源(股)公司(曜谷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電力(股)公司(三地怪獸)	售電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股)公司(綠悠能源)	儲能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股)公司(南旭電力)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股)公司(特爾電力)	充電樁	100 %	100 %		
三地能源	陞陽工程(股)公司(陞陽工程)	工程養殖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君和能源(股)公司(君和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莫爾顧問(股)公司(莫爾顧問)	能源顧問服務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沃陽能源(股)公司(沃陽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森思能源(股)公司(森思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嘉源光電(股)公司(嘉源光電)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嘉瑞光電(股)公司(嘉瑞光電)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鴻圖能源(股)公司(鴻圖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		
三地能源	亨豐能源(股)公司(亨豐能源)	投資控股	51 %	100 %	註2及言	注3。
三地能源	環創電行(股)公司(環創電行)	電動巴士經銷	100 %	100 %		

投資公		業務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2.12.31	111.12.31	說	明
三地能源	特新能源(股)公司(特新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三地能源	谷檸能源(股)公司(谷檸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		
三地能源	曦澄能源(股)公司(曦澄能源)	再生能源業	100 %	100		
三地能源	昶永工程(股)公司(昶永工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		
三地能源	盛大儲能科技(股)公司(盛大儲能)	儲能業	100 %	-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股)公司(新日泰電力)	再生能源業	51 %	51 %	註5。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股)公司(三陸儲能)	儲能業	100 %	100	註2。	

註1: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新增為重要子公司。

註2:三地能源以股作價(三陸儲能100%股份)發起設立亨豐能源,設立基準日為民國———年六月二十二 日,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年七月辦理完竣。

註3: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亨豐能源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1%;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105,058千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1,050,578千元,其中999,500千元係由非控制權益認購,帳列非控制權益項下。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處分三地能源25%股權,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75%;本公司處分三地能源之股票80,000千股,並未喪失控制,屬於權益交易,處分價款計1,600,000千元,與帳面價值差額829,80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一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8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為1股,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全數執行,計發行普通股2,800千股,致對其持股比例由75%降為7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處分三地能源6%股權,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74%降為68%;本公司處分三地能源之股票20,000千股,並未喪失控制,屬於權益交易,處分價款計600,000千元,與帳面價值差額403,42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註5: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51%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以現金15,437千元收購北基實業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北基實業之持股比例由49%增加至52%,故成為子公司。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50,000千元發起設立三地地產,故成為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 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 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 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 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 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原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自民國一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改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追溯調整。

- (1)買賣業: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觀光飯店業: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 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 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 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 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認列及 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 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 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 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其他設備:1~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 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 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 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 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 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1年~15年。
- (2)合約價值: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1)銷售商品-油品

合併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 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 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4)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 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 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 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户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 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員工薪資、營運資金補貼與防疫旅館相關之政府補助時, 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輔助,合併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 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 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 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企業合併

1.收購法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 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 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 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 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 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2.共同控制之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

合併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酬勞。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困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揚基50%之具表決權之股份,剩餘股份係由另一單一股東所持有, 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董事次或股東會過半表決權,故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 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成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 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774	27,1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_	1,229,241	1,328,69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_	1,264,015	1,355,88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u>143</u>	210

上列衍生工具係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贖回權及賣回權,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2.12.31	111.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儲盈科技(股)公司	\$	30,080	-
馬力強綠能(股)公司		_	473
合 計	\$	30,080	47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 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_11	2.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1,949	1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988	56,563
減:備抵損失		(77)	
	\$	89,860	56,71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 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_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197	0%	-
逾期30天以下		879	0%	-
逾期31~60天		784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_	77	100%	77
	\$	89,937		77

111.12.31(重編後)

	應收帳 帳面金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	55,413 0%	-
逾期30天以下		1,30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2.38%	-
逾期91天以上		100%	
	\$ <u> </u>	<u>56,71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7	
期末餘額	\$	7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買賣業/觀光飯店業:		
高級柴油	\$ 26,330	35,706
無鉛汽油-98	14,723	17,859
無鉛汽油-95	40,486	71,061
無鉛汽油-92	30,939	38,183
副產品及其他	5,215	7,082
商品及食品		2
小 計	117,693	169,893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33,630	-
在建房地	3,965,325	652,444
待售房地	41,052	
小 計	4,340,007	652,444
	\$ <u>4,457,700</u>	822,337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105,430千元及5,798,51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47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 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利息資本化第7,5225,548資本化之利率2.08%~2.93%1.75%~2.41%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開聯企業112.12.31
\$ 84,205111.12.31
302,036

1.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工	台灣	52 %	49 %	
(北基實業)	程、建材批發、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揚基有限公司(揚基)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銷業	台灣	50 %	50 %	
嘉揚企業(股)公司(嘉揚企業)	主要業務為不動產代銷	台灣	50 %	-	
	及廣告服務業				
保順能源(股)公司(保順能源)	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業	台灣	50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現金10,000千元發起設立並取得嘉揚企業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4,092千元取得保順能源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參與對北基實業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15,680千元,累積對北基實業投資162,68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以現金15,437千元收購北基實業3%之股份,持股比例由49%增加至52%,因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故成為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參與對揚基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25,000千元,累計對揚基投資75,000千元。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投資僅具重大影響力,係考量其他投資方之持股,合 併公司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無控制其董事會或股東會的能力。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 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 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北基實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2,578,999
流動負債		374,410
非流動負債		(965,337)
		(1,519,860)
淨資產	=	468,212
		111年度
營業收入		2,292,291
本期淨利		373,352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373,352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2,88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82,942
本期對關聯企業增加之投資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76,4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29,423
(2)揚基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 -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411,780	164,454
非流動資產	766	89,990
流動負債	(43,445)	(2,401)
非流動負債	(228,595)	(106,818)
淨資產	\$ <u>140,506</u>	145,225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4,720)	(4,729)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4,720)	(4,729)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2,613	49,977
本期增資取得	-	25,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360)	(2,36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70,253</u>	72,61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frac{112.12.31}{\\$ 13,952}		111.12.31 -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	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0)	-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140)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股)公司(和逸建設)簽署土地之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合併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各按50%之份額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開始動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共同開發持有之在建房地金額分別為530,606千元及347,836千元,帳列存貨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與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泰嘉開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太普高精密)及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分別負擔開發支出;由泰嘉開發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合併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各方按合資比例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開始動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共同開發持有之在建房地金額為17,678千元,帳列存貨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八)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收購北基實業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北基實業之權益並因而由49%增加至52%,北基實業為一家從事室內裝潢工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之公司。

(1)移轉對價

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15,437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了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537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9,659
存貨		2,976,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7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716,455
合約負債		(540,676)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49,788)
長期借款		(2,114,6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01,78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8,170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5,43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15,122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17,952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448,170)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	341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北基實業4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損失1,651千元。該損失係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北基實業在當地區域營業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 合併公司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所有權權益及
	主要營業場所/	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册之國家	112.12.31
三地能源	台灣	32 %

非控制權益之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三地能源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流動資產	\$ 2,003,892
非流動資產	13,352,208
流動負債	(6,989,248)
非流動負債	(3,751,719)
淨資產	\$ 4,615,13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506,301</u>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543,039
本期淨利	26,077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u>26,07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5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557)</u>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1,8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697,38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557,74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341,52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因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105,058千股,合併公司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而使合併公司對亨豐能源之權益減少由100%減少至51%。合併 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變動。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數112年度\$ 43,014認購股數支付對價(51,078)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064)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_		<u>~~ **</u>	1/20 00 00 1/4	-5. 10 to 1/4	<u> </u>	MG LI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629,068	538,728	718,595	174,031	2,336,216	7,396,638
企業合併取得		-	-	-	13,102	-	13,102
增添		1,453,995	14,430	626,111	11,716	3,163,937	5,270,189
處 分		-	(24,174)	(42,968)	(32,163)	-	(99,305)
重 分 類		-	21,186	6,031,579	1,722	(4,332,004)	1,722,483
其 他	_	-				98,121	98,1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5,083,063	550,170	7,333,317	168,408	1,266,270	14,401,2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583,468	515,367	327,564	144,264	95,224	4,665,887
增添		10,800	6,938	419,212	27,553	2,194,051	2,658,554
處 分		-	(1,520)	(44,393)	(1,650)	-	(47,563)
重 分 類		34,800	17,943	16,212	3,864	-	72,819
其 他	_	-				46,941	46,9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_	3,629,068	538,728	718,595	174,031	2,336,216	7,396,63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232,388	265,533	119,072	6,560	623,553
企業合併取得		-	-	-	12,545	-	12,545
本期折舊		-	22,014	210,714	16,137	-	248,865
處 分		-	(23,748)	(42,945)	(32,143)	-	(98,836)
重 分 類		-	(11,711)	11,346	(6,085)	-	(6,450)
減損損失	_	-				24,049	24,0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	218,943	444,648	109,526	30,609	803,72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211,631	248,619	107,178	6,560	573,988
本期折舊		-	21,270	31,253	12,195	-	64,718
處 分	_	-	(513)	(14,339)	(301)		(15,1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_	-	232,388	265,533	119,072	6,560	623,553
帳面金額:	_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_	5,083,063	331,227	6,888,669	58,882	1,235,661	13,597,502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	3,583,468	303,736	78,945	37,086	88,664	4,091,8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	3,629,068	306,340	453,062	54,959	2,329,656	6,773,08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符合資本化條件而將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七)。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變更儲能案場開發場址,終止牛潮埔、台南鹿耳門及桃園中工段儲能及光電案場開發專案,估計相關未完工程可回收金額為0千元並低於其帳面金額24,049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 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由於該專 案已終止,故無未來現金流量,亦不適用折現率等關鍵假設。

2. 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合併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70,368千元及39,417千元,暫以合併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並已全數與合併公司簽定契約約定代持,受託人以總價4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 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等所認列之使 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_	機器設備	<u> </u>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362,727	9,769	-	-	3,372,496
增添		356,762	10,696	32,462	-	399,920
減 少		(309,874)	(10,997)	-	-	(320,871)
重 分 類	_	(48,896)	(897)		9,576	(40,2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60,719	8,571	32,462	9,576	3,411,3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937,170	9,769	-	-	2,946,939
增添		727,926	-	-	-	727,926
減 少		(162,389)	-	-	-	(162,389)
重 分 類	_	(139,980)				(139,9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3,362,727	9,769			3,372,496

	土	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u>其他資產</u>	_ 總 計_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60,506	7,379	-	-	567,885
本期折舊		244,245	5,360	877	1,596	252,078
重 分 類		16,754	(872)	-	399	16,281
減少	_	(90,302)	(5,775)			(96,0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731,203	6,092	877	1,995	740,1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79,450	4,209	-	-	383,659
本期折舊		218,214	3,170	-	-	221,384
減 少	_	(37,158)				(37,1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_	560,506	7,379			567,885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_	2,629,516	2,479	31,585	7,581	2,671,161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_	2,557,720	5,560			2,563,2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 _	2,802,221	2,390			2,804,61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折舊中,分別有72,432千元及 46,941千元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u> </u>	地	土	地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1	39,980		223,105
重分類			(18,825)		(18,8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1	21,155		204,28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			83,125
重分類			1	39,980		139,9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1	39,980		223,1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48,154		96,947
本年度折舊		-		11,003		11,003
重分類			(18,828)		(18,8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793	_	40,329		89,12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			48,793
本年度折舊		-		10,997		10,997
重分類		_	_	37,157		37,1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793		48,154		96,947

	<u>自</u> 土	<u>有資產</u> 地	<u>使用材</u> 土	<u>養資產</u> 地	總	計
帳面金額: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4,332		80,826		115,158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332		_		34,3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4,332		91,826		126,158
公允價值:		_				_
民國112年12月31日				9	<u> </u>	355,5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5	S	350,05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來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總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7,513	12,163	241,917	291,593
單獨取得		-	15,953	3,280	19,233
企業合併取得		341	1,808	-	2,149
處分		-	(3,563)	-	(3,563)
重 分 類			1,016		1,0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4	27,377	245,197	310,4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7,513	11,590	249,127	298,230
單獨取得		-	573	-	573
處 分				(7,210)	(7,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37,513	12,163	241,917	291,59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9,773	-	9,773
本期攤銷		-	4,433	6,048	10,481
處分		-	(3,563)	-	(3,563)
重 分 類		-	54	-	54
企業合併取得			1,808		1,8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505	6,048	18,553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8,043	-	8,043
本期攤銷			1,730		1,7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_	9,773		9,77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7,854	14,872	239,149	291,875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	37,513	3,547	249,127	290,1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	37,513	2,390	241,917	281,820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7,063	_	
營業費用	\$	3,418	1,730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_1	12.12.31	(重編後)
其他流動資產:		_	
預付貨款	\$	35,044	37,058
預付租金		2,932	19,282
留抵及進項稅額		432,352	272,543
預付費用		84,166	59,212
用品盤存		16,170	15,61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8,138	51,8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676	1,589
其 他		34,694	11,099
	\$	978,172	468,21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優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1	1	2	1	2	3	1
		_			7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12%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16%	141,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19%~2.49%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9%~2.63%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22%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_	(592)
合 計		\$ <u></u>	420,408

111.12.31(重編後)

	111.12	· · · · · · · · · · · · · · · · · · ·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08%~2.10%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3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19%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3)
合 計		\$	249,697

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七)短期借款

	1.	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_	386,959
擔保借款		462,360	602,360
合 計	\$	462,360	989,319
尚未使用額度	\$	840,000	840,175
利率區間	2.1	1%-2.66%	2.09%~2.7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長期借款

1	1	2.	.1	2	.3	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95%~3.10%	113.03~116.10	\$ 1,311,16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8%~3.16%	113.03~127.10	11,087,582
				12,398,749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48,6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622,606)
合 計				\$ 3,727,466
尚未使用額度				\$ <u>6,820,706</u>

111.12.31(重編後)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98%	112.06~113.03	\$	820,05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1%~3.02%	112.03~126.03	_	4,289,410
					5,109,460
減:交易成本未攤銷餘額					(23,0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_	(1,079,418)
合 計				\$_	4,006,969
尚未使用額度				\$	7,801,380

1.合併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及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 七及八。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150,000千元,期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70,862千元及105,733千元,年利率分別為2.30%及2.18%,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十九)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	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800	406,700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1,200,000	1,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_	(1,663)	(22,92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205,137	1,583,779
減:流動部分		(1,383)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1,203,754	1,583,779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3	21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46	22,685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9年度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發行日	109.12.23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102%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9.12.23~114.12.23
受託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
	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時,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合併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
	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112年12月23日及民國113年
	12月23日)起,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2年11月23日及民國113年11月23日)內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
	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24日)起,
	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
	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
	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合併公司轉換價格
	於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
	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現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4.05元。

110年度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10.12.10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12.10~113.12.10

受託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

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

债券。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債券持有人得於

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2年11月1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0.3002%)將其所持有之

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3月11日)起,

至到期日(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

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50元,遇有本公司轉換價格於

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 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現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7.82元。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1年度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6.14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1.95%

發行期間 111.6.14~116.6.14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計付息方式 每年依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1年度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9.2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1.80%
發行期間	111.9.22~116.9.22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計付息方式	每年依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	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流動	112.12.31 (重編後) 207,564 191,308
	, <u> </u>
非流動	\$ <u>2,689,156</u> <u>2,808,27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	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309 54,853
一、一、人作人比如日、炒人、人作儿	

	11	12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309	54,85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8,851	892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352	9,58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067	4,37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27,957	231,81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飯店、辦公處所、太陽能發電案場及儲能案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太陽能案場之租賃期間通常自案場上線起算二十年,儲能案場之租賃期間通常自案場上線起算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 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 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 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 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 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間。

3. 適用豁免認列規定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間,該等租 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23,268千元及19,4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969	18,9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	1,471	
所得稅費用	\$	52,076	20,38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民國一一一年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資本公積一歸入權
 金額

 \$______8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74,866	137,83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973	27,567
免稅所得		(23)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利益)		(6,798)	(19,88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9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997	19,01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8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7	13
其他		7,755	(6,319)
	\$	52,076	20,38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276	3,915
課稅損失	_	75,469	42,055
	\$ _	81,745	45,97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 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 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	得扣除之
虧 損 年 度	之虧損	最後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核定數)	\$ 9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核定數)	5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核定數)	1,01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核定數)	39,79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核定數)	80,832	民國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131,55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122,632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377,347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遞 延	未實現 報廢及			
		^起 心 收 入	其他損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21	721	2,167	7,486	10,4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80	(321)	-	(1,666)	(107)
企業合併取得		376	-	-	4,471	4,847
其他	_				58	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_	2,377	400	2,167	10,349	15,2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92	721	2,167	7,486	11,9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1,471)				(1,4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121	721	2,167	7,486	10,49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 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	得扣除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之 虧 損	最後年度
中華太子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10,834	民國一一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收購英光公司而取得認列之 土地增值稅準備36,659千元,其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26,441千股及278,93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8,930	246,2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35	21,526	
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76	11,15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26,441	278,93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9,476千股及11,1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94,762千元及111,550千元,其中19,344千股及7,259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80,350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8,035千股,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每千股無償配發94.58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15,264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1,526千股,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每千股無償配發85.43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5,545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5,314	105,0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98,09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136	8,175
股份基礎給付		3,732	3,732
認股權-逾期失效		5,792	5,792
認股權		346	22,685
歸入權	_	346	346
	\$_	1,784,301	745,749

除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105千元配發現金,實際每股配發現金0.28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 /,						
	111年度 110年度					
八公之并以四米十十四旬。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8	112	<u>2,140</u>	0.59	148,22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他綜合損益按
						【值衡量之金融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u>	(1,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ウ全副	b 咨 柔 去 针	宇祖 捐 :	Ψ	(393)
边边共心综合领血权公儿员自	11人只伪里	~ 亚州	4.只压不)	貝 少山久。		(3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30)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L投資衡量	之金融	資產未賃	實現利	益	(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37)

(二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_(重編後)_
基本每股盈餘		_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2,660	131,4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_	318,409	300,0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_	0.35	0.4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2,660	131,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註)	_	1,174	10,9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 _	113,834	142,3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8,409	300,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8	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_	8,404	26,6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後)(千股)		326,841	326,6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44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	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697,962	6,754,436
主要產品:			
油品 \$,	7,078,935	6,507,913
其他		619,027	246,523
合 計 \$		7,697,962	6,754,436

2.合約餘額

	11	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89,860	56,716	37,64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165		
合約資產	\$	350,425	_	
合約負債	\$	933,274	223,784	172,60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主要係光電案場已認列之售電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取得電業執照且 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七)。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4,981千元 及9,71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 售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 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 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449	1,44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26	4,342	
	\$	5,775	5,789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8,113	14,820
股利收入	117	96
停車費收入	6,421	5,834
其他收入-其他	47,588	40,801
其他收入合計	\$ <u>72,239</u>	61,55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	12年度	(重編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8)	(97)
防疫補助收入		-	14,5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85)	2,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4	(1,819)
租賃修改利益		11,454	10,555
減損損失		(24,04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9)	(3,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_	(21,163)	22,097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1	1 2年度 222,968	111年度 <u>(重編後)</u> 76,774
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37,703	15,143
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74,309	54,853
其他		476	109
減:			
利息資本化-銀行借款		(114,057)	(33,076)
利息資本化—租賃負債		(38,765)	(23,653)
	\$	182,634	90,150

(二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u>(重編後)</u> 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80	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4,015	1,355,8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860	56,7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85,559	78,640
存出保證金		768,222	224,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174,676	1,5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523,145	630,129
合 計	\$ _	3,435,557	2,347,920
(2)金融負債			
			111.12.31
		112.12.3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3	21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2,360	989,319
應付短期票券		420,408	249,6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4,276	556,9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6,379	319,7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5,137	1,583,7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350,072	5,086,387
租賃負債	_	2,896,720	2,999,585
合 計	\$_	19,515,495	11,785,753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 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171,542千元及 992,03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u> </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2,360	471,675	168,058	303,617
應付短期票券	420,408	3 421,000	421,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4,276	5 1,104,276	1,104,27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6,379	1,076,379	1,076,37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350,072	2 12,659,311	8,855,620	3,803,69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5,137	1,289,013	24,194	1,264,819
租賃負債	2,896,720	3,499,319	271,005	3,228,314
	\$ <u>19,515,352</u>	20,520,973	11,920,532	8,600,441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9,319	1,014,111	706,439	307,672
應付短期票券	249,697	7 250,000	25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6,991	556,991	556,99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785	319,785	319,78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86,387	5,338,711	1,196,653	4,142,058
應付公司債	1,583,779	1,724,111	25,483	1,698,628
租賃負債	2,999,585	3,644,916	239,188	3,405,728
	\$ <u>11,785,543</u>	12,848,625	3,294,539	9,554,08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 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 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031千元及15,1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賈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合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80	<u>-</u>		30,080	30,080
	\$				
	\$ <u>143</u>		143		143
			111.12.31		
			公允	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_	_第一級_	第二級	_第三級_	_合 計_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 益工具	\$ <u>473</u>			473	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嵌入式衍生工具	\$ <u>216</u>		216		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嵌入式衍生工具	\$ <u>210</u>		210		210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 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 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 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 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47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3
購買	3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30,080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如下者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393)	(6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	市場法(可類比	• 股價淨值比	• 乘數愈高,公允
益按公允價值衡	上市上櫃公司	(112.12.31及	價值愈高
量之金融資產—	法)/資產法	111.12.31分別為2.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
無活絡市場之權		及1.45)	新 新 價 愈 高 , 公 允
益工具投資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價值愈低
			沃压态区
		(112.12.31及111.12.31	

分別為28.5%及10%)

重大不可觀察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 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 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 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 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三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 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 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 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2.12.31	(重編後)
\$ 20,973,690	12,113,342
(1,264,015)	(1,355,886)
\$ <u>19,709,675</u>	10,757,456
8,102,261	4,601,212
\$ <u>27,811,936</u>	15,358,668
<u>71</u> %	70 %
	\$ 20,973,690 (1,264,015) \$ 19,709,675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可轉換公		
短期借款	<u>(重編後)</u> \$ 989,319	現金流量 (526,959)	新増	<u>司债轉换</u>	<u> </u>	<u>112.12.31</u> 462,360
短 朔旧秋	\$ 909,319	(320,939)	-	-	-	402,3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697	170,711	-	-	-	420,4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86,387	5,174,650	-	-	2,089,035	12,350,07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83,779	-	-	(392,881)	14,239	1,205,137
租賃負債	2,999,585	(240,716)	395,174		(257,323)	2,896,7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0,908,767</u>	4,577,686	395,174	(392,881)	1,845,951	17,334,697
			: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可轉換公	_	111.12.31
4 Hn /4 +L	<u>(重編後)</u>	現金流量	新増	<u>司债轉换</u>	<u>其 他</u>	<u>(重編後)</u>
短期借款	\$ 233,400	755,919	-	-	-	989,319
應付短期票券	49,841	199,856	-	-	-	249,6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6,556	3,289,831	-	-	-	5,086,387
應付公司債	619,143	1,184,333	-	(226,069)	6,372	1,583,779
租賃負債	2 (15 200	(171 (00)	727.026		(171 022)	2,999,585
	2,615,280	(171,698)	727,926		(171,923)	2,999,3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其所持有之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0.20%,且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東正投資)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府城客運)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南仁湖育樂) 品川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 (品川國際)

尚發營造(股)公司(尚發營造,原: 三嘉營造(股)公司)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三地實業) 乖乖(股)公司(乖乖)

普悠瑪客運(股)公司(普悠瑪) 上御亭(股)公司(上御亭)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海景世界) 高市高爾夫(股)公司(高市高爾夫) 高鐵高爾夫球練習場(高鐵高爾夫)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大鵬灣) 高雄市私立高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高旗駕訓班)

高雄市私立大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大新駕訓班)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嘉義客運)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三嘉開發)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三地地產)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三地建築) 和逸建設(股)公司(和逸建設) 統發廣告事業(股)公司(統發廣告)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泰嘉開發)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嘉行銷(股)公司(上嘉行銷)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麗升投資(股)公司(麗升投資)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揚基有限公司(揚基)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開陽能源(股)公司(開陽能源)	合豐能源之董事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長
鍾育霖	本公司之董事
鍾欣倍	三地能源之董事兼總經理
蔡宗融	合豐能源法人董事之代表
呂金發	北基實業之董事長
陳渝雯	北基實業之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4,521	-
實質關係人	_	17,774	28,148
	\$ <u></u>	52,295	28,148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 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作為擔 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	12.12.31	111.12.31 <u>(重編後)</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058	-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150,579	-
其他應收款	鍾嘉村		21,333	-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146	1,485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42,547	72,570
		\$	217,663	74,055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12.12.31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其他	\$ 51	1,087
其他應付款	尚發營造	設備款	205,199	511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03,650	405
			\$ <u>308,900</u>	2,003

4.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1	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合約負債	母公司	預收款	\$	16,394	_
合約負債	實質關係人	預收款		9,378	17,745
			\$	25,772	17,74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實質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加值額度內,由實質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之什項收入分別2,106千元及2,47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實質關係人簽署商務卡加油買賣合約,在商務卡加值額度內,由實質關係人持商務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商務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之什項收入分別為1,541千元及1,54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	12.12.3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	201,000	105,347
存出保證金	鍾嘉村	\$	184,500	
存出保證金	呂金發	\$	184,500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	616	540
其他流動資產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實質關係人	\$	68,951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 情形如下:

				111.12.31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間	112.12.31	(重編後)
最終母公司	高雄辦公室	111.01~116.06	\$ 4,224	5,369
母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土地	111.09~112.07	205	234,069
母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土地	108.01~122.12	19,308	21,126
母公司	高旗站	106.11~121.10	28,054	28,054
鍾嘉村	屏東縣獅子鄉土地	109.09~129.08	252,173	244,326
實質關係人	高雄辦公室及充電設備用地	111.04~118.12	4,066	5,437
			\$ <u>308,030</u>	538,38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 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終止原先向高雄客運承租高雄市牛潮埔土地之租約,並 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1,114千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認列租金支出之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1	112年度	_111年度_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2,772	
合併公司因	司轉租使用權資產予實質關係人而產生	租金收	入如下:	
		1	112年度	111年度

7,429

7.背書保證

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實質關係人111.12.31
(重編後)
* 423,500(重編後)
423,50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鍾嘉村及蔡宗融共同提供連帶保證。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尚發營造	\$	2,470,434	1,986,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實質關係人	_	420,200	
		\$_	2,890,634	1,986,41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設備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 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	12年度	111年度
鍾嘉村	在建房地	\$	31,042	-
鍾嘉村	營建用地		330,958	-
實質關係人	在建房地		185,183	144,944
		\$	547,183	144,944

9.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實質關係人南 仁湖育樂及海景世界購買新日泰電力股權案,總計30,600千股,佔新日泰電力股權 51%,每股價格11.6元,共計354,960千元。

10.其 他

- (1)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四)。
- (2)合併公司與泰嘉開發、泰普高精密及高雄客運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七)及九(五)。
- (3)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5,058千股,每股面額及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1,050,578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5,108千股,計51,078千元,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1%;另99,950千股係由非控制權益認購,計999,500千元,且其中由實質關係人乖乖認購20,000千股,計200,000千元,帳列非控制權益項下。
- (4)合併公司以每股10.23元向董事長鍾嘉村及三地能源之董事鍾欣倍取得保順能源 50%股權,計普通股400千股,共計4,092千元,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	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74	19,584
退職後福利		642	242
合 計	\$	23,816	19,826

2.歸入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短線 交易規定,對某主要管理人員行使歸入權稅後金額346千元,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1,616,902	3,244,944
存貨-在建房地	長短期借款	789,989	318,3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加油 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	14,783	14,6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公司債及建造履約保證款	483,762	595,465
其他流動資產	預售屋履約價金專戶	169,784	-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 <u>3,075,520</u>	4,173,72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將所持有之新日泰電力全部股份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設定金額為3,960,000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將三陸儲能全部股份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設定金額為 5,700,000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將南旭電力全部股份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設定金額為 5,880,000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存貨	\$557,709	555,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6,782,632</u>	5,654,736
取得無形資產	\$ <u>45</u>	

112 12 31 111 12 31

- (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及購置設備等,已開立尚未 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15,170千元及86,739千元。
- (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950,000 千元及66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 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四)合併公司與和逸建設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和逸建設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七;另,雙方約定由和逸建設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合併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已支付委建管理費為4,578千元,餘尚未支付。
- (五)合併公司與泰嘉開發、太普高精密及高雄客運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由泰嘉開發為實施者,按合資比例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七;另,合資約定由泰嘉開發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合併公司依合資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1%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合併公司應支付之委建管理費總計19,410千元,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已支付委建管理費為1,941千元,餘尚未支付。
- (六)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實質關係人112.12.31
\$ 423,500111.12.31
423,500

(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依約與客戶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1	12.12.31		
	 E建土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合 計	合約負債
個案名稱					
艾美城品案	\$ 151,212	300,706	-	451,918	110,628
水星光案	203,616	326,990	-	530,606	151,832
一字寬案	-	17,678	-	17,678	81,457
規劃中建案	-	31,042	-	31,042	-
水雲川案	-	-	41,052	41,052	-
水律川案	-	1,665,381	-	1,665,381	427,311
拓真案	231,005	736,689	-	967,694	113,364
國安1731案	 240,636	60,370		301,006	
	\$ 826,469	3,138,856	41,052	4,006,377	884,592

				111.12.31			
	_1	生建土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計	合約負債
個案名稱							
艾美城品案	\$	141,520	163,088	-	3	304,608	95,557
水星光案		190,392	157,444		3	347,836	128,227
	\$	331,912	320,532		6	52,444	223,784

- (八)合併公司與出租人簽有變動租金給付之租約,雙方約定當日平均發油量超過一定之基 數時,應增加租金給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因增加之變動 租賃給付金額分別為876千元及892千元。
- (九)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漁業養殖場域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土地租賃管理服務合約, 雙方約定自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或完成土地點交起支付土地租金,直到太陽能光電系 統商業運轉20年屆滿為止。
- (十)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539,297千元。
- (十一)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定電動巴士經銷合約總價1,131,5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款項共計170,272千元。
- (十二)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 辦理信託登記個案如下:

項 目	受託人	契約起訖日期	信託範圍
艾美城品案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9.27~114.02.08	價金信託
水星光案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4.29~信託目的完成之日止	不動產開發信託
一字寬案	彰化商業銀行	112.04.18~信託目的完成之日止	不動產開發信託
水律川案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09.05.26~113.05.19	不動產開發信託
拓真案	臺灣土地銀行	110.03.15~115.02.28	不動產開發信託

(十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度與新祥投資(股)公司(新祥投資)合資興建台南市國安段 1731地號建屋工案,合併公司與新祥投資合資協議比例分別為85%及15%。截至民國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之房地成本為301,0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以資本公積326,442千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2,644千股,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呈主管機關核准。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計195,865千元配發現金與股東,每股配發0.6元,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三)本公司為發展營建業務,增加營運實績,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高雄市仁武區後港東段之自有土地與三地地產進行合建分售案,預計合建分售比率為本公司35%及三地地產65%,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本案相關合約簽訂及未盡事宜。
- (四)本公司因房地產營建業務開發,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置高雄市三民區澄東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作為營建用地使用,預計購買總價為530,390千元,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購置土地相關事宜。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434	411,409	447,843	26,239	369,402	395,641
勞健保費用	3,653	47,403	51,056	2,539	39,579	42,118
退休金費用	1,843	21,425	23,268	1,359	18,131	19,490
董事酬金	-	8,927	8,927	-	6,220	6,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6	15,587	16,563	585	13,056	13,641
折舊費用	223,349	216,165	439,514	60,931	189,227	250,158
攤銷費用	7,063	3,418	10,481	-	1,730	1,730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51%股權, 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 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

經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12.31	
會計項目	1	[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 </u>				
流動資產	\$	2,658,332	123,463	2,781,795
非流動資產	_	12,318,991	1,613,767	13,932,758
資產總計	\$ _	14,977,323	1,737,230	16,714,553
負債及權益				
<u>負</u>				
流動負債	\$	3,649,534	25,157	3,674,691
非流動負債	_	7,307,458	1,131,192	8,438,650
負債總計	_	10,956,992	1,156,349	12,113,341
權 益				
股本		2,789,307	-	2,789,307
資本公積		745,749	-	745,749
保留盈餘		302,135	-	302,135
其他權益	_	(1,737)		(1,7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35,454	-	3,835,45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6,249	296,249
非控制權益	_	184,877	284,632	469,509
權益總計	_	4,020,331	580,881	4,601,21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_	14,977,323	1,737,230	16,714,553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會計項目		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6,754,436	-	6,754,436
營業成本		5,896,714	18,872	5,915,586
營業費用		868,902	10,103	879,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877	4,113	177,990
所得稅費用	_	20,386		20,386
本期淨利(損)		142,311	(24,862)	117,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		(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42,249	(24,862)	117,3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 奥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保	. B.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 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奥限额	總限額
1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	尚未動用	是	50,000	ı	ı	不低於 2.628%	2	ı	營運週轉		無	-	308,986	1,235,945
1	三地能源	盛大儲能	尚未動用	是	50,000	50,000	ı	不低於 2.628%	2	ı	營運週轉	-	無	-	308,986	1,235,945
1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	尚未動用	是	15,000	15,000	ı	不低於 2.628%	2	ı	營運週轉	1	無	-	308,986	1,235,945
1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	尚未動用	是	30,000	30,000		不低於 2.62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08,986	1,235,94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三地能源: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以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三地能源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三地能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三地能源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護	b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註1)	證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註3)	背書保證 餘 額	書保證 餘 額	支金額 (註4)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避最高 限 額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地區背書保 證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	5	6,954,018	423,500	423,500	164,500	-	7.92 %	8,023,867	N	N	N
0	本公司	環創電行	2	6,954,018	300,000	300,000	300,000	-	5.61 %	8,023,867	Y	N	N
1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	2	4,016,823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36,066	42.07 %	4,634,796	Y	N	N
1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	2	4,016,823	354,960	354,960	354,960	299,149	11.49 %	4,634,796	Y	N	N
1	三地能源	三陸儲能	2	4,016,823	2,767,008	691,752	691,752	-	89.55 %	4,634,796	Y	N	N
2	亨豐能源	三陸储能	2	2,642,556	1,057,078	1,057,078	1,057,078	2,032,411	52.00 %	3,049,104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三地能源

- 1.三地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三地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三地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三地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三地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三地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 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三地能源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 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 亨豐能源

- 1.亨豐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源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亨豐能源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亨豐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亨豐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亨豐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 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亨豐能源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註6:本公司與和逸建設簽有共同開發協議,其土地共有,並共同各自持有二分之一權利,因辦理銀行融資信託解除變更為購地融資借款,故以本土地為融資借款之限額擔保,並互為借款保證人。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1	-	0.05 %	-		
	蘭陽能源科技(股)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1	-	5.50 %	-		
	馬力強綠能(股)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						ŀ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5	-	0.06 %	-		l
	祥瀧(股)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						ŀ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61	30,080	0.86 %	30,080		
	儲盈科技(股)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千股

M.	・黄之		有價額	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	λ	責 出		期末				
1		;	種 類	及	1	l	關係							帳面	處分			1
公	司	Ŀ	名	稱	科目	對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利益	股數	金額	備註
亨豐	能源	股			採用權益法	三陸儲能	子公司	100,600	1,004,138	104,958	1,049,578	-	-		-	205,558	2,053,716	註1
		Ξ	陸儲約	ŧ	之投資													
三地	能源	股	票		採用權益法	南仁湖育	實質關	-	-	30,600	354,960	-	-	-	-	30,600	354,960	註2
		新	日泰智	冟力	之投資	樂及海景	係人											
						世界												

註1: 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以現金增資三陸儲能。

註2: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新日泰電力51%股權。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産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	象為關係人:	者,其前次利	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不動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參	的及使	約定
產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2.05.26	1,072,440	依合約	東南水泥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不動產估價	作為投	無
				條件付	(股)公司						師聯合事務所及	資性不	
				款							城大不動產估價	動產使	
											師聯合事務所估	用	
											價報告		
本公司	土地	112.10.06	330,958	依合約	鍾嘉村	關係人	祿陽建設	非關係人	112.09.30	330,958	中華不動產估價	作為營	無
				條件付			及林宗德				師聯合事務所及	建用地	
				款							上立會計師事務	使用	1 1
											所估價報告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環創電行	高雄客運	母公司	138,047	- %	-	不適用	39,085	-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112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三地能源	三陸儲能	1	營業收入	407,196	依合約	5.29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需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名稱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
本公司	北基實業	台灣	房地產銷售	178,117	147,000	16,640	52.00 %	233,048	52.00 %	74,468	36,489	註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台灣	加油站	93,465	93,465	7,000	100.00 %	99,132	100.00 %	18,975	18,035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	台灣	加油站	275,393	275,393	26,000	100.00 %	171,280	100.00 %	(16,101)	(15,94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能源	台灣	光電業	2,208,400	3,208,400	221,000	68.25 %	2,108,832	100.00 %	29,367	28,634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	台灣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	32,884	51.00 %	11,130	6,612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	台灣	加油站	188,000	188,000	3,000	100.00 %	203,488	100.00 %	13,330	14,73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地產	台灣	房地產銷售	50,000	-	5,000	100.00 %	49,985	100.00 %	(15)	(15)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	台灣	房地產銷售	75,000	75,000	7,500	50.00 %	70,253	50.00 %	(4,720)	(2,36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揚企業	台灣	房地產銷售	10,000	-	1,000	50.00 %	9,924	50.00 %	(153)	(76)	關聯企業
三地能源	合豐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74,584	173,834	27,415	51.00 %	251,679	51.00 %	(3,648)	(1,860)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嘉昕能源	台灣	儲能業	186,000	186,000	18,600	100.00 %	201,592	100.00 %	16,941	16,94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曜谷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56,000	36,000	5,600	100.00 %	54,413	100.00 %	(624)	(62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	台灣	售電業	1,000	1,000	100	100.00 %	746	100.00 %	(6)	(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	台灣	儲能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92,069	100.00 %	9,946	9,94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56,499	1,056,499	102,585	100.00 %	1,036,066	100.00 %	41,386	40,24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	台灣	充電樁	161,000	161,000	16,100	100.00 %	136,529	100.00 %	(17,737)	(17,737)	子公司
三地能源	陞陽工程	台灣	工程養殖業	62,000	62,000	6,200	100.00 %	61,347	100.00 %	(502)	(502)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君和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4,000	8,000	4,400	100.00 %	43,166	100.00 %	(724)	(72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莫爾顧問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000	2,000	200	100.00 %	1,955	100.00 %	(7)	(7)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沃陽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500	3,000	450	100.00 %	4,436	100.00 %	(20)	(20)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森思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1,000	41,000	4,100	100.00 %	40,942	100.00 %	114	11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嘉源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8,000	1,000	800	100.00 %	7,972	100.00 %	(4)	(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嘉瑞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10,864	100.00 %	(96)	(9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鴻圖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500	3,000	450	100.00 %	4,437	100.00 %	(19)	(19)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亨豐能源	台灣	投資控股	1,055,216	1,004,138	105,050	51.00 %	629,500	100.00 %	(23,517)	(11,993)	註2
三地能源	環創電行	台灣	電動巴士經銷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90,130	100.00 %	48,318	48,318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特新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2,100	100	4,210	100.00 %	41,760	100.00 %	(339)	(339)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谷檸能源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100	100	510	100.00 %	18,625	100.00 %	13,526	13,52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曦澄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	100	10	100.00 %	72	100.00 %	(27)	(27)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昶永工程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0	100.00 %	280	100.00 %	181	18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名籍	名 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柱)
三地能源	盛大储能	台灣	储能業	63,120	-	6,200	100.00 %	63,935	100.00 %	(1,183)	815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54,960	-	30,600	51.00 %	299,149	51.00 %	6,447	2,90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保順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092	-	400	50.00 %	4,028	50.00 %	(277)	(64)	關聯企業
亨豐能源	三陸储能	台灣	储能業	2,053,716	1,004,138	205,558	100.00 %	2,032,411	100.00 %	(22,986)	(22,986)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收購北基實業之股份,使北基實業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三地能源以股作價(以三陸儲能100%股份)發起設立子公司亨豐能源,使三陸儲能成為三地能源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 主要股東名稱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65,962,218	20.20 %
鍾嘉村		24,576,192	7.52 %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22,409,949	6.86 %
尚發營造(股)公司		20,741,758	6.35 %
張榮華		20,471,570	6.27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油品銷售部門、餐旅服務部門及光電事業部門。油品銷售部門係經營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餐旅飯店業,光電事業部門係經營太陽能發電、儲能及售電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房地產或加油站等興建事業。以上 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 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收 入:	油品銷售 門	餐旅服務 門	光電事業部 門	_ 其 他_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78,935	75,988	543,039	-	-	7,697,962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6,349	395	7,374	25		14,143			
收入總計	\$ <u>7,085,284</u>	76,383	550,413	25		7,712,105			
利息費用	\$ (105,445)	(4,024)	(73,165)	-	-	(182,634)			
折舊與攤銷	(211,280)	(16,147)	(223,191)	-	623	(449,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69,284	-	(64)	-	(35,231)	33,989			
資產減損			(24,049)			(24,0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38,426</u>	13,913	48,761	(15)	(26,219)	174,8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4,925	-	4,028	-	(2,424,748)	84,20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15,028	162	5,752,309	-	1,070,440	7,337,93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12,203,758</u>	308,243	15,356,100	3,905,086	(2,697,236)	29,075,95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6,950,698</u>	243,765	10,740,967	3,406,932	(368,672)	20,973,69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	-度		
	油品銷售 門	餐旅服務 門	光電事業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37,579	68,837	48,020	-	-	6,754,436
部門間收入	133	36	3,790	-	(3,959)	-
利息收入	1,728	123	2,170		(107)	3,914
收入總計	\$ <u>6,639,440</u>	68,996	53,980		(4,066)	6,758,350
利息費用	\$ (72,293)	(3,750)	(14,218)	-	111	(90,150)
折舊與攤銷	(190,796)	(14,804)	(50,718)	-	4,430	(251,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15,248				65,330	180,578
應報導部門損益(重編後)	\$213,430	28,533	(101,451)	(1,114)	(1,563)	137,8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15,306	-	-	-	(3,113,270)	302,03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9,235	-	4,746,764	-	-	4,965,999
應報導部門資產(重編後)	\$ <u>10,734,194</u>	302,018	8,799,888	353,039	(3,474,586)	16,714,553
應報導部門負債(重編後)	\$ <u>6,655,687</u>	244,304	4,998,573	243,701	(28,924)	12,113,341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油品銷售	\$ 6,903,682	6,507,913
售電收入	347,537	151
服務收入	216,755	111,053
餐旅服務收入	75,987	68,837
其他營業收入	154,001	66,482
	\$ 7,697,962	6,754,436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7,697,962	6,754,436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1,350,220 13,932,75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 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子公司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股)公司51%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查核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北基實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認列對北基實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6%及145%。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揚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認列對揚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占稅前淨利之(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赊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 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 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 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 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荣坚河

画舍 製 配 師 に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Ξ	111.12.31					111.12.31
	112.12.31		重編後)			112.12.31		(重編後)
特配	会 類 %	4	数 %		負債及權益	金额	% %	额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256	2 1	31,84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447,360	4	852,3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36,446		27,93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340,664	3	249,6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2,799	1	37,4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69,440	3	223,784
存貨(附註六(五)、(八)、七及八)	1,459,062	12 7	8 116,16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629	9	400,89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72,750	2	106,23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48,285	_	136,210
流動資產合計	2,054,313	17 1,0	1,095,36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67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95,904	1	84,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16 -	2320	一年内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八)	1,016,309	6	1,058,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30,080		4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6,240		41,4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978,826	5 4,1	4,192,630 40		流動負債合計	3,221,298	27	3,047,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083,659	35 3,7	3,703,222 36		非流動負債: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06,141	9 9	676,932 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43	,	2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106,772	6	34,33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1,203,754	10	1,583,779
無形資産(附註六(七))	3,809		3,04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446,959	12	1,141,19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19,537	1	13,495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90,709	5	585,95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74,577	2 1	170,8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七)	18,216		1,31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483,762	5	595,4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6,141	27	3,312,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5,208		5,322		負債總計	6,497,439	54	6,359,6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92,371	83 9,3	9,395,972 90		構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3100	股本	3,264,419	28	2,789,307
				3200	資本公積	1,784,301	15	745,749
				3300	保留盈餘	302,655	3	302,135
				3400	其他權益	(2,130)		(1,737)
					赌屠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5,349,245	46	3,835,45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96,249
					權益合計	5,349,245	46	4,131,703
資產總計	\$ 11,846,684	100	10,491,3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46,684	- 	10,491,334

28

1.5

32

27 7 3

37 4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ニナー目

凡國一

1200 130X 1470

1510 1517 1550 1600 1755 1760 178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915 1920 1980 1990



		_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_	金 額	<u>%</u> _	金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746,181	100	5,372,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_	4,948,180	86	4,695,782	87
5900	營業毛利	_	798,001	14	677,05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3,470	11	602,925	11
6200	管理費用		109,737	2	88,383	2
6450	預期信用减損損失	_	77			
	營業費用合計	_	763,284	13	691,308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_	34,717	1	(14,2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78	-	1,3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16,240	2	97,8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二十四))		(4,520)	-	(4,6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99,498)	(2)	(65,7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_	86,109	1	111,6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03,709	1	140,516	3
7900	税前净利		138,426	2	126,259	3
7951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_	18,533		7,471	
8200	本期淨利	_	119,893	2	118,788	3
8300	其他综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	-	(62)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393)		(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19,500	2	118,72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_	_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660	2	131,468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233		(12,680)	
		\$_	119,893	2	118,78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67	2	131,406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233	_	(12,680)	_
		\$	119,500	2	118,726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44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順廖

會計主管:韓佳憲





				1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		戏词共布际令词 益按公允價值衡	共同控	
1	普通股股本	*************************************	济穴路 徐公益	特別廢 秦心華	未分配品	4	量之金融資產未 曹珣利达(福华)	老 不	描名德路
民國年-月-日餘額	3,462,493	838,381	114,765	1,693	[~	ω,	(1,675)		3,618,336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308,929	308,929
期初重編後餘額	2,462,493	838,381	114,765	1,693	202,679	319,137	(1,675)	308,929	3,927,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2	,	(14,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	(18)	18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	(148,228)	(148,228)			(148,228)
	,	-	14,002	(18)	(162,212)	(148,228)		-	(148,228)
本期淨利(損)	,	,	1	ı	131,468	131,468	•	(12,680)	118,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		1	(62)	-	(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468	131,468	(62)	(12,680)	118,7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550	114,111	1			ı			225,66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5,264	(215,264)	ı	,	,	1	,		
組織重組	,		1	,	(242)	(242)	•	,	(2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175				,	•		8,175
行使歸入權		346	1	-	1	1			34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2,789,307	745,749	128,767	1,675	171,693	302,135	(1,737)	296,249	4,131,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	14,161	,	(14,161)	ı		,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	(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2,140)	(112,140)			(112,140)
			14,161	62	(126,363)	(112,140)			(112,140)
本期淨利	•		,	,	112,660	112,660	•	7,233	119,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93)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660	112,660	(393)	7,233	119,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762	197,956	,	,		,			392,71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0,350	(280,35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4,105)	,	,	,	,	,		(84,105)
組織重組	•	(35,134)	,	,	,	,	,	(303,482)	(338,6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33,224			,	,			1,233,2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961	,						6,961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	3,264,419	1,784,301	142,928	1,737	157,990	302,655	(2,130)		5,349,2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意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426	126,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401	128,413
攤銷費用	2,194	1,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	1,819
利息費用	99,498	65,714
利息收入	(5,378)	(1,337)
股利收入	(117)	(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1	1,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109)	(111,6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51	-
租賃修改利益	(340)	(4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046	85,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6)	(5)
應收帳款	(7,888)	(2,726)
其他應收款	(13,381)	(1,740)
存貨	(667,145)	(221,241)
其他流動資產	(66,517)	(13,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5,627)	(239,194)
合約負債	 145,656	51,179
應付票據	310	(2,502)
應付帳款	369,425	174,344
其他應付款	12,075	31,793
其他流動負債	(25,213)	(7,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253	247,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374)	7,893
調整項目合計	 (93,328)	93,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98	219,421
收取之利息	5,378	1,337
收取之股利	37,479	197,999
支付之利息	(85,259)	(59,341)
支付之所得稅	(1,952)	(27,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	332,292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403)	(2,475,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93)	(65,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740)	(108,860)
取得無形資產	(2,614)	(57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4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72,4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703	(339,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18,981)	(15,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5,114)	(2,973,982)
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5,000)	633,9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967	199,856
發行公司債	-	1,184,333
舉借長期借款	1,458,000	1,001,239
償還長期借款	(1,195,390)	(245,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05	20
歸入權收入	-	433
租賃本金償還	(96,856)	(84,101)
發放現金股利	(196,245)	(148,22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93,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5,782	2,541,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412	(99,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44	231,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73,256</u>	131,8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 廖順慶

順廖

會計主管:韓佳憲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子公司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股)公司51%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 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 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 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 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 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

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 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投入」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 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 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 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 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 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直線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1. 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 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 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赚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 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其他設備:1~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 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 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 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赁,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 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 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1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 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 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公佈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於符合上述負債 準備之認列條件時認列復原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油品

本公司係提供各類油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 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兌換相關贈品。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 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 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户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 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輔助,本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 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通知員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 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企業合併

1.收購法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 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2.共同控制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 自始即取得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

本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酬勞。

(二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揚基50%之有表決權股份,剩餘股份係均由另一單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無法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或股東會過半表決權,故判斷對該等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678	21,1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578	110,68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256	131,84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	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3	210

上列衍生工具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贖回權及賣回權,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公司	\$ -	473
储盈科技(股)公司	30,0	80 -
	\$30,0	80 47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 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	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849	1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674	27,786
減:備抵損失		(77)	_
	\$	36,446	27,93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 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 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7	783 0%	-
逾期30天以下	8	879 0%	-
逾期31~60天	,	784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u>77</u> 100%	77
	\$36,5	523	77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636	0%	-
逾期30天以下		1,303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2.38%	-
逾期91天以上	_		100%	
	\$_	27,939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7		
期末餘額	\$	7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買賣業:				
高級柴油	\$	22,013	30,979	
無鉛汽油-98		11,905	14,851	
無鉛汽油-95		34,066	60,318	
無鉛汽油-92		25,974	32,012	
副產品及其他	_	1,102	1,313	
	_	95,060	139,473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32,758	-	
在建房地	_	1,031,244	652,444	
	_	1,364,002	652,444	
	\$_	1,459,062	791,917	

本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4,940,971	4,677,975
其他營業成本		11,554	22,640
存貨盤盈	_	(4,345)	(4,833)
	\$	4,948,180	4,695,782

上列存貨已提供作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7,522元及5,548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2.08%~2.93%及1.75%~2.41%。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子公司	\$ 2,898,649	3,890,594
關聯企業	 80,177	302,036
	\$ 2,978,826	4,192,63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主要營業	所有權:	權益及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場所/公司	表決權.	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册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	主要業務為室內裝潢	台灣	52 %	49 %
(股)公司(北基實業) 工程、建材批發、住			
	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務			
揚基有限公司(揚基	:) 主要業務為廣告代	台灣	50 %	50 %
	銷業			
嘉揚企業(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不動產	台灣	50 %	- %
(嘉揚企業)	代銷及廣告服務業	2.13	20 70	70
し茄物 止 未丿	1 1000/00/円 ロルベル 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現金10,000千元發起設立並取得嘉揚企業5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參與對北基實業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 增加投資15,680千元,累積對北基實業投資162,6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收購北基實業3%之股份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故成為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參與對揚基之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增加 投資25,000千元,累計對揚基投資75,000千元。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係考量其他投資方之持股,本公司判 斷對該等關聯企業無控制其董事會或股東會的能力。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北基實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_	111.12.31
流動資產	\$	2,578,999
非流動資產		374,410
流動負債		(965,337)
非流動負債	_	(1,519,860)
淨資產	\$ _	468,212
		111年度
營業收入	\$_	2,292,291
本期淨利		373,352
其他綜合損益	_	-
綜合損益總額	\$ _	373,352
		111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2,88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82,94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_	(176,40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_	229,423

(2)揚基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411,780	164,454
非流動資產		766	89,990
流動負債		(43,445)	(2,401)
非流動負債	_	(228,595)	(106,818)
淨資產	\$ _	140,506	145,225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_	-	
本期淨損		(4,720)	(4,729)
其他綜合損益	_		
綜合損益總額	\$ _	(4,720)	(4,729)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2,613	49,977
本期增資取得		-	25,0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_	(2,360)	(2,36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_	70,253	72,61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5	112.12.31 5 9,924	111.12.31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損	\$	(76)	-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76)</u>	

3.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收購北基實業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 之控制,本公司對北基實業之權益並因而由49%增加至52%,北基實業為一家從事 室內裝潢工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之公司。

(1)移轉對價

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15,437
(2)取得	之可辨	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	
	現金及	約當現金	\$	77,537
	應收票	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9,659
	存貨			2,976,005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557
	遞延所	得稅資產		4,847
	其他流	動及非流動資產		716,455
	合約負	債		(540,676)
	應付票	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49,788)
	長期借	款		(2,114,640)
	其他流	動及非流動負債	_	(301,786)
	可辨認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8,170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15,437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215,122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217,952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448,170)商譽(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341

本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北基實業4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損失 1,651千元。該損失係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 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北基實業在當地區域營業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 本公司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八)聯合營運

本公司與和逸建設(股)公司(和逸建設)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雙方分別負擔開發支出之50%;由和逸建設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本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本公司與和逸建設各按50%之份額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開始動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共同開發持有之在建房地金額分別為530,606千元及347,836千元,帳列存貨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與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泰嘉開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太普高精密)及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分別負擔開發支出;由泰嘉開發為實施者,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並分享控制。本公司對參與土地開發的聯合協議規定,各方於履行合約時各自使用本身之資產並承擔本身之負債,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則由各方按合資比例認列。本案建照已核發,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開始動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共同開發持有之在建房地金額分別為17,678千元,帳列存貨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_機器設備_	_其他設備_	總 計_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79,455	431,674	289,382	111,772	4,212,283
增添	383,556	8,333	12,237	8,267	412,393
處 分	-	(22,300)	(30,537)	(28,338)	(81,175)
重分類		1,267	6,708	2,464	10,4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763,011</u>	418,974	277,790	94,165	4,553,94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79,455	411,528	267,161	97,302	4,155,446
增添	-	3,723	49,766	12,256	65,745
處 分	-	(1,519)	(43,452)	(1,650)	(46,621)
重分類		17,942	15,907	3,864	37,7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379,455</u>	431,674	289,382	111,772	4,212,28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5,641	223,934	89,486	509,061
本年度折舊	-	16,841	17,691	7,821	42,353
處 分		(22,300)	(30,516)	(28,317)	(81,1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0,182	211,109	68,990	470,28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9,398	220,209	82,428	482,035
本年度折舊	-	16,756	17,131	7,360	41,247
處 分		(513)	(13,406)	(302)	(14,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95,641	223,934	89,486	509,061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763,011</u>	228,792	66,681	25,175	4,083,659
民國111年1月1日	\$ <u>3,379,455</u>	232,130	46,952	14,874	3,673,4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379,455</u>	236,033	65,448	22,286	3,703,22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70,368千元及39,417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並已全數與本公司簽定契約約定代持,受託人均以總價4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6,909	8,873	945,782
增添	131,823	7,649	139,472
減少	(56,379)	(10,997)	(67,3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2,353</u>	5,525	1,017,87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3,975	9,745	633,720
增添	331,081	-	331,081
減少	(18,147)	(872)	(19,0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6,909	8,873	945,78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2,343	6,507	268,850
本期折舊	100,869	4,179	105,048
減少	(56,386)	(5,775)	(62,1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826</u>	4,911	311,73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475	4,209	181,684
本期折舊	84,868	2,298	87,1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62,343</u>	6,507	268,850
帳面金額:			_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05,527	614	706,141
民國111年1月1日	\$446,500	5,536	452,0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74,566	2,366	676,932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日月貝座
	土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增添	 1,072,4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5,56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白云容在

レがっいlp tp d 。	地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本年度折舊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8,7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106,7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34,3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4,332</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134,43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64,63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為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來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	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5,952	5,928
預付租金		705	664
預付費用		30,340	18,415
用品盤存		15,342	9,19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00	3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0,124	51,814
其 他		19,987	19,918
	\$	172,750	106,23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其他流動資產作為行銷活動 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	1	~	- 1	~		-1
		•		,	.3	
			• 1		•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12%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16%	141,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1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22%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36)
合 計			\$340,664

111.12.31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08%~2.10%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19%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2.0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33%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_	(303)
合 計		\$_	249,697

(十四)短期借款

	11	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	250,000
擔保借款		447,360	602,360
	\$	447,360	852,360
尚未使用額度	\$	710,000	711,240
利率區間	2.1	1%-2.66%	2.09%~2.4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8%-2.35%	113.03~127.10	\$	2,461,885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_	(1,014,926)
合 計				\$	1,446,959
尚未使用額度				\$	240,000

11	1.12.31	
	到期年度	
	112.06	\$

210,000

幣別 利率區間 額 40,383 1.85% 新台幣 新台幣 1.41%~2.23% 112.03~126.03 2,158,892 2,199,275 (1,058,084)1,141,1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尚未使用額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取得經濟部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中期週轉金 150,000千元,期限五年,分次動撥,不得循環動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70,862千元及105,733千元,年利率分別為2.3%及 2.18%,且由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800	406,700
發行普通公司總金額		1,200,000	1,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_	(1,663)	(22,92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205,137	1,583,779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_	(1,383)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_	1,203,754	1,583,779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216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_	143	21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_	346	22,685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9年度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發行日	109.12.23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102%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9.12.23~114.12.23
受託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
	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時,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合併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
	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本债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112年12月23日及民國113年
	12月23日)起,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2年11月23日及民國113年11月23日)內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
	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24日)起,
	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
	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
	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8.18元,遇有合併公司轉換價格
	於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
	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現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4.05元。

110年度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10.12.10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12.10~113.12.10

受託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

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

債券。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債券持有人得於

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2年11月1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0.3002%)將其所持有之

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3月11日)起,

至到期日(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 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

者, 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50元,遇有本公司轉換價格於

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 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截至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現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7.82元。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1年度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6.14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1.95%

發行期間 111.6.14~116.6.14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計付息方式 每年依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1 / X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9.2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1.80%
發行期間	111.9.22~116.9.22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計付息方式	每年依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1年度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 95,9 非流動 \$ 607,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非流動 \$ <u>607,</u> 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111.12.3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904 84,703
	<u>585,955</u>
租賃認列於捐益之全額如下:	
1- X 10/14/1/ 1/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876</u> <u>892</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889 3,27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43 3,61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112年度110,	905 111年度 98,10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加油站,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 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 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加油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 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 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 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的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089千元及17,1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419	6,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114	1,471
所得稅費用	\$ _	18,533	7,47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民國一一一年 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資本公積一歸入權
 金額

 \$______87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38,426	126,2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685	25,252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	-
免稅所得		(17,245)	(22,323)
前期高估		-	(67)
其他		8,065	4,609
所得稅費用	\$	18,533	7,47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12.31	111.12.31
\$_	3,915	3,91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遞</u> \$	<u>延收入</u> 119	報廢及 <u>其他損失</u> 721	<u>其他</u> 4,482	<u>合計</u> 5,3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Þ	1,882	(321)	(1,675)	(1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1	400	2,807	5,20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90	721	4,482	6,79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71)			(1,4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	<u>721</u>	4,482	5,32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8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26,441千股及278,93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8,930	246,2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35	21,526	
轉換公司債轉換	19,476	11,15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26,441	278,93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9,476千股及11,1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94,762千元及111,550千元,其中19,344千股及7,259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80,350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8,035千股,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每千股無償配發94.58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15,264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1,526千股,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每千股無償配發85.43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5,545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5,314	105,0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98,09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136	8,175
股份基礎給付		3,732	3,732
認股權-逾期失效		5,792	5,792
認股權		346	22,685
歸入權	_	346	346
	\$ _	1,784,301	745,749

除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105千元配發現金,實際每股配發現金0.28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 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	度	110-	年度
	配股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8	112,140	0.59	148,228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30)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37)		

(二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	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660	131,4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8,409	300,0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4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2,660	131,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10,9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3,834	142,3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8,409	300,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	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8,404	26,6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326,6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5</u>	0.44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7.070.000
臺灣		\$	5,746,181	5,372,833
主要產品:				
油品		\$	5,604,183	5,262,166
其他			141,998	110,667
合 計		\$	5,746,181	5,372,833
2.合約餘額				
	112.1	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523	27,939	25,208
減:備抵損失		(77)		
	\$	36,446	27,939	25,208
合約負債	\$	369,440	223,784	172,60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 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均為0千元。合約負債之明細請詳附註九(七)。

本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 本公司會給予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4,981千元及 9,66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 價為基礎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部分。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 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 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	12年度	
員工酬勞	\$	1,449	1,44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26	4,342
	\$	5,775	5,789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 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 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0,274	8,316
股利收入		117	96
停車費收入		6,395	5,806
勞務費收入		62,419	51,520
其他收入—其他		37,035	32,157
	\$	116,240	97,89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_ 11	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1,6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	(1,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89)
租賃修改利益		340	4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1)	(3,169)
	\$	(4,520)	(4,618)

(二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80	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256	131,8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6,446	27,9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799	37,429
存出保證金		274,577	170,83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存款)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受限制存款)	_	483,762	595,465
合 計	\$ _	1,211,220	964,503

(2)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3	21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7,360	852,360
應付短期票券	340,664	249,6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629	400,8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8,285	136,2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61,885	2,199,27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5,137	1,583,779
租賃負債	702,973	670,658
合 計	\$ <u>6,077,076</u>	6,093,083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一年	超過一
	<u></u>	長面金額_	<u>現金流量</u>	<u>以內</u>	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7,360	456,664	153,047	303,617
應付短期票券		340,664	341,000	341,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629	770,629	770,62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8,285	148,285	148,28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61,885	2,533,403	1,044,266	1,489,13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5,137	1,289,013	24,194	1,264,819
租賃負債		702,973	763,232	107,372	655,860
	\$ _	6,076,933	6,302,226	2,588,793	3,713,433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752 2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2,360	876,495	568,823	307,672
應付短期票券	249,697	500,000	250,000	2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894	400,894	400,89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210	136,210	136,21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9,275	2,290,305	1,091,163	1,199,142
應付公司債	1,583,779	1,606,700	-	1,606,700
租賃負債	670,658	734,975	92,029	642,946
	\$ <u>6,092,873</u>	6,545,579	2,539,119	4,006,46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273千元及7,62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30,080			30,080	30,080

			112.12.31			
			公允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						
工具	\$ <u>143</u>		143			143
			111.12.31			
			公允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						
價權益工具	\$ 473	_	_	473		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u></u>					
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						
工具	\$ <u>216</u>		216			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						
工具	\$ <u>210</u>		<u>210</u>			210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 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 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u>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47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3)	
購買		3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0,080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73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里入个り観除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市場法(可類比	• 股價淨值比	• 乘數愈高,公允
益按公允價值衡	上市上櫃公司	(112.12.31及	價值愈高
量之金融資產—	法)/資產法	111.12.31分別為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
無活絡市場之權		及1.45)	折價愈高,公允
益工具投資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價值愈低
		(112.12.31及111.12.31	
		分別為28.5%及10%)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 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 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二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 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 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6,497,439	6,359,6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256)	(131,844)
淨負債	\$6,224,183	6,227,787
權益總額	5,349,245	4,131,703
資本總額	\$ <u>11,573,428</u>	10,359,490
負債資本比率	<u>54</u> %	60 %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可轉換公		
No. 10. 10. 10. 10.	_	112.1.1	<u>現金流量</u>	收購/取得	_司债轉换_	<u>其 他</u>	112.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249,697	90,967	-	-	-	340,664
短期借款		852,360	(405,000)	-	-	-	447,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9,275	262,610	-	-	-	2,461,8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83,779	-	-	(392,881)	14,239	1,205,137
租賃負債	_	670,658	(96,856)	134,726		(5,555)	702,9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_	5,555,769	(148,279)	134,726	(392,881)	8,684	5,158,019
					非現金之變動		
					可轉換公		
		111.1.1	現金流量	收購/取得	司债轉换	<u>其</u> 他	111.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49,841	199,856	-	-	-	249,697
短期借款		218,400	633,960	-	-	-	852,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3,756	755,519	-	-	-	2,199,275
應付公司債		619,143	1,184,333	-	(226,069)	6,372	1,583,779
租賃負債	_	443,156	(84,101)	331,081		(19,478)	670,6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_	2,774,296	2,689,567	331,081	(226,069)	(13,106)	5,555,7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其所持有之高雄汽車 客運(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0.20%,且取得 過半之董事席次。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如下:

A- 1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	本公司之母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北極星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太子(股)公司(中華太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公司(三地能源,原:三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發(股)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金獅湖)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光企業(股)公司(英光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北基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三地國際地產(股)公司(三地地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豐能源(股)公司(合豐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昕能源(股)公司(嘉昕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曜谷能源(股)公司(曜谷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公司(三地怪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悠能源(股)公司(綠悠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旭電力(股)公司(南旭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爾電力(股)公司(特爾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陞陽工程(股)公司(陞陽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君和能源(股)公司(君和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莫爾顧問(股)公司(莫爾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沃陽能源(股)公司(沃陽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森思能源(股)公司(森思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源光電(股)公司(嘉源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瑞光電(股)公司(嘉瑞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圖能源(股)公司(鴻圖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豐能源(股)公司(亨豐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環創電行(股)公司(環創電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特新能源(股)公司(特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谷檸能源(股)公司(谷檸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曦澄能源(股)公司(曦澄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昶永工程(股)公司(昶永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大儲能(股)公司(盛大儲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日泰電力(股)公司(新日泰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陸儲能(股)公司(三陸儲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鍾嘉村	本公司之董事長
尚發營造(股)公司(尚發營造,原:三嘉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營造(股)公司)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府城客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和逸建設(股)公司(和逸建設)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公司(普悠瑪)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乖乖(股)公司(乖乖)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嘉義客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雄市私立大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大新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駕訓班)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三地建築)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三地地產)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南仁湖育樂)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市高爾夫(股)公司(高市高爾夫)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海景世界)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雄市私立高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高旗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駕訓班)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三嘉建築)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大鵬灣)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高鐵高爾夫球練習場(高鐵高爾夫)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揚基有限公司(揚基)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於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收購北基實業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使北基實業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253	-
子公司		421	27
實質關係人		3,884	11,785
	\$	5,558	11,812

本公司銷售予母公司、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企業價格 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二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 款項皆有提供本票或現金作為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87	_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113	1,005	
其他應收款	高雄客運		12,532	-	
其他應收款	北基實業		61,989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972	28,128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19	
合 計		\$	80,793	29,152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239	559

4.預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1	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	高雄客運	預收款	\$	6,200	-
合約負債	實質關係人	預收款		4,850	9,566
			\$	11,050	9,5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與實質關係人簽署車隊卡加油代購合約,在車隊卡加值額度內,由實質關係人持車隊卡至雙方協議地點加油,並按加油當時各該加油站所定零售價扣減車隊卡儲存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什項收入為2,106千元及2,47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	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流動資產—代付款	子公司	\$	3,400	-
存出保證金	高雄客運		200,900	-
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三陸儲能		5,0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三陸儲能		5,344	-
勞務收入	中華太子		41,623	36,759
勞務收入	子公司		17,619	17,49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3,155	-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331
		\$	277,130	54,580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如下:

	112	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4,542	

(2)取得取得其他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建用地	鍾嘉村	\$	330,958	-
在建房地	鍾嘉村		31,042	-
在建房地	尚發營造		159,304	108,462
在建房地	實質關係人	_	25,879	36,482
		\$	547,183	144,944

7.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23,500	423,500
子公司	<u>-</u>	300,000	300,000
	\$ _	723,500	723,50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鍾嘉村提供連帶保證。

8.租 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 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	間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_	五堵站	106.05~	-111.04	\$ -	2,286
母公司		高雄路竹區土地	108.01~	-122.12	13,922	15,233
母公司		高旗站	106.11~	-121.10	28,054	30,967

9.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以每股價格11.6元向南仁湖育樂及海景世界取得新日泰電力51%股權, 計普通股30,600千股,共計354,960千元,價款已全數付訖,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 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10.其 他

- (1)本公司與和逸建設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六(八)及九(四)。
- (2)本公司與泰嘉開發、泰普高精密及高雄客運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請詳附註 六(八)及九(五)。
- (3)北基實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320,000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認列投資15,680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 (4) 揚基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 25,000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	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38	11,829
退職後福利		279	192
合 計	\$	11,217	12,021

2.歸入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短線交易規定,對某主要管理人員行使歸入權,稅後金額計346千元,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貨—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	\$	982,523	318,347
其他流動資產	行銷活動履約保證金		300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3,640	2,888,4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長期借款		1,072,44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公司債及建造履約保證金	_	483,762	595,465
		\$_	2,542,665	3,802,5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存貨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11.12.31		
取得存貨	\$	557,709	555,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14	19,814	

- (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9,281千元及71,511千元。
- (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850,000 千元及550,000千元。本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請詳附註八。
- (四)本公司與和逸建設簽訂共同開發協議書,由和逸建設為實施者,分別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之5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七;另,雙方約定由和逸建設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本公司依雙方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3%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本公司應支付之委建管理費總計47,459千元,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支付委建管理費為4.578千元,餘尚未支付。
- (五)本公司與泰嘉開發、太普高精密及高雄客運簽署土地共同開發協議書,由泰嘉開發為實施者,按合資比例負擔不動產開發支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七;另,合資約定由泰嘉開發負責不動產開發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進度追蹤等工務管理事宜,本公司依合資議定之預定總銷售金額的1%為委建管理費,按合資比例分擔,本公司應支付之委建管理費總計19,410千元,並依約定進度支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支付委建管理費為1,941千元,餘尚未支付。

(六)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2.12.31	111.12.31		
實質關係人	\$ 423,500	423,500		
子公司	 300,000	300,000		
	\$ 723,500	723,500		

(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之預售建案依約與客戶收取 之價款明細如下:

				112.12.31			
		在建土地		待售房地		計	合約負債
個案名稱							
艾美城品案	\$	151,212	300,706	-		451,918	110,628
水星光案		203,616	326,990	-		530,606	151,832
一字寬案		-	17,678	-		17,678	81,457
規劃中建案	_		31,042			31,042	
	\$ _	354,828	676,416		1,	031,244	343,917
				111.12.31			
		在建土地	_ 在建工程_		合	計	合約負債
個案名稱							
艾美城品案	\$	141,520	163,088	-		304,608	95,557
水星光案	_	190,392	157,444			347,836	128,227
	\$ _	331,912	320,532			652,444	223,784

- (八)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有變動租金給付之租約,雙方約定當日平均發油量超過一定之基數時,應增加租金給付,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因增加之變動租賃給付金額為876千元及892千元。
- (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辦理信託登記個案如下:

項 目	受 託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信託範圍
艾美城品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9.27~114.02.08	價金信託
水星光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10.04.29~信託目的完成之日止	不動產開發信託
一字寬案	彰化商業銀行	112.04.18~信託目的完成之日止	不動產開發信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以資本公積326,442千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2,644千股,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呈主管機關核准。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計195,865千元配發現金與股東,每股配發0.6元,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三)本公司為發展營建業務,增加營運實績,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高雄市仁武區後港東段之自有土地與三地地產進行合建分售案,預計合建分售比率為本公司35%及三地地產65%,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本案相關合約簽訂及未盡事宜。
- (四)本公司因房地產營建業務開發,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 置高雄市三民區澄東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作為營建用地使用,預計購買總價為 530,390千元,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購置土地相關事宜。

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7			7			
薪資費用	-	368,965	368,965	-	340,989	340,989		
勞健保費用	-	44,580	44,580	-	37,617	37,617		
退休金費用	-	20,089	20,089	-	17,178	17,178		
董事酬金	-	7,611	7,611	-	5,629	5,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548	14,548	-	12,487	12,487		
折舊費用	-	147,401	147,401	-	128,413	128,413		
攤銷費用	-	2,194	2,194	-	1,650	1,65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889	81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09	50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419</u>	4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71)%	9.33 %
監察人酬金	\$	35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之酬金包含:

- (1)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 (2)以各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出席董事會給付車馬費。
- 2.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 核通過之董監經理人酬勞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
- (3)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 (二)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51%股權, 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告。

經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資産</u>		_								
流動資產	\$ 1,095,362	-	1,095,362							
非流動資產	9,099,723	296,249	9,395,972							
資產總計	\$ <u>10,195,085</u>	296,249	10,491,334							
負債及權益										
<u>負 債</u>										
流動負債	\$ 3,047,185	-	3,047,185							
非流動負債	3,312,446	-	3,312,446							
負債總計	6,359,631	-	6,359,631							
權益										
股 本	2,789,307	-	2,789,307							
資本公積	745,749	-	745,749							
保留盈餘	302,135	-	302,135							
其他權益	(1,737)		(1,737)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835,454	-	3,835,45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 </u>	296,249	296,2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0,195,085</u>	296,249	10,491,334							

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會計項目 營業收入 5.372.833 5,372,833 營業成本 4,695,782 4,695,782 營業費用 691,308 691,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196 (12,680)140,516

131,468

131,406

(12,680)

(12,680)

118,788

118,726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编號	貸出資金	貸 奥	往来	是否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佰	E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 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额	總限額
1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	尚未動用	是	50,000	-	-	不低於 2.6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8,986	1,235,945
1	三地能源	盛大儲能	尚未動用	是	50,000	50,000	-	不低於 2.6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8,986	1,235,945
1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	尚未動用	是	15,000	15,000	-	不低於 2.6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8,986	1,235,945
1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	尚未動用	是	30,000	30,000		不低於 2.6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8,986	1,235,94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 註3:三地能源: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以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三地能源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三地能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三地能源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呆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註1)	證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註3)	背書保證 餘 額	書保證 餘 額	支金額 (註4)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避最高 限 額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地區背書保 橙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	5	6,954,018	423,500	423,500	164,500	-	7.92 %	8,023,867	N	N	N
0	本公司	環創電行	2	6,954,018	300,000	300,000	300,000	-	5.61 %	8,023,867	Y	N	N
1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	2	4,016,823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36,066	42.07 %	4,634,796	Y	N	N
1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	2	4,016,823	354,960	354,960	354,960	299,149	11.49 %	4,634,796	Y	N	N
1	三地能源	三陸儲能	2	4,016,823	2,767,008	691,752	691,752	-	89.55 %	4,634,796	Y	N	N
2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2	2,642,556	1,057,078	1,057,078	1,057,078	2,032,411	52.00 %	3,049,104	Y	N	N

-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 三地能源

- 1.三地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三地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三地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三地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三地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三地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三地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 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三地能源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三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亨豐能源

- 1.亨豐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源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亨豐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亨豐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亨豐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 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亨豐能源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 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6:本公司與和逸建設簽有共同開發協議,其土地共有,並共同各自持有二分之一權利,因辦理銀行融資信託解除變更為購地融資借款,故以本土地為融資借款之限額擔保,並互為借款保證人。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未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1	-	0.05 %	-		
	蘭陽能源科技(股)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1	-	5.50 %	-		
	馬力強綠能(股)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5	-	0.06 %	-		
	祥瀧(股)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61	30,080	0.86 %	30,080		
	儲盈科技(股)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千股

買	、黄之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初		買入		責 出				期末					
公	司		種 组	東及	斜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各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利益	股數	金額	備註
亨里	豐能源	股三	票 陸衛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三陸儲能	子公司	100,600	1,004,138	104,958	1,049,578	-	-	-	-	205,558	2,053,716	註1
三步		股新				南仁湖育 樂及海景 世界		-	-	30,600	354,960	-	-	-	-	30,600	354,960	註2

註1: 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以現金增資三陸儲能。

註2:三地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新日泰電力51%股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産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	象為關係人:	者,其前次和	移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不動					交易對象	關係		奥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参	的及使	約定
產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2.05.26	1,072,440	依合約	東南水泥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不動產估價	作為投	無
				條件付	(股)公司						師聯合事務所及	資性不	
				款							城大不動產估價	動產使	
											師聯合事務所估	用	
											價報告		
本公司	土地	112.10.06	330,958	依合約	鍾嘉村	關係人	祿陽建設	非關係人	112.09.30	330,958	中華不動產估價	作為營	無
				條件付			及林宗德				師聯合事務所及	建用地	
				款							上立會計師事務	使用	
											所估價報告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名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
本公司	北基實業	台灣	房地產銷售	178,117	147,000	16,640	52.00 %	233,048	74,468	36,489	註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台灣	加油站	93,465	93,465	7,000	100.00 %	99,132	18,975	18,035	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	台灣	加油站	275,393	275,393	26,000	100.00 %	171,280	(16,101)	(15,94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能源	台灣	光電業	2,208,400	3,208,400	221,000	68.25 %	2,108,832	29,367	28,634	子公司
本公司	金獅湖	台灣	飯店業	25,500	25,500	2,550	51.00 %	32,884	11,130	6,612	子公司
本公司	英光企業	台灣	加油站	188,000	188,000	3,000	100.00 %	203,488	13,330	14,73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地產	台灣	房地產銷售	50,000	-	5,000	100.00 %	49,985	(15)	(15)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基	台灣	房地產銷售	75,000	75,000	7,500	50.00 %	70,253	(4,720)	(2,36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揚企業	台灣	房地產銷售	10,000	-	1,000	50.00 %	9,924	(153)	(76)	關聯企業
三地能源	合豐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74,584	173,834	27,415	51.00 %	251,679	(3,648)	(1,860)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嘉昕能源	台灣	儲能業	186,000	186,000	18,600	100.00 %	201,592	16,941	16,94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曜谷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56,000	36,000	5,600	100.00 %	54,413	(624)	(62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	台灣	售電業	1,000	1,000	100	100.00 %	746	(6)	(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	台灣	儲能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92,069	9,946	9,94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56,499	1,056,499	102,585	100.00 %	1,036,066	41,386	40,24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	台灣	充電樁	161,000	161,000	16,100	100.00 %	136,529	(17,737)	(17,737)	子公司
三地能源	陞陽工程	台灣	工程養殖業	62,000	62,000	6,200	100.00 %	61,347	(502)	(502)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君和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4,000	8,000	4,400	100.00 %	43,166	(724)	(72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莫爾顧問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000	2,000	200	100.00 %	1,955	(7)	(7)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沃陽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500	3,000	450	100.00 %	4,436	(20)	(20)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森思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1,000	41,000	4,100	100.00 %	40,942	114	11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嘉源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8,000	1,000	800	100.00 %	7,972	(4)	(4)	子公司
三地能源	嘉瑞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10,864	(96)	(9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鴻圖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500	3,000	450	100.00 %	4,437	(19)	(19)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亨豐能源	台灣	投資控股	1,055,216	1,004,138	105,050	51.00 %	629,500	(23,517)	(11,993)	註2
三地能源	環創電行	台灣	電動巴士經銷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90,130	48,318	48,318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特新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2,100	100	4,210	100.00 %	41,760	(339)	(339)	子公司
三地能源	谷檸能源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100	100	510	100.00 %	18,625	13,526	13,526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曦澄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	100	10	100.00 %	72	(27)	(27)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昶永工程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0	100.00 %	280	181	18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盛大儲能	台灣	儲能業	63,120	-	6,200	100.00 %	63,935	(1,183)	815	子公司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54,960	-	30,600	51.00 %	299,149	6,447	2,901	子公司
三地能源	保順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092	-	400	50.00 %	4,028	(277)	(64)	關聯企業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台灣	儲能業	2,053,716	1,004,138	205,558	100.00 %	2,032,411	(22,986)	(22,986)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收購北基實業之股份,使北基實業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三地能源以股作價(以三陸儲能100%股份)發起設立子公司亨豐能源,使三陸儲能成為三地能源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65,962,218	20.20 %
鍾嘉村	24,576,192	7.52 %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22,409,949	6.86 %
尚發營造(股)公司	20,741,758	6.35 %
張榮華	20,471,570	6.27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 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 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 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 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嘉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真 Fax 網址 Web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Web kpmg.com/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 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 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强端之



會計師:

(宋聖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制公司之持股與設	質情形	控制公	司派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擔任董事、監察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才	指派從屬公司過半	65,962,218	20.20%	0	副董事長	缺額
Mah	數之董事				垂	謝安棋
					垂	鍾育霖
					華	廖順慶
					華	李亭
					事	曾宜男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Г	
	鎌	ı	
帳項	備抵呆 帳金額	1	
逾期應收帳項	處理 方式	1	
河	金額	1	1
應收(付)帳款、票據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3.41%	
應收(付	餘額	3,065	:
田 长		1	
易條件	授信期間	至 5	
一般交易條件	單價 (元)	孩 合 珍 規 定	:
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授信期間	至 5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單價 (元)	工工	,
形	餘貨	33,369	
間交易情	占總進 (鎖)貨 之比率	(0.45%)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金額	(34,528) (0.45%)	
旗	進(銷) 貨	海	:

註 2: 授信條件視不同銷貨類型而有所不同,汽柴油品及副產品銷售及充電服務授信期間為 30~60 天,電動巴士經銷為依合約規定 註 1:銷貨主係汽柴油品及副產品銷售、電動巴士經銷及提供充電服務,與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條件無重大差異

表三二

財產交易情形

京幣千元	其他约定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		
画	交易決定 價格決定 取得或處方式 方式 之參考依 (註3) 據		
	六日六日	カス オ式 註3)	
		務	
		金	
	資料(註2)	移轉日期	
	前次移轉資料(註2)	與公司關係	
		所有人	
	交易 對線 為 控 制 公 回 入 扇 因		
	處分損益 (註1)		
	交付或付 價款收付款條件 情形		
		交易金額	
	次月口 指	X > 0	
		財產名稱	
	次回路刑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提列備抵呆	スッパペン 式(註 1) 帳情形 (註 2)	
公司公司	人多の人 式(註1)	
取得(提供)擔保品	金額	
取得(提位	名籍	
	融通原因	
	融通期限	
大 郜 利自	4 25 25 25 2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利斯 問 問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交易類型	(((((((((((((((((((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 新臺幣千元

甘谷化宁草	兵心刻失事項(註2)	棋	谯	谯	棋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本 朔 牧儿 情 形	正常	上清	第五	五字
卡邯和今	本 朔祖孟 總 額	3,429	2,171	7,245	57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打年)组州	板來(文刊) 方法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和人法定	程 後 () () () () () () () () () (一般租金水準	一般租金水準	一般租金水準
和传际的	租賃性質 (註1)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租賃期間		106.11~121.10	路价區里母 路价區土地 段 64-3 地 107.09~122.08 號	111.09~112.07	高雄市鳳山 區維新大橋 111.12~116.09 50 號
標的物	座落地點	高雄市鳳山 區鳳仁路 92 號	路付區聖母 段 64-3 地 號	鳳山區牛潮 高雄市鳳山埔段土地 區牛潮埔段	
標的	名稱	高旗站土地 及建物	路竹區土地	鳳山區牛潮埔段土地	高雄市鳳山區土地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承租	承租	承租	承租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9	_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反所訂相關	作業規範 之情形	
單位:		対分報会し認知或有損失之金額	
	紹吟伊莎圭佐主바回接位口	弄涂 际 复 注 头 收 口 缩 你 四 之 僚 件 或 日 期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名稱數量價值	
	北事化松	月二月四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期末餘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辩	金 額	
		最高餘額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1	1	ı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	件比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尚未結清之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									20	
與控制公司交易情形	金額		150,559	201,000	16,394	50	317	50	68	39	2,254	874
	科目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營業成本	租金支出	其他費用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財務成本

表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 11 10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重編後)	<u>差</u> 金額	異 %
流動資產	7, 725, 731	2, 781, 795	4, 943, 936	177. 72%
長期投資(不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205	302, 036	(217, 831)	-72.12%
固定資產	13, 597, 502	6, 773, 085	6, 824, 417	100.76%
無形資產	291, 875	281,820	10, 055	3.57%
其他資產(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 376, 638	6, 575, 817	800, 821	12. 18%
資產總額	29, 075, 951	16, 714, 553	12, 361, 398	73. 96%
流動負債	13, 201, 243	3, 674, 691	9, 526, 552	259. 25%
長期負債	3, 727, 466	4, 006, 969	(279, 503)	-6. 98%
其他負債	4, 044, 981	4, 431, 681	(386, 700)	-8. 73%
負債總額	20, 973, 690	12, 113, 341	8, 860, 349	73. 15%
股本	3, 264, 419	2, 789, 307	475, 112	17. 03%
資本公積	1, 784, 301	745, 749	1, 038, 552	139. 26%
保留盈餘	302, 655	302, 135	520	0.17%
股東權益總額	8, 102, 261	4, 601, 212	3, 501, 049	76. 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12 年存貨增加所致。
- 2. 長期投資減少:係因 112 年增加持股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後依規採合併報表所致。
- 3. 固定資產增加:係因 112 年新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4. 無形資產增加:係因 112 年增加持股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後依規採合併報表所致。
- 5.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12 年增加持股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後依規採合併報表所致。
- 6. 資產總額增加:係因 112 年存貨、不動產廠房增加所致。
- 7.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12 年合約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8. 長期負債減少:係因 112 年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9. 其他負債減少:係因 112 年可轉換公司債減少所致。
- 10.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 112 年合約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增加所致。
- 11.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12 年溢價出售股票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 12.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12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13.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項目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7, 697, 962		6, 754, 436		943, 526	13. 97%
營業成本		-6, 469, 510		-5, 915, 586	553, 924	9. 36%
營業毛利		1, 228, 452		838, 850	389, 602	46.44%
營業費用		-970, 160		-879, 005	91, 155	10.37%
營業利益		258, 292		(40, 155)	298, 447	843. 24%
營業外收益		120, 371		268, 140	(147, 769)	-55.11%
營業外費用		-203, 797		-90, 150	113, 647	126.06%
本期稅前淨利		174, 866		137, 835	37, 031	26.87%
所得稅費用		52, 076		20, 386	31, 690	155. 45%
本期淨利		122, 790		117, 449	5, 341	4.55%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發油量較 111 年成長及子公司逐步商轉提供營收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同上。
- 3. 營業外收益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增加持股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後依規採合併報表所致。
- 4. 營業外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稅前獲利較佳。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主要因 112 年度發油量及油價增加油及子公司逐步商轉注益導致營業毛利增加。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無。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滅)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 051	8.88	-8.8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 63	19. 30	-11.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	1.81	-3. 29

- (1)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減少,係因112年度營流動負債及資本資出增加所致。
- (2)112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減少,係因112年度營運資金支出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州初先並际領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3, 256	45, 193	82, 472	235, 977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揚基有限公司	多角化經營策略	112年認列投資損失 2,360 千元,係該公司於 112 年度 經營虧損所致。	無	視未來營 運需要逐 步調整。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7.7 7 次	
項目	112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146, 676
兌換損益淨額	-2,28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83. 8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 029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31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關係,公司財務健全、債信優良,預計 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 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均在國內進銷貨物及勞務,收支均為新台幣計價,所以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臺灣通貨膨脹率約在2%~3%之間,因國際油價上揚所造成之通貨膨脹,將會影響公司之購油成本增加,然本公司與油品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訂有七年期供油契約,並保有一定之利潤空間,公司可同時將增加之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所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將不造成太大影響,其進貨成本將隨中油之牌告批發價格浮動。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僅1.60%,顯示利率變動對營收影響甚微。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匯率變動,由財務部負責,選擇較佳匯點改貸或買匯還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編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任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號			科目	為關				區間	貸與		通資金必	抵呆帳			象資金貸	
30%		對象	和日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用資金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1	三地能源	綠悠能源	尚未動用	是	50, 000	1	-	不低於 2.6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8, 986	1, 235, 945
1	三地能源	盛大儲能	尚未動用	是	50, 000	50, 000	-	不低於 2.628%	2	_	營運週轉	-	無	-	308, 986	1, 235, 945
1	三地能源	三地怪獸	尚未動用	是	15, 000	15, 000	-	不低於 2.6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8, 986	1, 235, 945
1	三地能源	特爾電力	尚未動用	是	30, 000	30, 000	-	不低於 2.6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8, 986	1, 235, 945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 書 保	被背書保言		對單一企		期末背		以財產擔保	累書銀箔		屬母公	屬子公	屬對大
編號(註1)	證者公	公司名稱	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之背書保證金 額	最近期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	背書保
0	本公司	和逸建設	5	6, 954, 018	423, 500	423, 500	164, 500	-	7. 92%	8, 023, 867	N	N	N
0	本公司	環創電行	2	6, 954, 018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	5. 61%	8, 023, 867	Y	N	N
1	三地能源	南旭電力	2	4, 016, 823	1, 300, 000	1, 300, 000	1, 300, 000	1, 300, 000	42.07%	4, 634, 796	Y	N	N
1	三地能源	新日泰電力	2	4, 016, 823	354, 960	354, 960	354, 960	-	11.49%	4, 634, 796	Y	N	N
1	三地能源	三陸儲能	2	4, 016, 823	2, 767, 008	691, 752	691, 752	-	89. 55%	4, 634, 796	Y	N	N
2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2	2, 642, 556	1, 057, 078	1, 057, 078	1, 057, 078	1, 057, 078	52.00%	3, 049, 104	Y	N	N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計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依相關政令及法令變動,徵詢相關法務

及會計師等專業單位之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達符合法令要求,尚不致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對財務及業務造成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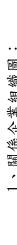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未改變,仍秉持服務客戶,客戶至上之經營理念,減少客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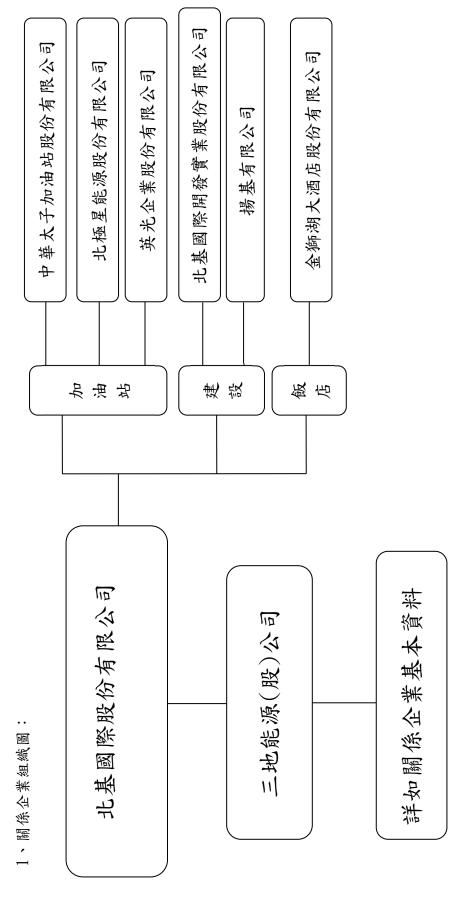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併購計劃。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擴充廠房計劃。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商為台灣中油公司,並與該公司訂有長期之供油合約,故對本公司並不會造成影響。
-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勒索病毒及 Black door 惡意修改及破壞等情事曾出不窮,對於同仁上網經過黑 名單過濾及白名單的建立加強上網安全,透過企業 VPN 阻隔分點與總公司的資料流,與安 裝惡意程式線上監控及查殺有疑慮的檔案或網路元件,以提升電腦使用的安全和穩定.對 於 DDOS 攻擊瞬間大量封包攻擊或連線數進行管控及阻絕,可避免主機因遭受攻擊而癱瘓 服務。且同時監控流量並可主動或被動在線下達踢除動作,以確保網路行為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資料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社址 資本額 式生産項目 30,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批餐業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87年9月10日 新北市坂梅医新海路137隻 70,000 石油製品及電池批餐業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91年05月08日 高雄市李稚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3 3,238,000 加油站及汽車修理業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三陸開發(股)) 102年04月25日 高雄市本報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3 3,238,000 加油站及汽車修理業 金飾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8月15日 高雄市本社医母馬路118號 50,000 養館及飲酒店業 湯越市人園に積少す路118號 50,000 養館及飲酒店業 湯越市人園に有いた当時度でお150號5棟 150,000 本動産代銷煙紀及不動産買賣業 基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月月2日 高雄市本社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3 70,000 三地経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月月1日 高雄市本社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3 70,000 電池養養養養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月月2日 高雄市本社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2 30,000 電池養養養養養業 装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月月2日 高雄市本社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産養養業 菜園新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月月1日 高雄市本社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産養養業 季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月月1日 高雄市本社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産大館総份有限公司 111年0月月2日日 高雄市本社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大生業 金子館 原設ののの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大生業 金子館 原設の合成・設定の場で、 高雄市本社医中正二路175號15棟之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大生業 会社市本社区中工品175號15棟之3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大生業 会社の設定の製造及業 会社の設定を持た場合ののの農産の場で、 会社市本社区中工品175號15棟之3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大産養産業 会社市本社区中工品175號15棟之3
お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91 年 05 月 08 日 高雄市芩糠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60,000 加油站及汽車修理業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03 月 03 日 高雄市芩糠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3,238,000 加油站及汽車修理業 102 年 04 月 25 日 高雄市运费医博爱二路 155 號 15 樓之 3 320,000 室内聚演及建材批發業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8 月 15 日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 50,000 餐館及做酒店業 4 50,000 不動產代銷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 93 年 03 月 03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3, 238,000 加油站及便利商店業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海梯市及公司 海梯市在營區博金二路 150 號 5 樓 320,000 室內裝潢及建村机發業 海場有限公司 海梯市在營區博金二路 150 號 5 樓 50,000 套的表 月 15 日 高雄市在營區博金二路 150 號 5 樓 150,000 不動產代鋪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海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22 日 高雄市等機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70,000 電路承裝及電器安裝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間 年 02 月 01 日 高雄市等権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0,000 電路承裝及電器安裝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8 月 10 日 高雄市等権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000 電路承裝及電器安裝業 環盤開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9 月 24 日 高雄市等権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61,000 室內裝潢及圖際貿易業 業務館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等権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80,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實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11 日 高雄市等権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三陸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等権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企大結能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等権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公經報 、報電 、配電機械製造及 各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市等権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公經、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原:三陸問發(股)) 102年04月25日 高雄市英祖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捷23 3,238,000 加油站及便利商店業 出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102年04月25日 高雄市美山區明華路315 就20 樓 3320,000 室内装潢及建材批發業 参絡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8月15日 高雄市美山區明華路318 就 50,000 餐館及飲酒店業 楊基有限公司 109年04月07日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 就20 樓之1 100,000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1月22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70,000 三地怪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2月01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10,000 電話承裝及電器安裝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8月10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2 30,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特圖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8月10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2 161,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共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5月10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緑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11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3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11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3 三陸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11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6月09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6月09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基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16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谷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英雅區中正二路175 就15 樓之3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8 月 15 日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 50,000 餐館及飲酒店業 楊基有限公司 109 年 04 月 07 日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5 楼 150,000 不動產代銷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嘉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9 月 21 日 高雄市等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70,000 電器承裝及電器安裝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2 月 01 日 高雄市等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持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9 月 24 日 高雄市等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美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8 月 10 日 高雄市等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61,000 室內裝潢及國際貿易業 美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10 日 高雄市等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季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等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8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李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等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餐電設備 3 三陸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等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楊基有限公司 109年04月07日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150,000 不動產代銷經紀及不動產買賣業 嘉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9月21日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之1 100,000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2月0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70,000 三地怪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8月10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30,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9月24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161,000 室內裝潢及國際貿易業 美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5月10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蘇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6月08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2,05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3 三陸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25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62,000 嘉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25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62,000 嘉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62,000 嘉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公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公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公存的議院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業 公存的表別 111年11月1
嘉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9 月 21 日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0 樓之 1 100,000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22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70,000 三地怪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8 月 10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61,000 室內裝潢及國際貿易業 募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10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線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空性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11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臺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嘉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嘉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会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会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22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70,000 電器承裝及電器安裝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2 月 01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10,000 電器承裝及電器安裝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8 月 10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持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9 月 24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61,000 室內裝潢及國際貿易業 其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10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8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11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芩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三地怪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2月0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3 10,000 電器承裝及電器安裝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8月10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2 30,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9月24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2 161,000 室內裝潢及國際貿易業 莫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5月10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參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6月08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3 8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6月09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25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3 62,000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16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4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2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8 月 10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000 電池製造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業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9 月 24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61,000 室內裝潢及國際貿易業 美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10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8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11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 三陸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稚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9 月 24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61,000 室內裝潢及國際貿易業 111 年 05 月 10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線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8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莫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10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2,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8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三陸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嘉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6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産養殖業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産養殖業 谷澤、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一級 2 2 公司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4 3 3 3 3 4 3 3 3 4 3 3 3 5 3 3 3 6 <td< td=""></td<>
線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8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80,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9 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0,000 一般投資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嘉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6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産養殖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6月09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2,055,578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25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62,000 嘉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16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産養殖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25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62,000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6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産養殖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16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18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30,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 概念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世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2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32,000 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昶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23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00 水產養殖及娛樂漁業
嘉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07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8,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06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4,5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鴻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07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4,5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42,1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嘉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07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13,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8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56,000 農作物栽培及汽電共生業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03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537,549 農作物栽培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10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44,000 水產養殖及娛樂漁業
森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07 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 31,000 農作物栽培及水產養殖業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5月28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1, 025, 85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 能源技術服務業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6月22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600, 000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 本業:加油站業
- 2. 經營洗車、停車場
- 3. 發電業、再生能源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資料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股份
企業石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苯亩目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	100.00%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 鍾嘉村	5, 000, 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	100.00%
	里尹	代表人:李宗熹	3, 000, 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	100.00%
	重争	代表人:韓佳憲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五 余八	代表人:鍾育霖	3, 000, 000	10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企 素 石 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苯亩目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000, 000	100.00%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鍾嘉村	7, 000, 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000, 000	100.00%		
	里尹	代表人:曾宜男	1, 000, 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000, 000	100.00%		
		代表人:鍾欣倍	1, 000, 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000, 000	100.00%		
	五 余八	代表人:蔡玉敏	1, 000, 000	100.00%		

		姓名或	持有用	设 份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6, 000, 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可培	26, 000, 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26, 000, 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26, 000, 000	100.00%	

入业力较	मक्षे १०	姓名或	持有	股份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41, 000, 000	100.00%
(原:三陸開發(股))	副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241, 000, 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241, 000, 000	100.00%
	董事	吳家維	0	0.00%
	董事	張世佳	0	0.00%
	董事	周有熙	0	0.00%
	董事	陳群志	0	0.00%
	監察人	吳宏一	0	0.00%
	監察人	林錦華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朋	と 份
正 未 石 件	相以符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 360, 000	48. 00%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	里尹衣	代表人:呂金發	15, 500, 000	46.00%
司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 640, 000	52. 00%
	里尹	代表人:李宗熹	10, 040, 000	52.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 640, 000	52. 00%
	重争	代表人:鍾育霖	10, 040, 000	52.00%
	監察人	曾頴君	0	0.00%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企業石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 550, 000	51. 00%		
	董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2, 550, 000	51. 00%		
	董事	圓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茂進	2, 450, 000	49. 00%		
	監察人	蔡玉敏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用	设 份	
企業有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	上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000 000	E 00/	
揚基有限公司	里尹	代表人:林聰麟	75, 000, 000	5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正未石件	相以作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	上甯投資有限公司	1, 000, 000	50%	
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	代表人:蕭逸凡	1, 000, 000	50%	
	監察人	上岑投資有限公司	1, 000, 000	50%	
	血尔八	代表人: 林芳岑	1,000,000	3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企業石棚	110 円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地國際地產(股)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7, 000, 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佳憲	7, 000, 000	100.00%	

入坐力较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股份
企業名稱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000,000	100.00%
司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1,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正未石件	相以作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	100.00%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权	代表人: 鍾嘉村	5, 0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	100.00%		
	血杀八	代表人:鍾育霖	5, 000, 000	100.00%		

企業名稱	Hdr 142	姓名或	持有股	と 份
企業有機	職稱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100, 000	100.00%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至于八	代表人:鍾嘉村	10, 1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 100, 000	100.00%
	並外人	代表人:鍾育霖	10, 100, 000	100.00%

入坐力较	HW: 1公	姓名或	持有	持有股份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莫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200, 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股份
企業石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 000, 000	100.00%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权	代表人:鍾嘉村	8, 0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 000 000	100 00%
	血杀八	代表人:鍾育霖	8, 000, 000 100. 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股份
企業石碑	1100円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 050, 000	51. 24%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	105, 050, 000	51. 24%
	董事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	41, 000, 000	2. 00%
	監察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敏	20, 000, 000	0. 9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正未石件	相以作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205, 557, 800	100.00%	
	監察人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205, 557, 8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持有股份			
企業石棚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00, 000	100.00%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重争权	代表人: 鍾嘉村	0, 200, 000	100.00%			
司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00 000	100.00%			
	血杀八	代表人:鍾育霖	6, 200, 000 100. 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企業有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8, 600, 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18, 600, 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18, 6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18, 600, 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持有股份			
企業石構	1147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010, 000	100.00%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权	代表人: 鍾嘉村	5, 01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010, 000	100.00%			
	五 余八	代表人:鍾育霖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企業有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曦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权	代表人: 鍾嘉村	1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血 尔八	代表人:鍾育霖	10,000	10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股份	
企業石棚	1100円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200, 000	100.00%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女	代表人:鍾嘉村	3, 2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200, 000	100.00%
	血杀八	代表人:鍾育霖	5, 200, 000	10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有股份			
企業石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昶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权	代表人: 鍾嘉村	1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五 余八	代表人:鍾育霖	1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有股份	
企業石棚	1100円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嘉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80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800,000	100.00%	

入业力较	मक्ट १८०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45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450, 000	100.00%

入业力较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企業名稱	1147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苯 重 E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 000	100.00%	
鴻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鍾嘉村	450, 000	100.00%	
	卧窗 1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 000	100.00%	
	監察人	代表人:鍾育霖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企業石供	机件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4, 210, 000	100.00%	
IN THE STATE OF TH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4, 210, 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股份	
正未石件	机件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300, 000	100.00%
嘉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里ず及	代表人: 鍾嘉村	1, 5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300, 000	100.00%
	血尔八	代表人:鍾育霖	1, 500, 000 100. 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芝亩目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600, 000	100.00%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鍾嘉村	5, 000, 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600, 000 5, 600, 000	100.00%
		代表人:鍾欣倍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里尹	代表人:李宗熹	3, 0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600, 000	100.00%
	血尔八	代表人:鍾育霖	3, 000, 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上	机件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415, 000	51.00%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扙	代表人:鍾嘉村	27, 415, 000	51.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415, 000	51.00%
		代表人:鍾育霖		
	董事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220 000	40.000/
		代表人:蔡宗融	26, 339, 900	49.00%
	監察人	盧定鈞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股份	
企業石棚	1100円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400, 000	100.00%
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女	代表人:鍾嘉村	4, 400, 000	100.0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400 000	100.00%
	监奈八	代表人:鍾育霖	4, 400, 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	股份
企業有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000	100.00%
森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至す人	代表人:鍾嘉村		100, 0070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000 100	100.00%
	血尔八	代表人:鍾育霖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 585, 000	100.00%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嘉村			
	監察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 585, 000	100.00%	
	血水厂	代表人:鍾育霖	102, 000, 000	10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持有股份		
		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 600, 000	100.00%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里尹权	代表人: 鍾嘉村	30, 000, 000	10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 600, 000	100.00%	
		代表人:鍾育霖	30, 000, 000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 600, 000	100.00%	
		代表人: 鍾欣倍	30, 000, 000	100.00/0	
	監察人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400, 000	100.00%	
		代表人:何曉光	29, 400, 000	10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資料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負債	4 / 10 10	營業	營業	本期損益	每股
		總額	總額	淨值	收入	利益	(稅後)	盈餘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	186, 442	64, 305	122, 137	207, 022	32, 737	10, 235	3. 41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70, 000	155, 348	62, 669	92, 679	455, 131	49, 595	15, 958	2. 28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260, 000	566, 736	395, 807	170, 929	602, 726	71, 428	-18, 473	-0.71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	3, 210, 000	7, 062, 658	3, 842, 224	3, 220, 434	53, 810	-76, 302	-80, 703	-0. 35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300, 000	2, 953, 408	2, 472, 842	480, 566	2, 272, 60 4	445, 102	366, 335	12. 21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	302, 071	222, 522	79, 549	68, 873	17, 631	27, 467	5. 49
揚基有限公司	150, 000	254, 444	109, 219	145, 225	0	-4, 742	-4, 729	-0.32
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27, 054	7, 211	19, 843	0	0	-156	-0.08
三地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	50, 026	42	49, 984	0	0	-15	-0.01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67	15	751	0	0	-87	-0.87
環創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	120, 870	79, 058	41, 812	15, 309	14, 732	11, 812	3. 94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189, 552	35, 286	154, 266	2, 701	-6, 846	-6, 713	-0.42
莫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1, 978	16	1, 962	0	0	-38	-0.19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 000	209, 423	127, 300	82, 123	7, 855	3, 343	2, 304	0. 29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9, 422	1, 005, 831	155	1, 005, 675	0	-156	1,537	0.02
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0	1, 251, 241	245, 422	1, 005, 819	0	-1, 870	1,003	0.01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000	143, 436	82, 781	60, 655	0	-4	-1, 184	-0.19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6, 000	316, 811	132, 160	184, 651	17, 084	1, 538	-103	-0.01
谷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	99	0	0	-1	-0.12
曦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	99	0	0	-1	-0.12
陞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 000	61, 979	130	61, 849	0	-230	-151	-0.02
昶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	99	0	0	-1	-0.12
嘉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6	0	976	0	0	-24	-0.24
沃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5, 475	2, 519	2, 956	0	0	-44	-0.15
鴻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5, 476	2, 520	2, 956	0	0	-44	-0.15
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6	17	99	0	0	-1	-0.12
嘉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	106, 836	95, 875	10, 961	0	0	-2, 040	-1.57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 000	35, 133	96	35, 037	0	-124	-82	-0.02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0, 000	1, 331, 408	1, 031, 821	299, 587	0	-6, 825	-3, 511	-1.03
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 000	117, 876	109, 986	7, 890	0	0	-110	-0.13
森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40, 936	108	40, 828	0	-203	-172	-0.04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025, 850	2, 920, 349	1, 970, 298	950, 051	0	-34, 015	-38, 936	-0. 38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 000	2, 990, 875	2, 433, 850	557, 025	107, 320	35, 823	6, 447	0. 11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